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

民國四年十二月

第十二卷 第十二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十二號目次

●反省　遠生
●文明與道德　惲代英
●大戰爭續記九 附圖五　高勞
●巴爾幹諸邦與聯軍國 附圖二　上之
●大戰中羅馬教皇之態度 附圖四　許家慶
●論英德相競之前途 附圖八　上之
●土德關係與巴爾幹之向背 附圖五　許家慶
●手創德國海軍之特匹資上將 附圖八　瞿宣穎
●瑞典之對俄德政策 附圖三　許家慶
●軍事上之巴拿馬運河 附圖二　章錫琛
●比國之王后 附圖一　胡學愚
●他國君位繼承事件與干涉　許家慶

●論湘省之金類礦　若庸
●俄國軍隊之缺點　高勞
●海地總統被戕記　許家慶
●留聲機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附圖六　章錫琛
●饒伯森氏之單軌鐵道實驗記 附圖二　梁宗鼎
●犬之種類及其天性用途　胡學愚
●科學雜俎
德軍用綠氣水囊敵　麪包之新原料　德國使用之戰爭燈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六　陳衍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蕙風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十二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發行

反省

遠生

以往昔歷史所載興亡治亂數十百年僅乃一遇之故事。吾曹於數年之間。覩聞而經歷之。一若舉腐爛之篇牘。印爲寫片。一一皆影映於吾人之心目。光景常新。斯其所以予吾人以研深慮遠之機會者。誠千載而一時矣。愛馬森之歷史論曰。舉一切人類而貫通之者。心靈而已矣。各個人者。乃以此心而到達其全局之溝渠也。凡人若能享有其利用理性之權。其人乃得爲此心靈上全領土自由之民。其人之思想。必能達到柏拉圖所想到之處。不問時之如何。人之如何。凡人類中所起之現象。彼必能了解之。……既能入此普遍共通之心以內矣。則必能了悉自此以往之事故。且必能了悉自此以後所必發生之事故。何則。以此普遍共通之心有唯一最高之權能故也。……歷史者何物。心靈活動之記錄而已。……人類之精神。自其太初。已於隨時隨地之一切事故以內。一一體現其能力其思索乃至其感情。顧以思想常先於事實。凡歷史上所有一切事實。雖早已存於人心之中。若范爲法焉者然。而一一之法。皆因特別四圍之事情所造就。且以自然之制限。在當時只特全此中獨一之法爲有力。而其他不能不退處於無權。……人者包藏一切事實之百科詞典也。大海源於一滴。千叢發於一本。凡夫埃及希臘羅馬哥爾

不列顛亞美利加。皆一一包藏於太初人類之中。一切時代之戰爭。王國。帝國。共和國。民主國。不過太初人類之多種精神。以適應於此多種之世界而已。……既以此等人心印爲歷史矣。則讀之者亦可不以心應心。蓋歷史全體既發源於一介之人類。則其所用爲解釋者。亦不能不賴此一人之經驗。……吾曹所經驗之數時間。得以歷史之數時代爲教訓。歷史上已經過之數時代。亦得以吾曹所經驗之數時間爲之說明。……學生之讀歷史也。當以自動的。不當以被動的。當以一生爲主文。而以書類爲註釋。凡此所言。雖繁複幼眇。吾所引又不竟其十一。而在吾人今日讀之。覺其旨遠辭明。中入心脾者深矣。

綜以上所引大旨。可類次之。(一)世間一切唯心所造。故歷史乃人類心靈之所集成。苟以自身爲主文。一一以心靈領會。則不特可以知過去。並足以明未來。(二)既屬人類心靈。造爲歷史。則其以特別之事情。與自然之制限。而成爲當時一定之形制。令其他形制退處於無權。必有明所以致此之由。其沿革變遷。亦必了然可曉。故以哲人曠觀時變。遠矚將來。覺舉世之人。所用爲欣戚得喪者。皆未可憑。(三)一切萬象。種於一心。發於太古。胚一而胎萬。種子既成。理無不發。故以善讀史者論之。不難舉新造之國家。若美若德。而謂其建國實與希臘埃及同時。(四)凡稱經驗。必前有所繫。後有所承。故曰數時間之經驗。實即數時代歷史之縮摹。而數時代之歷史。乃不難以數時間之經驗。爲之解說也。

吾論所欲昌明之意思。即在本於上說。在此數年經驗之內。以吾身爲主文。自覺所經過事蹟。即所謂人類心靈活動之紀錄者。一一皆有因果可尋。今當究此因果所由。種其善因。冀得善果。善果之種。不必望之國家。亦不必望之社會。惟須自其本身爲本文始。果爾。則數千年之歷史。數年間離奇之經驗。皆足爲莫大之教訓矣。

何以謂數年之內所經驗者。皆理有必致勢所固然。即所謂因果可尋也。此理殆無煩明說。自客觀言之。以外勢之急。滿政之昏。安得而不致革命。以國民之無根底。主動者之客氣與感情。則革命之後。安得有善果。吾此論本非論政。不欲多談。循此類推。皆可了解。若自主觀言之。則以一切唯心之定例。國之治亂。世之隆汚。殆莫不原於優秀分子之心理之所祈嚮。及其能力之厚薄之足以與國情民俗相應者何如。及其所以排除其相反之祈嚮。與所謂特別之事情者何如。及視其自身之道德。足以綱紀人倫者何如。

綜言之。國羣之事。以心爲體。以力爲用。國之君子。將欲體國經野。造成一新時期之紀錄。其心之所存。既未足以周事物之變。符羣情之欲。固渺然無復勢力之可言。一國之所有。

歷史則猶此舊歷史也。經驗則猶此舊經驗也。瞥然曇花一現。若已別有天地者。幻影而已矣。然則本未嘗新。何有於舊。本未嘗存。何有於往。吾曹此數年間所經奇變。直可謂一場夢幻。夢中所歷。公侯將相。華屋小邱。蘧焉一覺。故我如故。欣戚得喪。眞不足言也。

所謂世界一切唯心所造。質言之卽意力所造。政家恆言。國所以立。在向心力與離心力之各得其平均。故立國不能無黨。國有兩黨。猶言兩力。兩力互發。其力相劑。而國羣乃得中正剛健循序發達之美效。以吾所評。吾國見象。乃非人之意力所造。直全恃時勢推移。本能作用。歷史與歷史之相嬗遞。猶之四時運序之代遷。吾曹之生於天幕中者。僅時時互道其寒暄。此數年間。直等於暴寒暴暑。災異繁興。蠢茲下民。乃不勝其咨嗟駭詫煩酲奮亢之苦。夭厲疾疫飢饉繿縷之悲。繼此以往。萬象可以例推。推論如何曰。苟其凡百優秀。盡其意力相當之發達。則力之所向。必有所達。種子既成。理無不發。培之愈深。發之愈厚。人死雖不可復生。國亡則確能復存。雖復神州陸沈。宇宙瓦解。吾復何懼。若其不然。則膏肓之勢。固不待於夢憑。薤歌在路。亦已成爲公禱矣。

所謂無力。豈特今茲之所謂新勢力爲然。卽彼與此等相反假定爲離心力者。亦並非其本身有何意思。有何權威。直歷史上一種之餘燼。稍稍收集。已若燎原。而所謂各種社會者。本屬中乾。一燃卽散。有人論中國戰史。謂其所號稱百萬或數十萬。摩壘對陣。殺人盈野流血成渠者。皆屬臆造。其實歷來大戰。僅類兒戲。搴旗鳴鉦。取駭觀聽。或有死傷敗滅。乃其人類自相踐藉。合壁輿櫬而已。證之往事。風鶴草木。數十萬人相驚而死。則其所論。未爲苛評。若以證之羣象。尤似堅確。論吾羣象。莫不曰新舊兩黨。新舊之中。又有激隨二派。以今思之。皆屬臆造。倘使眞有舊黨。則吾國數千年之文明。宜已發輝光大。去黑暗而入於光明。若使眞有新黨。則吾國宜早有獨立之學問。融合之智識。而今茲何有。舊者色厲而內荏。不啻敝帚千金之陋。新者浮躁淺薄。不勝小兒得餅之樂。亦復儼然標舉名義。號召徒黨。洶洶焉摩陣對壘。若將一決生死勝負者然。究之號稱革命。不過萬響齊奔。衆聲赴湊。號稱黨禍。亦僅機牙內運。幟志不張。

綜其總因。不外襲取。孟子曰。是集義所生也。非外襲而取之也。集義所生。故有浩然之氣。外襲而取。則其忽起突滅。誠何待言。故今無所謂舊。襲取陳死人語而已。無所謂新。襲取舶來品而已。亦無所謂革新。乃至無所謂復古。襲取院本說部。搬演欺人而已。

試思吾曹數年間所經變故。無一不等於摧枯拉朽草偃波靡。

究竟主動者以何偉力。得其意外之奇獲。被動者何由恐恍。歸於一致之範圍。而局外之慷慨咨嗟。明明有所不慊而亦相率以付之莫可如何者。其人要皆一時之俊秀。然亦不爲少矣。謂爲勢力所致。信望所孚。吾皆有以明其不然。要之全國皆無氣力之徒。而時時相驚以伯有。一有假伯有之魂以爲厲者。則全市駭走。枕藉雜沓。不可名狀。以吾思之。吾國亡徵。不在內憂。不在外患。惟此委靡疲茶玩愒巧滑摶土聚沙絕無力量作用之全國之風氣。眞乃沉痼之疾也。夫今日豈特無偉人志士奇才傑能之爲患。抑並奸雄魁桀俠盜巨猾而無之。全國所有。鄉愿小偸爲多。若以吾人理想。不僅正之方面。望其意力發達。卽負之方面。亦不嫌其發達。蓋凡有意識有氣力有膽量者之所爲。雖眞小人。猶愈於僞君子耳。

故自今以往。吾人當各求其能力之發達。而欲自求此。則必先問以前。吾曹何以能力之衰薄如彼。故必先有一種自覺。至其能力之將發達於何方面。或於政治。或於社會。各視其人性質境遇之所宜。不必定須一律。須知今日凡百現象之不振。皆因全國優秀之絕無眞實力量。而妄冀非分之獲之所致。故其所得不如其蘄望者。乃歷史上蹈常襲故必至之結果。絕無所用其悲憤怨尤。且其所以致此惡象。吾自身亦實躬與其罪惡。以前種種昨日死。以後種種今日生。吾曰今日乃復活之日。乃大覺悟大懺悔之日矣。

文明與道德

惲代英　來稿

自古至今。自野蠻以至文明。道德爲與日而俱進乎。抑與日而俱退乎。世之論者。則有三說。茲幷列之於下。

第一以爲道德無進步亦無退步。古今人不甚相遠者也。其說或直以爲古今道德。毫無異點。如排克爾之說是也。或以爲古今道德。雖有異點。而不足持以定古今人之優劣。如泡爾生之說是也。排克爾曰。『世界之趣於文明者。非道德之進步。乃智識上之進步也。求道德之點。則古今無異。或有一二相異者。則古人樸而今人詐耳。以今人比古人。道德固非較劣。亦未嘗優。卽同爲今人。野蠻人之道德。不必劣於文明。故文明者。非道德之進步也。』泡爾生曰。『時代旣異。道德亦不能不隨之而異。其證至確也。道德何以必隨時代而不同。旣隨時代而不同。何以仍無失其爲道德。此雖聖哲猶難言之。常人之情。於古人

已事。與今道德不相同者。往往斥爲謬妄。然在蠻野時代。用蠻野刑法。亦未爲不可。且趨蠻野而進文明。或亦不可無此作用。近日嚴明公正之制。所以行之而有效者。庸詎知非中古酷虐之制之所致乎。』此二說者。皆復言之成理。惟吾不能不有所憾者。即以其間言理。頗不免有不完全不精確之點也。今請得而論之。

排克爾之說。以爲古今人之道德。毫無異點。其爲失言明甚。即就其所言『古人樸而今人詐』一語。即不能不承認爲古今道德之異點。即不能不承認道德爲逐次退化。則排克爾之說。殆不可信也。至泡爾生之說。較新而可喜矣。然亦病其析理之不能精。敢爲武斷。而不能自圓其說也。夫不知其所以然。而敢決言其當然者。其事殆近於迷信。非學者所宜有。今泡爾生既決定道德隨時代而異。又不能言其所以異。所以異而不失其爲道德之理。既不能言其理。而仍不肯自疑其說。此則可怪詫也。吾今敢言泡爾生之說誤矣。惟其誤故聖哲不能得一愜意之解說。此甚易知也。夫蠻野之民。用蠻野刑法者。譬猶入賊夥而從事搶刼。固不失爲賊之道。交小人而從事傾軋。固不失爲小人之道。然而合於賊之道小人之道者。吾人不能認其合於道。何也。賊與小人。已爲道之所不容也。今蠻野亦爲道之所不容。故蠻野之民。用蠻野之法。雖合於蠻野之道。吾人不能認其合於道者正也。誠如泡爾生所言。則亦將謂君子小人之地位不同。道德亦隨之而異。道德既隨人而異。而仍無失其爲道德。則凡是搶刼傾軋之事。皆未爲不可。皆不失其爲道德也。其說無乃太可笑乎。至其言蠻野之中世。對於今日文化之關係。一則曰『或亦』。再則曰『庸詎知』。固知其內有所怯。終不能言之而自愜其意也。如此則泡爾生之說亦敗矣。彼以爲古今道德爲無進退者。其不爲正確之說也。

第二以爲道德隨時代而退化者也。持其說者。如猶太小說。以具足生活。爲在事物之始。文史哲學主義如西零者。對於原始種族。亦抱純粹完全之觀念。希臘之希西亞若。則謂『世界始於黃金時代。終於鐵時代。』法之盧梭。則謂『文明增進。則罪惡增進。』德之叔本華。則謂『人類智識日增。而苦痛之新原因。亦隨之而日生。』凡此皆本原於同一之心理所發生之論調也。徵之於吾國。即鄙諺所云。『世道日衰。風俗日薄。』等語。已足徵人人有此觀念。學者好言先王。文人好言叔世。亦此等觀念之表出也。抑吾人述道德進化之說。有同時不可不注意者。即無論持此說者爲何如人。所居之世爲何如世。其推尊過去輕蔑現在之情。常不相遠。即使其人居於吾人所最羨慕以爲至善之世。其自視欲然。仍與吾人無異。如希西亞若。居於希臘。已言其時爲鐵時代。吾國唐虞爲善世矣。然路史載舜言。『妻子

具而孝衰。人情大不美。』是唐虞之世猶有所未足也。進而論黃帝之世。素問載岐伯言。『今人以酒爲漿。醉以入房。故半百而衰。』是黃帝之世。亦猶有所未足也。豈眞具足生活。在事物之最初時代耶。

然而爲此說者。其目光每專注於道德退化之一方面。而忽略其進化之點。不肯加以注意。故其說殊嫌於不正確也。大抵爲此說者。有二原因。其輕蔑現在者。生於憎惡之感情。其推尊過去者。生於重遠輕近之氣習也。泡爾生曰『厭世主義者。不過各基於其特別之經驗。而立爲普通結論之謬見而已。人苟遇二三英國人。而意氣不甚相投。則必構爲結論曰。英國人者。無禮儀無知識之人民也。』夫其待英國人既如此。充其量何難以此待世界人。則彼之所憎惡於世界者。其非世界之罪明矣。故曰。其輕蔑現在者。生於憎惡之感情也。至重遠輕近之習。尤爲人類弱點。朋友聚處。相視不足。一旦生離。則懷思彌切。偉人在世。責之甚周。一旦死別。則聲譽頓起。顏之推曰『世人多蔽。貴耳賤目。重遠輕近。少長周旋。如有賢哲。每相狎侮。他鄉異縣。微藉風聲。延頸企踵。甚於飢渴。魯人謂孔子爲東家丘。宮之奇少長於君。君狎之。』此皆失毀譽之眞者也。今人誦詩讀書。詩書所記。已多爲身後評述。詳於善而略於惡。吾人更以重遠輕近之習讀之。其終不至見有善不見有惡不止。然雖不見有惡。而欲因以證古人無惡。殆未可也。故曰。其推尊過去者。生於重遠輕近之氣習也。

第三以爲道德隨時代而進化者也。持其說者。如克特、如戶水寬人是。克特曰。『文明人之社會。非有他優點。惟道德之組織。勝於野蠻人耳。』戶水寬人曰。『對於人間一切之道德(卽人道)及對於公私團體之道德。其進步之程度。蓋與時代爲方軌者也。』夫道德之進化。實有不可誣之事證。譬如言羣治。則由神權。而君權。而法權。而民權。而人權。言競爭。則由箇人競爭。而家族競爭。而種族競爭。而民族競爭。他如階級制度之廢除。平和思想之發達。無一不爲道德進化之結果。故主持此說者。以爲言道德退化。不過由感情所生之誤解。若究詰其退化之事實。常瞠目不知所對。卽有所對。每不爲古人所無之罪惡。而今人所獨有。不足以爲道德退化之證據。故道德非隨時代而退化。隨時代而進化也。

吾人欲知前說之爲正確與否。不可不先解決下之問題。卽今日爲善之人數較多於古人乎。抑爲惡之人數較多於古人乎。對於此問題。吾人雖有所論列。要皆不過臆爲之說。譬如全球十五萬萬人民。究竟在古時若干人爲善。若干人爲惡。在現時若干人爲善。若干人爲惡。既無何等統計表。以爲計算之根據。則吾人欲斷言道德爲進化抑退化。欲使之極精極確。其爲勢之

所不能明矣。無已。則猶有一法。卽計算善惡之種類是也。計算善惡之種類。不必毛舉縷析。但觀今人之善。有古人不能知不能行者。古人之善。未有今人不能知不能行者。則知今日善之種類。較於古日爲多。此道德進化之明證也。然同時觀今人之惡。有古人不能知不能行者。古人之惡。未有今人不能知不能行者。則又知今日惡之種類。較於古日爲多。此又道德退化之明證也。則彼謂道德有進化無退化者。殆亦未盡然也。

如上三說。旣皆不能完滿無憾。則吾人將以何者爲可信之說乎。曰。如上計算之法。則知道德亦進化亦退化。殆爲確而可信矣。至其所以亦進化亦退化者。蓋人智進化之結果也。人類愈發達。則人與人之關係愈多。而智力之範圍愈廣。夫旣云人與人之關係愈多。則人類行爲之種類愈繁。行爲者。非善卽惡。故世愈降而善惡之種類愈夥也。夫旣云智力之範圍愈廣。則智識愈發達。智識愈發達。則善者愈知所以爲善。惡者愈知所以爲惡。此道德進退之眞象也。要之道德者。不但其善之方面。隨時代爲進化。卽惡之方面。亦隨時代爲進化。惡之方面進化云者。卽吾人所謂退化也。

吾人須知欲研究道德之爲進化或退化。不可離文明而單獨說之。抑吾人所最宜注意者。道德進退與文明之關係。非固定不可移易之性質。蓋可以由人力進退之者也。世愈文明。善惡之種類。因以俱多。旣如前所述矣。然善之種類之所以多者。以天下有爲善之人發現之也。使天下無善人。則善之種類。無由而多。卽使種類多而道德仍不能進化也。惡之種類之所以多者。以天下有爲惡之人發現之也。使天下無惡人。則惡之種類。無由而多。卽使種類多而道德仍不能退化也。故知道德之所以進化者。以天下有爲善之人故。而其退化者。以天下有爲惡之人故。使天下爲善之人多。而爲惡之人少。則道德進化之處多。退化之處少。使天下爲惡之人多。爲善之人少。則道德退化之處多。進化之處少。進而論之。使天下之人。皆爲善而不爲惡。則道德有進化無退化。皆爲惡而不爲善。則道德有退化無進化。故將來之世界。在道德界之價値。或如哲學家所述之具足生活乎。或如宗教家所述之末日世界乎。皆視現今人類之行爲而判定之。吾望有志之士。善用其由文明進化所得之智力。擧出於善之一途。使道德有進化無退化。以早促黃金世界之實現也。有志之士。可以起矣。

大戰爭續記九

高勞

一　法比境內之戰況

此方之戰況。沉寂幾一年矣。雖礮火相交。未嘗或息。然皆壕塹蟄伏。間歇擊射。卽有交綏。亦不過小部分之爭鬬。旋得旋失。於大局無甚影響也。初以爲英法聯軍。故爲持重。不欲輕試其鋒。特取永久持續之態度。俾德人之志在急進者。無所逞其武。而一方面則徐行封瑣之計畫。斷絕德人國外之交通。使之食物告匱。以求制勝。迨俄軍戰敗於波蘭。德人取建瓴之勢。席卷而進。俄人當日所盼望者。英法之牽掣運動也。而聯合軍之持重如故。絕不聞同仇敵愾。遙與聲援。於是局中局外。均莫明其原因何在。其後始知英法兩軍。以兵員軍械。兩形缺乏。故竭力保守。以待時期。至七月下旬。此項籌備。漸次完竣。英國以新募兵四師團。編爲第三軍。駐紮於索米河一帶。其向駐索米河之法軍。則移駐於香巴業。(康派伊)法軍亦勵行招募。並延長兵役期。以增厚兵力。至九月中旬。自北海之尼于巴特。經亞拉斯、理姆斯、亞貢、維爾通東。以至華宣山地。三百哩之間。共有英軍三十六師團。法軍百二十師團。比軍六師團。計約三百二十萬人。英法兩國。復增設工場。製造軍械。陸續運赴前敵。遂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攻擊。法軍從香巴業猛烈進攻。突破德軍陣線正面十五哩。占領斯西愛。旋卽維持占領地。進逼德軍之第二戰線。且在斯文依爾之東。至亞拉斯之東北。繼續攻擊。同時英軍在拍拉賽、古威內、凡爾茂爾、等地。進兵攻取。突入德軍壍壕。短兵相接。占德軍戰線正面五哩。並占領凡爾茂爾。二十八日。攻擊羅斯。襲獲德軍第一第二戰壕各數百碼。是役也。激戰至七十小時之久。法軍飛行機。同時助戰。拋擲炸彈鐵箭於德軍。北海英國艦隊。復向德兵陣地。開礮遙擊。比利時軍隊。則與法軍聯合。在耶波勒方面逼壓德軍。德兵之在西歐者。約二百萬人。較之聯合軍。約少百萬之數。九月中旬。德人已偵悉聯合軍勢將開戰。急欲東方移送軍團。惟以俄人首尾堅持。大兵驟難抽調。僅由麥根生大將近衛軍及他方面。拔送數軍團。然未至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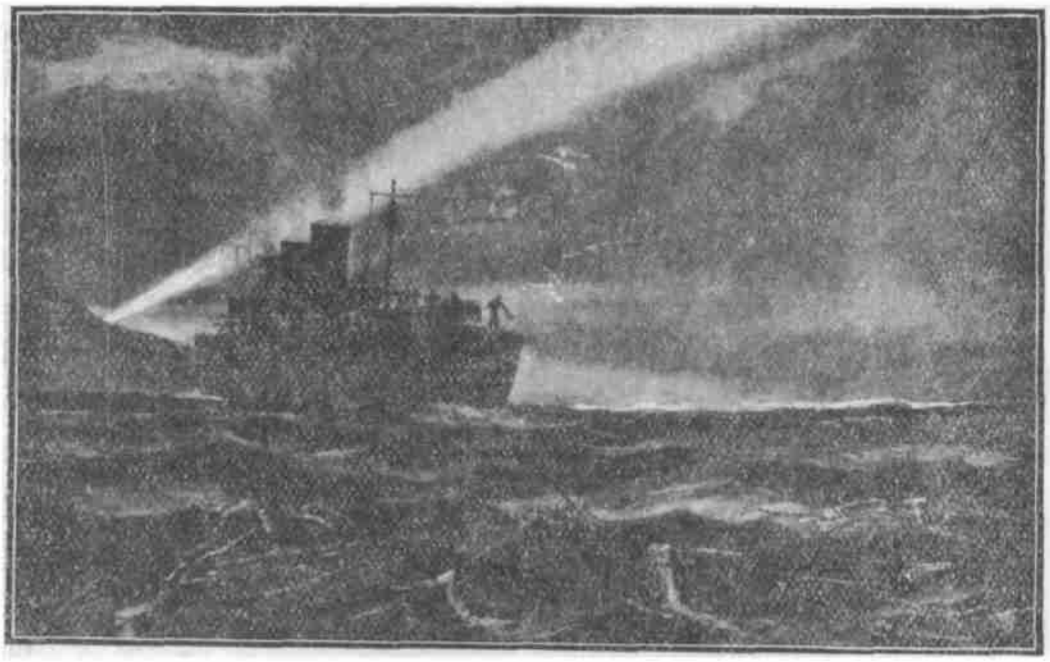


法國參謀官在比境內評議軍事

歐。而聯軍攻擊。業已開始。故既喪戰地。且損失兵員軍械無算。亞貢方面德太子所將之軍隊。初極勝利。嗣以聯軍得勢。頗受牽掣。惟仍能保持地位。不稍退卻。十月初旬。德援兵先後蒐集。兩方仍持平均之勢。嗣是而後。至十一月中旬。在耶波勒、香巴業、伏斯巨、理姆斯、沙歇、亞貢、等地。賡續接戰。而香巴業附近。較為激烈。十月杪。德軍占領香巴業附近太胡爾之小山。十一月四日。法軍在該處奪回陣地一區。德軍旋獲法軍山地一段。此外各方。均有戰事。惟範圍較隘。不過數百碼之得失而已。統觀西歐方面。自去歲十一月以來。以九月下旬之戰況。最為活動。顧其結果。亦無可動人聞聽者。且數日之後。仍歸靜寂。豈果勢均力敵。莫能相下歟。抑戰爭之樞紐。別有所在也。

二　巴爾幹之戰況

戰事之前途。就數月來現狀觀之。已有趨重於巴爾幹之勢。夫歐戰之中心。為德奧俄法諸國。胡各舍其本境而移諸巴爾幹乎。是蓋有遠近之二因焉。俄人之欲得他但尼里海峽。以南出於地中海也久矣。然與德人由土耳其以達波斯之東漸政策。絕不相容。乃各求伸其勢力於此巴爾幹半島。暗中爭競。已非一日。大戰爭之勃發。未嘗不由於此。曩者英人以保持地中海航權之故。亦不贊成俄人南下。德人藉是。稍分其東顧之憂。然自戰釁既起。英俄相倚為重。英人之不能不捐棄舊日志願。以靳俄人協力進行者。勢也。德人知之。遂嗾使其久相聯結之土耳其。加入戰事。既以掣俄人波蘭之軍勢。且以抵禦俄人南下之謀。而巴爾幹之戰端。於是乎漸熾。此關於遠因者也。土俄既開釁矣。英法以協商之誼。不能不出而援助。乃各出海陸大兵。聯攻他但海峽。土雖堅守數月。然軍械兵力。均非三國之比。設有挫失。則德人遠東勢力。將受變更。且俄人兵員有餘而器械不足。波蘭之敗。職是之由。英法擬協力接濟。俟他但海峽攻克。卽由黑海運俄。此舉若成。德人不特於巴爾幹損失利權。且於東歐一隅。復生勁敵。因此之故。不得不協力扶助土耳其。初擬假道羅馬尼亞。輸運兵械。羅馬尼亞拒之。遂運動保加利亞。南北夾攻塞國。以開出兵助土之路。而巴爾幹戰區。因而擴大。此關於近



英艦在加利波里沿岸掃除水中沈設之鉤刺鐵絲網

因者也。此方戰況。奧塞間沈寂既久。他但海峽。聯合軍雖添兵增艦。志不少衰。然亦未能勝利。且兵員戰艦。屢有損失。於是同盟協商兩方。各出其外交手段。運動巴爾幹諸邦。出爲己助。德既不獲假道於羅馬尼亞。乃設法使土耳其與保加利亞接近。由土耳其割讓馬里乍河附近地域若干與保加利亞。使之加入德奧土方面。九月下旬。保加利亞下全國動員令。對於列國。雖聲言爲擁護己國之利益。故維持武裝中立。絕無參加於戰鬬之意。然其軍隊。則分四路出發。第一軍駐紮於所非（保國都城）與尼薩（塞國戰後之新都）國境之間。第二軍駐紮於接連羅馬尼亞之國境。第三軍駐紮於馬其頓附近。以備從希臘及塞羅尼加上陸之英法軍。第四軍則駐於黑海沿岸。以防俄國黑海艦隊。至十月十一日。遂從克尼亞滋宣伐德附近之加里蒲克那德。進攻塞爾維亞。十八日。占領摩拉瓦河沿岸之維拉尼亞及勞亞累華。切斷塞羅尼加至尼薩間之鐵道。阻絕英法聯合軍之北進。旋爲塞軍奪回。激戰之後。又爲保軍占據。其後保軍復占領庫馬若瓦及馬其頓之可蒲利里。其在塞國北境之德軍。則先於九月二十五六日。由麥根生大將率軍隊約四十萬人。從得里納河騷河多腦河各方面。侵入塞境。占領塞國舊都貝爾格來得。進窺塞滿的里亞。續占破沙勒瓦斯。奧軍則攻克其西南之俄伯倫瓦子。塞軍四面受敵。節節退讓。其與國之英法聯軍。自保軍攻塞後。即向希臘喀耳多斯島之塞羅尼加上陸。以爲塞援。希臘雖維持中立。擬不之許。然以勢力不敵。無如之何也。聯軍上陸後。即北進而占據保領之斯得隆尼薩。因鐵路不敷輸運。分兵向希臘國境強執進行。一方復以聯合艦隊。封鎖保境之愛琴海面諸港。并礮擊提得格起。十月十八日。法軍在鐵道附近與保軍交戰。切斷塞羅尼亞與保領雅得里雅那堡（舊爲土領）交通之鐵道。惟以



門的內哥羅國王在洛維區山之陣地時爲奧人礮火所迫

尼薩至塞羅尼亞之鐵道。為德保軍隊所佔據。故英法軍前進。殊為困難。十月下旬。德軍進攻克魯希伏。占領克拉若瓦子。在兩地之間。渡過摩拉瓦河。保軍進攻加恰尼克山。與德奧軍包圍尼薩。激戰三日。德軍復從克拉若瓦子以南接續進兵。塞軍兵力不支。十一月五日由尼薩撤退。旋向阿爾巴巴亞方面退去。塞國舊境。（巴爾幹第一次戰爭前之舊境）幾全為德保軍攻陷。其都城則由尼薩遷至克魯希伏。復由克魯希伏遷至密特羅威薩。近以敵軍節節南進。又擬取道普里斯蘭、的佛拉。而遷至摩拿斯提。同時門的內哥羅境內。亦為奧軍侵入。塞門兩國。自去歲開戰以來。頗能與奧軍抵抗。然數月之內。則幾於無役不敗。塞國全國之半。均為德保軍所蹂躪。方之去秋之比利時。殆如出一轍也。

三　德俄奧之戰況

德軍於九月三日占領哥羅德納之後。德將與登堡將軍。於十六七日。以大軍占據維爾那至特文斯克間之鐵道。並占領特文斯克南面文斯克地方。截斷俄國中軍東歸之路。旋復向特文斯克開始攻擊。突破俄軍前哨線之一部。兩軍戰鬬。異常激烈。同時德軍騎兵十五萬。向維爾那進逼。俄軍勢力不敵。撤兵東退。維爾那遂於十九日為德軍占領。嗣復分兵追擊俄軍。維爾那為俄軍第二陣線重要之地點。有鐵道可通東普魯士、瓦薩、哥羅特、里多佛斯克等地。一旦為德軍所破。俄軍殊形不便。其在加里（利牙）之俄軍。則尚能支持現狀。九月下旬。向德軍奮力攻擊。並在南方魯士克。戰勝德軍。嚴守太諾波爾之陣線。十月上中旬。除在特文斯克至里加間之都納河沿岸兩軍時相激戰外。餘均持保守態度。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中旬。里加、特文斯克、諸地。兩軍互相攻擊。俄軍轉取攻勢。由里加附近進逼德軍。並有戰艦二艘。在里加灣助戰。激戰十一小時。占領德軍陣地二處。德軍從斯凡台湖方面退卻。南方斯的爾河區域。則俄奧互有勝負。惟天氣漸寒。俄人所恃之冬將軍。行將蒞止。此方戰事。以後當無巨大之變動也。



德軍官軍醫兵士等在未赴戰地以前補習俄文此其上課時之情形也

四　其他各方面之戰況

意奧方面之戰事。九十月以來。仍無何等之發展。僅在兩國國界附近。引續戰鬬。且僅前衛部分之衝突而已。自十月中旬。保加利亞加入戰局後。意軍較形活動。在的羅爾之特達地方取攻勢。然亦無可紀之勝利。十一月上中旬。續在高爾賚、杜巴士、柯爾狄拉那等地。進攻甚猛。十八夜。兩軍交戰尤激。杜巴士之奧軍陣線。爲意軍礮火衝破。下旬。仍在戈里西亞進攻。意報則謂已占得戰地數處也。

他但尼里海峽。英法軍以久不得手。九月中。復增集十萬援兵。在峽外半島上陸。十月中旬。法軍在陸上以地雷毀壞土軍之地雷。士兵異常活動。惟爲法軍礮隊所制。卒不得逞。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雙方均從事於鞏固防務。及開掘地道。英艦於中旬礮擊加里波里之土軍防禦工程。十六七等日。英軍由克里西亞進攻土軍。占據克里西亞魯拉東西兩面之戰壕。其礮隊則轟擊土軍後隊。礮艦復發礮助之。土軍死傷頗衆。二十一日。土軍逆攻英軍陣線三次。均爲英軍擊退。二十四五等日。土法兩軍復交礮火。數月以來。惟十一月下半月。戰事稍烈。顧亦無甚進步。計英法聯軍。自合攻海峽以來。所失亦已不貲。十月中旬。英報統計英軍在該峽死傷者。已達九萬六千九百人。而他國之報。則謂其尚不止此數也。


意大利軍人離鄉時與家族話別之情形

此外俄土高加索方面。及亞洲土境蘇彝士河方面。則殊形沈滯。無可述之戰況。故不詳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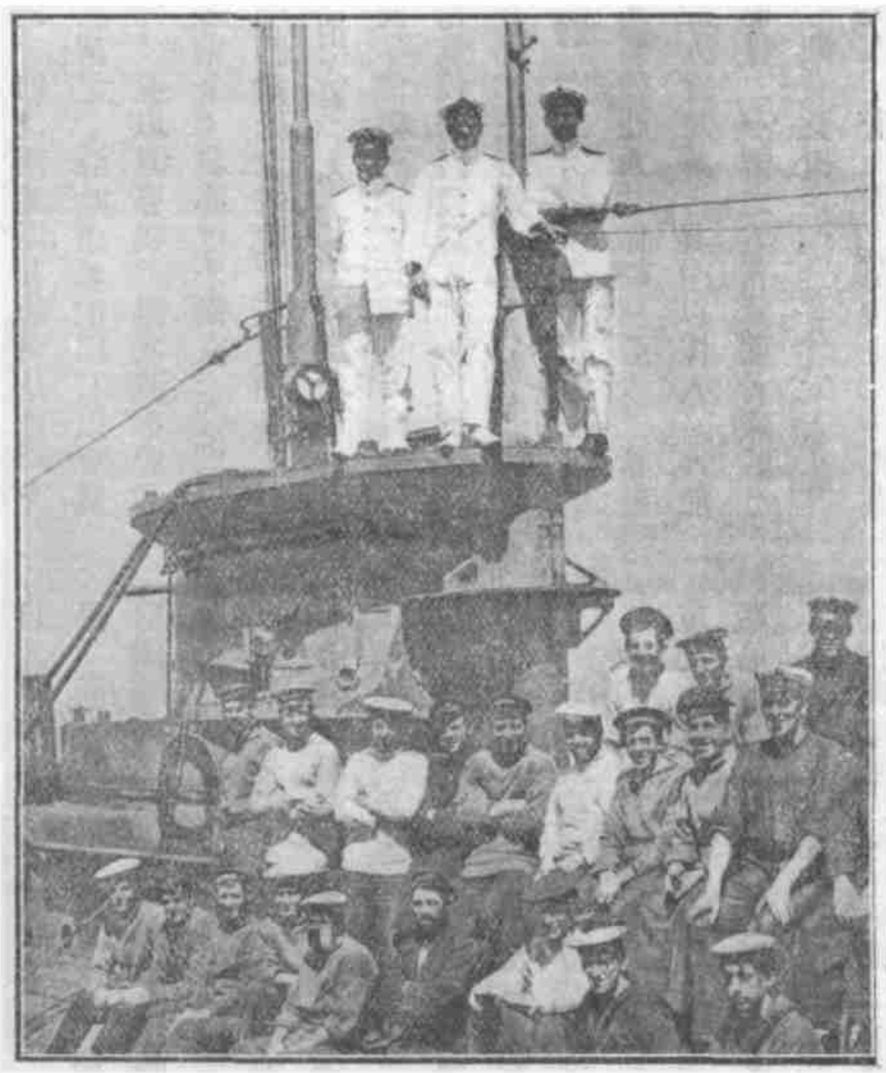
（十一月三十日稿）

巴爾幹諸邦與聯軍國

譯北美評論報
莊司登原著

德國某政論家言。英國之世界權力。將在達達納爾決之。愛斯葵君近在平民院宣言。英國在加里波里所喪失士卒。以目前言。已多於南斐之戰。(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或稱波爾之戰）然英軍在西歐所占之前敵陣地。長不及五十英里。則吉青納之軍。果安在哉。則曰新軍之一大部分。在突厥諸海峽作戰。而在途中者。尤占多數。谷爾賓元帥。亦稱英自脫拉發爾加一役之後。(一八〇五年）其所失之戰艦。未有若此次在突厥諸海峽所失之多者。然而逼取君士但丁堡之志。曾不少懈。急運軍火至達達納爾附近之處。以便於門戶洞開時。卽可運入俄境。而俄將亦稱得此軍火。不難反守爲攻。驅敵出境。突厥苟乏軍火。則門戶必有攻破之日。故德今盡力攻塞。以圖由塞運送軍火。接濟突厥。蓋德嘗欲假道於羅馬尼亞而未果也。

英潛艇F十一號之船員



此艇活動於馬爾馬拉海。屢毀土耳其船艦。高立於望臺而居中者。爲艇長爹丁南斯密士。

此影響於巴爾幹諸邦者將何如乎。巴爾幹諸邦在達達納爾之役。將有所舉動乎。其結果當如何乎。巴爾幹半島。北自不加勒斯多。(羅馬尼亞之首都）南至雅典。數星期內。日日在交涉中。其內幕果何如乎。

凡茲問題之答案。甚爲

簡單。曰。其樞紐全在一蕞爾小地。卽世稱爲馬其頓者是也。今吾人何妨以近東之「那泊葡萄園」稱之。亞哈語那泊曰。（以下爲舊約語）「爾之葡萄園。與吾屋近。盍以園畀我。俾我植草於其間。吾以良美之園與爾易。爾若需金。我亦可予爾值。那泊曰。帝不許我以祖業貽爾。奈何。」今巴爾幹之情狀。正復如是。至其最後之判決。則爲「狗既舐那泊之血。今亦將舐汝之血。」（譯者按。典見舊約王篇一。亞哈既不能得那泊之葡萄園。歸而不寢不食者竟日。其妻怪之。詢得其故。乃設計入那泊於罪而殺之。那泊既死。亞哈乃起而據其園。上帝知之。遣人語亞哈曰。帝有命。狗既舐那泊之血。今亦將舐汝之血。）當突厥專制之時。居於馬其頓那泊葡萄園者。有塞爾維亞人。保加利亞人。希臘人。而深山曠野。時有羅馬尼亞人之足跡。其中以保人（卽能保語者）之勢爲最盛。每種人皆能操二三國之方言。而首城薩羅尼加。多操西班牙語之猶太人。頗有貲財。俄於一八八七年春。進攻突厥者。以馬其頓之斯拉夫人。受突厥之苛待也。後馬其頓之耶敎徒。又遭虐待。（一八七六年事）英國在野黨領袖格蘭斯登。乃大聲疾呼。激民與突厥斷絕邦交。及俄突戰事告終。突厥在桑司特發諾。束手待斃。俄國本欲以馬其頓全地給保。當時俄國之志願。苟能實行。則四十年來巴爾幹之流血。或可以免。而至少亦可免兩次戰爭。顧德國畢士麥。英國皮根斯菲。與奧之安得拉雪。相會於柏林。（卽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毀桑司特發諾條約。而以馬其頓仍歸突厥管轄。自是以後。保之目的。無時不在恢復馬其頓。一八八五年。保國併吞東羅米利尼。而其欲得馬其頓之志。於是益堅。馬其頓山谷之中。屢受保國匪人之騷擾。蓋保人不特欲抵抗突厥之虐政。並欲與塞希爭馬其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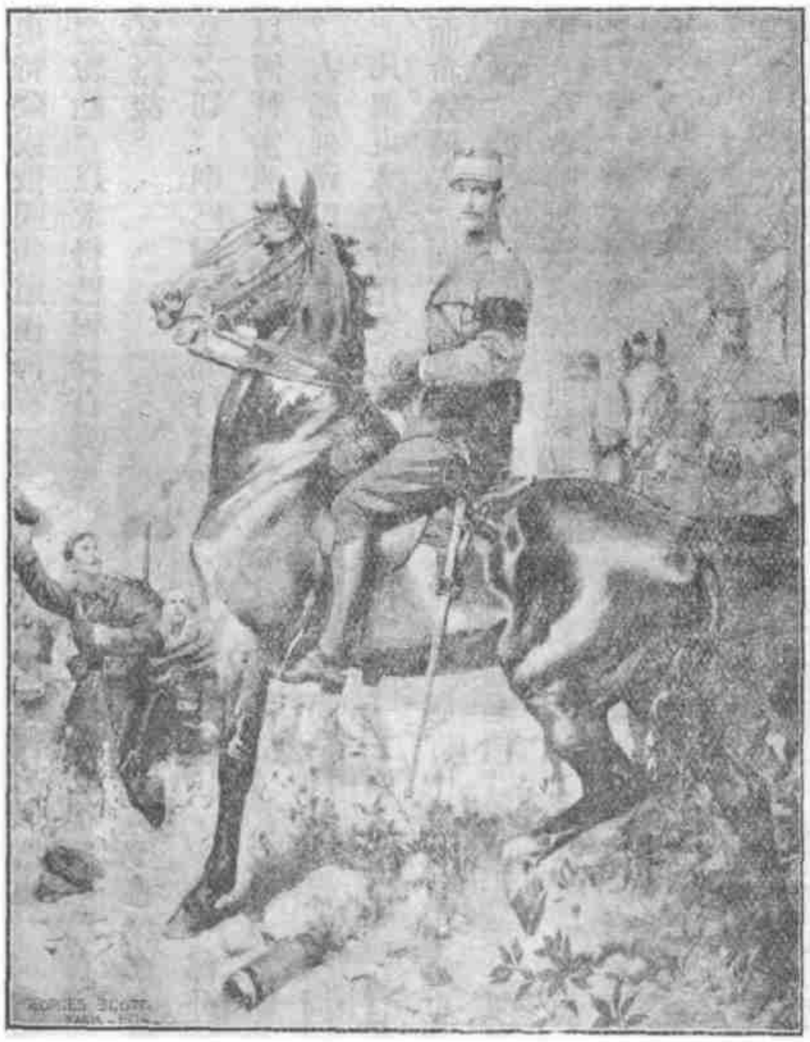
塞希保三國。皆注意於那泊葡萄園馬其頓。故於一九一二年春合敵突厥時。三國早已預先議定分派馬其頓之法。按闘討論。絕無異議。並議定苟有疑問。則以俄皇尼古拉斯爲公斷人。乃前盟口血未乾。而塞希遽毀盟約。或謂塞希別有密約以分馬其頓。使保不得染指於那泊葡萄園。良有以也。而保亦不照約行事。取決於俄皇。乃貿然開第二次巴爾幹之戰端。

今試略舉其事實而論之。初。當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時。保軍東進。直抵嘎達爾加。猝然遇有危難。而塞希之軍。則會於薩羅尼加。蓋早已據有馬其頓矣。據約。其地應屬於保。乃塞希不肯退讓。古那列司氏前謂吾希臘決不讓一方英里之地於保。卽指此地也。四協約國之公使。向塞國首相巴希吉君。提出緊急之勸告。亦指此地也。

塞希如此對付保國。亦頗持之有故。初奧國得意大利之助。欲以亞爾巴尼亞。組成一獨立國。由維廉親王統治之。蓋意國素以亞德利亞海爲意大利湖。故塞國或無論任何斯拉夫國在亞德利亞海占有勢力者。義亦深忌之。塞希聞奧意之議。大爲恐慌。蓋塞希早已議定分割亞爾巴尼亞之山地。塞得北半。與門國爲鄰。希得南半。今奧既發議攫取其囊中物。而當時歐洲列

強。又一致贊成。於是塞希不得不取償於保。適是時馬其頓為塞希所據。乃告保人曰。吾既失亞爾巴尼亞。雖得此那泊葡萄園。尚不足以償之。今公等既得東塞萊斯之全部。內有亞德里雅那堡大城。不已出於意料之外乎。為保國計。正宜據約訴於俄皇。乃不忍一朝之忿。遽毀其約而出於戰。非條約中最有意味之事乎。至於當時實在情形。則有休孟之記錄可稽。蓋休孟於一九一三年六月杪。適在蘇菲亞也。

保國首相丹尼夫博士。於六月二十七日。接見休孟博士。與談塞希事甚詳。並謂保國決不以爭那泊葡萄園之故。致啓戰釁。翌日。乃正式宣布其決心。不謂是晚八時。保國陸軍元帥薩伏夫將軍。密令第四軍司令。於二十九日之夜。詔前敵全線猛攻塞軍。而休孟博士不知也。二十九日下午。薩伏夫將軍又致訓令於各軍司令。令攻塞希之軍。及薩洛尼加。並謂此等攻擊。並無正式之宣戰。薩伏夫將軍此舉。將自負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責任耶。抑保王弗迪南。譎詐多端。與奧匈公使會談良久之後。密令薩伏夫將軍。蔑視首相耶。此為休孟博士之疑問。深中肯綮。


希臘王君士但丁之肖像

顧希塞亦非不備者。羅馬尼亞向守中立。今亦揚言維之中立。須有相當之代價。乃於七月十日。占據雪列司脫列亞。雪列司脫列亞。在多瑙河之南岸。保之大城也。越二日。垂斃之突厥。銜散嘎達爾加之陣線。奪回亞德里雅那堡。七月十五日。首相丹尼夫博士。為保王所辱。呈請辭職。至七月之終。保國受創益甚。七月二十八日。乃行成於不加勒斯多。去開釁時。恰三十日也。然保國在此一月中所受之損失。實已不貲。喪地於突厥。亞德里雅那堡。亦隨之以去。喪地於羅。又喪地於希塞。而希塞因毀一九一二年之條約。而所得之地。尚不與焉。今日保國。則又思恢復其所失之地。此即巴爾幹問題之中心點也。協約國不惜用掀天震地之力。以排解巴爾幹之紛紜。夫豈偶然哉。

以吾所聞。今日俄所急需者。非軍火乎。苟有充足之軍火。

則毆退條頓人。易如反掌耳。至於兵士。則雖立召五百萬人可也。一千萬人亦無不可也。既有兵士。又有軍火。則德皇威廉戰事當於十月告終之預言。不難成爲事實。顧其結果。將異於德皇所料耳。且吾又聞之。五百萬或一千萬俄兵所需之軍火。均已齊集於達達納爾之門前。距與特薩或俄國鐵道僅海程二三日耳。則協約國急急排解巴爾幹之紛紜。以求得巴爾幹百萬兵士之助。以破突厥之門戶。又曷足怪哉。

協約國之期望於巴爾幹。既如是之切。則巴爾幹諸邦待價而售。又曷足異。希臘蘇菲亞后。素以何軒索弗爾（卽德皇之姓）爲不可侵犯。犯之無異於褻瀆神明。古那列司氏亦具此妄念。其誠否雖未可知。然就令出於誠心。凡與東方人曾作交易者。莫不知東方人所欲者。重價而已。而希臘種人。固完全具東方人之習氣者也。聯軍國乎。盍加增其價。公等固富有貲財者也。此事若成。將不益增公等之庫藏乎。今希臘所欲者。果何物耶。何物可令彼犧牲欽服何軒索弗爾之心耶。聯軍國何不以雅尼那（突厥之地、南與希臘接壤、）全地予之。直至亞爾馮那海灣爲止。此地爲意大利所不注意。蓋意可得亞爾巴尼亞中部沿海之地也。若此而不足動其心。則以愛琴海東岸之古希臘地誘之。猶不聽。則允以君士但丁堡與之。君士但丁堡。已有缺乏軍火之慮。旦夕卽可降服。若猶以爲未足。則雖以古時希臘最盛時代之疆域與之可也。予以聖尼古拉。（比國之地）予以聖保羅。亦無不可也。總之增益其價。務使希臘承諾而後已。不懼不成功也。

保國之弗迪南。或亦將懸價求售。意中事也。弗迪南已自突厥取得沿馬里柴河之一帶地。以保衞第特加至愛琴海之鐵道。使不至爲聯軍所奪。至於弗迪南以何物相易。則深知弗迪南者。必知爲無甚價值之物。然而弗迪南猶明白宣言曰。吾固可自由加入聯軍國之戰團也。弗迪南之爲此言。其意若曰。突厥乎。爾盍以亞德里雅那堡畀我。

是故聯軍國苟獲勝。則希臘可得優美之代價。而以一九一三年奪得之地。至少分一部分給保。塞爾維亞亦可得波斯尼亞與赫玆哥維那。甚或得克洛鐵亞。所爲難者。舍那泊葡萄園外。保國將得何物耳。保之四周。絕無擴張之餘地。所可擴張者。僅突厥一方面。故突厥或捷足先登。以亞德里雅那堡貢獻於保。以求其嚴守中立。意中事也。古那列司氏嘗語協約國曰。那泊葡萄園之價。今已大漲。其意亦以保國所可希望者。僅此那泊葡萄園一地耳。

余論巴爾幹。尙未及羅馬尼亞。以羅之爲國。稍異於他邦也。羅馬尼亞。本爲羅馬皇脫萊姜軍隊之殖民地。爲羅馬教化之中心點者二百年。故其習俗。與凱撒以後之法國相似。其文字三之二爲羅馬。甚爲豐潤。當北方蠻人南下攻羅馬帝國時。羅馬尼亞力與之爭者。爲時甚久。故羅馬尼亞之爲國。大異於保塞門。

羅人富於國家思想。（巴爾幹諸邦皆然）顧其國分崩離析。其受治於外人者。有一大部分焉。伐拉基亞與摩台維亞。自奉突

厥爲宗主國以來。久已各自獨立。後合選一君。始成今日之羅馬尼亞王國。然其地之受治於他人者。尚有三處。其一爲脫蘭雪爾伐尼亞。此爲三處中之最大者。今屬匈牙利。匈牙利人昔爲自由而戰。甚爲奮勇。及其既得。乃利用其自由。以壓迫國內之羅馬尼亞人與斯拉夫人。良可嘆也。其二爲布谷維那之南部或其全部。卽產榭之地。今爲奧(非匈)之皇領地。羅人之居於其地者。其遭遇實遠勝於匈牙利治下之羅人。非奧之優待羅人也。實以彼待遇魯塞尼亞人尤惡。故假布谷維那之羅人以抵禦之。猶之假西加里西亞之波蘭人。以抵禦魯塞尼亞人吉克人及摩拉維亞人也。其三爲柏薩剌比亞。介乎兩河之間。兩河皆入於黑海之西北角。俄旣於一八一二年敗突厥。突厥乃割尼斯德河與潑魯塞河間之地以獻於俄。當時羅馬尼亞王國。雖尚未發見。而居於其割讓之地者。固羅馬尼亞種人。向操羅馬尼亞語者也。後克列米亞之役告終。俄依一八五六年之和約。復以俄屬柏薩剌比亞之西部割讓於突厥。而羅馬尼亞自一八一二年以來。漸團結成國。故柏薩剌比亞西部。自歸突厥以後。在實際上。亦爲羅馬尼亞之一部。然羅人雖認爲羅地。而俄人仍認爲俄地。此一八五六年事也。然今日兩國之相爭。初未減於當時。其後俄復制勝突厥。乃依據一八七八年之和議。又取得柏薩剌比亞之西半。此地之屬於羅馬尼亞。已二十二年。今又割而與俄。羅人安得不恨。條頓人深知之。故每與羅國開談。必提及柏薩剌比亞。並謂羅苟保守中立。則允爲之奪還其地。羅人若肯協助條頓國以作戰。則德國且允以奧匈所轄布谷維那及脫蘭雪爾伐尼亞之一大部分歸還之。

德奧於羅雖誘以賄賂。然羅終不許德奧軍火。取道於羅。以突厥。德亦無法。乃不得不圖猛力攻塞。以開君士但丁堡之路。運往所以然者。羅塞以多瑙河爲界。長約五六十英里。保國與條頓國之交通。因此完全斷絕。藉令保國許德之軍火。取道於保。以送至突厥。(此或爲得馬列柴河一帶地之酬報)然爲羅塞所阻。其志亦不得逞也。況條頓國素重道德。不以中立國供給軍火爲然。則必不能強羅以必從也。

塞既爲交戰國。則攻塞以開突厥之路。乃純乎合法。奧匈與保。雖僅隔五十英里。然占據之。亦復何益。蓋其地多山。既無大道。又無鐵道。若欲行近鐵道。則須再奪百里之地。在此時期之內。希臘卽固守中立。不許聯軍取道於薩羅尼加。聯軍亦可由亞德利亞海。進助塞國也。

是故巴爾幹諸邦。於權利之相爭。運命之造定。皆有密切之關係。風雲緊急。變化萬端。達達納爾之均勢。或將由是而破壞。自今以往。隨時可有重要之變動。而將來歷史上。或將加入加里波利一篇。均在不可知之數也。

大戰中羅馬教皇之態度

譯十月號太陽雜誌　許家慶

本年九月二日。美國巴的摩 Baltimore 大僧正吉朋士。奉羅馬教皇之命。正式訪美國總統威爾遜氏於華盛頓之宮邸。面呈教皇之書翰。次與美國國務卿萊新氏會見。請美國政府調停歐戰。俾得早成和局。美國政府以爲尙非其時。婉言謝絕。此近時海外電報所報告之事實也。此次歐洲大戰。已歷年餘。諸中立國。未聞有敢置身諸交戰國之間。以調停之責自任者。環顧全球。有足以調停此大戰之地位與權威者。捨美國總統羅馬教皇二人外。殆無適當之人。羅馬教皇往時曾爲教主。君臨西歐文明世界。其態度而果能不背局外中立之精神。誠堪謂爲收拾時局之適當人物。但其舉動。輒偏於中歐兩強國。使人不能無所疑慮。吾人所以亟欲解剖其心理、其人物及態度。以供說明時局之一端者。蓋以此也。今羅馬教皇般納提克第十五。擅外交之才。爲世界各國所共許。此實由於天資本高。加以半生之經歷。實有以助長之。皇於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於日那華。原名代朧凱薩。本該市之一貴族。在鄕里之大學習法律。旋得學位。年十三歲。即立大願。將終身犧牲於教會。更列身僧籍。得神學博士學位。後修學於大壇林。專修外交術。成績冠儕輩。嶄然露頭角。遂蒙該大壇林出身之宗務顧問倫坡拉師之選拔。一八八二年。倫坡拉師被任爲駐馬德里地大使。皇爲書記官而隨行焉。在任中深私淑於所屬長官。凡其一舉一動。悉採爲自己修養之資料。以是大受寵眷。一八八七年。烈哇第十三(前羅馬教皇)任命宗務顧問倫坡拉師爲國務卿。皇爲其祕書官。旋由烈哇第十三舉皇爲國務大輔。皇在國務省。前後十餘載。每日接見內外名士數十輩。其外交手腕。自是漸有進境。

駐華盛頓之歐戰調停人吉朋士大僧正



大僧正吉朋士已將羅馬教皇之書信面呈美國總統威爾遜氏該信內容大致勸美國政府與羅馬教皇政府及諸中立國政府同心協力恢復歐洲之和平此照片係大僧正覲見美國總統後離白宮時之攝影也

倫坡拉師爲國務卿。每欲反對教皇烈哇第十三之意志。而有所裁決。必先利用皇以挽回教皇烈哇第十三之意志。教皇嘗問皇曰。『宗務顧問曾在卿前洩其對於此問題之意見乎。』皇答曰『否。宗務顧問凡事於未曾面奏陛下以前。無論對於何人。概不發佈意見。』教皇又問曰。『然則卿亦不知宗務顧問之意見如何乎。』皇答曰。『臣未知之。然從宗務顧問對於此種問題之議論推測之。則宗務顧問之意見如下。……』於是先將問題詳細說明。然後對於倫坡拉師之意見。說明適切之理由。故常於皇未退出教皇之謁見室以前。教皇已全表滿足於皇之所說明。故倫坡拉師。祇須一覲教皇。



羅馬教皇般納提克第十五

卽得行其志。非於婉轉辭令之中。包含剛毅之意。且力自抑制。不露鋒鋩。觀察機敏。熟於世故。不易出於如此外交之手腕。於是人皆目皇爲天才之外交家。迨烈畦第十三崩逝。一九〇三年八月。開後任羅馬教皇選舉會時。國務卿倫坡拉師。本爲最有勢力之候補者之一。然因其平時對於三國同盟。感情惡劣。而有聯合法國之思想。爲奧國出身諸宗務顧問所反對。乃竟隱退。而皇仍在國務省。於新教皇披霞史第十卽位後。輔佐新任國務卿梅里得爾華。一九〇七年。被舉爲波隆亞大僧正。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爲宗務顧問。照例教皇由七十人之宗務顧問互選而定之。皇獲候補教皇之資格後。不半年而得就至高之地位。蓋披霞史第十之崩逝。在去年八月二十日。而皇於同年九月三日。以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被舉爲新任教皇。九月六日卽位。至是始稱爲般納提克第十五。以前人皆稱之爲代臘凱薩師也。皇卽位時。未滿六十歲者僅差二閱月。除五十四歲爲教皇之披霞史第九外。實爲近代最年少之教皇。蓋諸宗務顧問。有鑑於今日時局關係之重大。欲舉外交家經世家而有非凡之手腕者爲新教皇。故咸屬意於皇也。般納提克第十五未當選爲教皇時。外間紛傳皇襲倫坡拉師之衣鉢。懷抱聯法主義。德奧之僧侶等。皆據此以非難般納提克第十五。故選舉之時。咸目皇爲法國派之候補者。於是法比兩國出身之宗務顧問。信以爲眞。咸投票舉皇。而德奧出身之宗務顧問等。深知皇之心事。亦紛紛投票舉皇。於是皇乃得以最多數當選矣。由此觀之。是知新任羅馬教皇。在選舉時代。已巧弄其得意之外交手腕矣。與羅馬教皇政府有外交關係者。爲今日之奧匈國、巴威路、比利士、和蘭、葡萄牙、普魯士、俄羅斯、西班牙、英國及南美諸共和國等。在協商國方面之舊教國。以法蘭西爲最重要。然法國與羅馬教皇政府。在制定政教分離法以前。已斷絕外交關係。故法國在羅馬教皇宮廷。全無勢力。雖近年以來。法國朝野宗教之熱心較前稍盛。從軍將校中。不少熱心之舊教信徒。至僧侶之荷槍而奮鬭於疆場者。亦不可勝數。然而法國內閣。至今不願與羅馬教皇政府結外交關係。故羅馬教皇政府之於法國。仍不稍緩和其十餘年來之惡感。至於俄國。雖於近年。派公使納里導夫駐劄萬底坎宮殿。Vatican 然代表俄皇(爲希臘教教皇)之使臣。決無得受羅馬教皇宮廷之歡迎之希望。回想加里西亞之舊教與正教(卽希臘教)相軋轢之情狀。則



前羅馬教皇披霞史第十

納里導夫氏之意見。不爲萬底坎宮廷所措重。固不待言矣、例如加里西亞占領地之總督。免黜露透嫩之一舊教僧正。而處以追放之刑。實爲俄國最拙劣之策略。縱納里導夫如何善辯。對於羅馬教皇之抗議。斷乎難爲滿足之說明。英國政府。見協商國在羅馬教皇宮廷間之地位。極爲不利。特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派亨利淮德爲公使。駐劄羅馬教皇宮廷。夫英國者。新教國也。自「有光榮之革命」以來。久與敎皇宮廷反目。然而英國之新教。在新敎之中。爲保存近乎舊教之儀式較多者。亨利淮德氏之派遣。猶不失爲適於機宜之處置。但欲希望其能舉效力難矣。比利士公使。雖駐劄羅馬教皇宮中。然因年齒已高。無能爲力。故未有何種舉動。足以稱述。在意國加入戰局以前。於駐劄萬底坎宮殿之外交團中執牛耳者。厥惟中歐兩強之代表。雖德意志帝國。未曾派遣使臣。而普魯士、巴威略兩國公使。與奧匈國大使互相聯絡。勉力運動。無異德國派有使臣。如普魯士公使米爾陪爾克氏。尤足稱不辱任務。故歐戰開幕之時。關於外交上之交涉之報道。皆經由上述三使節之口。以傳達教皇政府。因此。教皇政府深信德國及其與國之主張。成先入爲主之勢。且在教皇政府中占主要教職者。太半爲德奧人。若輩對於德奧兩國之主張。咸信奉而不疑。常侍敎皇般納提克第十五之左右。而發表意見最多者。爲奧國蓋爾拉哈師。據外間所傳。蓋爾拉哈師初在維也納交際場中。與俗吏不堪之羅馬教皇政府所派遣之一大使相知。意氣相投。專事徵逐。恆出入於商業公司。試投機事業。以爲生財之道。旣而大使任滿歸羅馬。被舉爲宗務顧問。名曰亞利雅爾提師。迨亞利雅爾提師爲亞爾巴那之總主教。遂拔擢其良友蓋爾拉哈師爲役僧。二人於政治上之意見。彼此相同。均贊成三國同盟。自此以後。交誼愈深。烈咔第十三崩逝後。開教皇選舉會時。蓋爾拉哈師極力爲亞利雅爾提師運動。及見事已絕望。乃一心妨害倫坡拉師之當選。(因倫坡拉師反對三國同盟而抱親法思想)以信奉德意志民族統一主義如蓋爾拉哈師之人物。而參預羅馬教皇之外交政策。實協商國之大不利也。夫羅馬教皇與教皇政府之樂於贊成德奧之主張。實可謂與其衷心之希望相一致。蓋親德思想。至今猶在萬底坎宮廷中。擁絕大之勢力。實爲事理所當然。德奧兩國之外交官。羅馬教皇每與之表同情。此何故歟。蓋明知教皇之地位。實爲過去時代勢力之權化。無論如何。不能脫離此種過去勢力之掣肘也。羅馬教皇勅諭中所最注重者。爲權威主義。此實最可尊重之一要素。羅馬教皇無意求助於西歐之民主主義者。亦必然之勢也。教會之規律。依權威之尊重而立。且賴此以構成舊教成立之要素。而德奧兩國政體之基礎。亦全在權威之尊重。羅馬教皇如欲間接促德奧兩國之滅亡。以撲滅權威主義。直不啻教會之自殺。且在歐洲全境中號稱與舊教一心同體者。祇有哈布斯堡Habsburg帝國耳。在此國中。惟舊教教會與僧侶得自由行動。其種種事業。皆完全受政權之保護。故奧匈國不亡。則舊教教會對於將來。尙有復興之希望。苟哈布斯堡帝國而失墜其強國之

地位。則舊教前途。將不堪設想矣。羅馬教皇及教皇政府之偏向德奧。無足怪也。羅馬教皇政府與意大利王國政府。自從新統一之意大利王國將京都移至羅馬以來。於今已四十餘年。依然互相仇恨。未曾稍解其宿怨。意大利政府。雖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制定法律。(名擔保法)除將萬底坎宮殿及其他一二宮殿歸教皇政府領有外。再每年納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里拉(意國貨幣)於教皇。作爲對於占領羅馬市之賠款。然教皇政府對於羅馬市之占領。提出抗議。不肯收受賠款。故此項賠款。積至今日。已有五千八百零五萬圓。(不計利息)新教皇般納提克第十五。關於意國占領羅馬市問題。已用其外交的辭令。向意大利王國政府發送文書。其詞氣之婉轉。視前任諸教皇尤爲過之。蓋烈哇第十三與披霞史第十。每與意大利王國政府爭論羅馬市被占領之問題。皆叙及教皇宮廷對於羅馬市之主權。而般納提克第十五。則不過訴於全體之舊教徒曰。『回想我輩公共所推戴之教祖行使教職之際。其所享獨立之權利。無論如何之人類。皆不能加之以權力。』其詞氣雖婉轉。而其精神。則與前任諸教皇無毫釐之差。般納提克第十五嘗發同文通牒於各國曰。『列國間早成和議。固余所切望也。教會之首領置身於奇異之地位。及種種妨礙人民平安之現象。早日得以改善。尤余所切望也。對於此種地位。歷代教皇爲尊重神聖之義務起見。曾經屢次提出抗議。余今亦不憚煩。再提出此抗議。其理由與前代同一。卽欲維持教皇宮廷之權利及威嚴也。』般納提克第十五。係政治家而非理論家。於根本主義。雖不肯讓步。然至瑣末之事。亦不拘泥。譬如於近代教義。對於陸亞徐教授駱木駱慕爾理氏等。雖絲毫不稍假借。然對於舊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

教徒之科學家且採用自由主義者。則示寬容之態度。如意大利舊教新聞記者中執牛耳之格洛沙利男爵。嘗爲披露史第十所困迫。而新教皇般納提克第十五。則嘉許其努力而獎諭之。自意大利王室占領羅馬市以來。羅馬教皇政府不准意王之子女在市內行堅信禮。般納提克第十五則解除此禁令。最近有一王子二王女。在羅馬市受堅信禮。此新教皇之態度。意大利宮廷大爲滿意。蓋般納提克第十五之方針。祇須不與教皇之義務與教會之利益相矛盾。無不承認愛國心。如向尊教皇之言語如法律之德維尼、克利斯玻里兩氏。曾公言曰。『意大利如加入戰局。則意大利之舊教徒。必能盡其爲臣民爲軍人之義務。』開戰之際。教皇亦通告意大利政府。願將聖塔麥爾塔醫院及其他附屬於教皇政府之建築物供傷兵之用。當此之時。羅馬教皇政府在國際上之地位。有一大難關焉。因一八七一年意大利政府所制定之擔保法。承認教皇宮殿及附屬地之治外法權。且保證教皇政府所派遣之外交官及駐劄教皇宮中之外國使臣。均有不可侵權。且許其有與本國政府通密碼電報之權。意大利旣放棄中立。加入戰局。則與意國立於敵對地位之三國外交官。(指駐在意大利王國之使臣而言)當然被召回國。可不待言。然其駐劄萬底坎宮(羅馬教皇宮)之使臣。能否要求依然得以執行其事務。及享受與平日同等之不可侵權與其他之特權。從理論上言之。羅馬教皇對於無論何國。無不中立。毫無偏向。然於實際。則此問題。全然不能解決者也。意大利之敵國之使臣。安居於羅馬。與其本國政府交換密電。爲意政府所不能一日忍者。然則意大利議會當決議停止擔保法第十一條之施行耶。此實一大難問題也。而般納提克第十五。不重理論。巧於處理事實問題。駐萬底坎宮之奧國大使何爾登斯旦公爵。及普魯士巴威略兩國公使。乃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意奧開戰之日。偕駐意王宮中之德奧兩國大使歸國。然教皇政府對於意王政府之態度如此。實不過承認事實爲事實。決非懷抱反德主義。蓋羅馬教皇及教皇政府。極望意大利之維持中立。意國出身之僧侶得特斯基尼氏與德國出身之改宗者客本勃爾克氏等。恢操縱機關報。攻擊意大利政府之干涉政策。蓬康派尼師與其同志。則每日與德國舊教徒藹勒貝爾茄、克本貝爾克等會於勸西霍脫爾。協議方略。藹勒貝爾茄氏者。德意志帝國議會中少壯有爲之健將也。嘗自至羅馬。爲彪羅公爵(德國駐意大使)效奔走之勞。向例萬底坎宮廷對於與駐劄意大利王國大使有關係者。無論何人。概不引見。此時教皇竟破例而款待之。教皇黨最有力之機關報「各里安力第達利亞」。極力援助彪羅公爵之運動。令德奧大使館所收買之諸報暗然無色。般納提克第十五曾向巴黎「里陪盧得」報記者言曰。『予欲聲明。予等爲主持中立之說者。予等乃希望平和者也。予等常預思加入戰局之事足危及教皇廳之諸利益。而甚爲憂慮。』般納提克第十五卽位時之諭旨。曾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教皇宮廷機關報「烏色爾華德利六馬那」發佈之。大抵謂羅馬教會之使命。範圍最溥。全括世界。又述博愛主義。慨歎近時社會失却尊重

威權之念與結合社會之困難。并述新聞雜誌之足以廣播惡影響。舊教徒互相衝突之應加調和。排斥近代教義。而承認教會之當改造。對於戰事。僅言戰禍慘烈。深望早日議和而已。法比兩國舊教徒。爲德兵所荼毒。因向教皇聲訴。然般納提克第十五。以教皇政府干預交戰國之爭議爲非得策。且甚無益。又以爲其責任亦不能專歸一方面。乃向法比之舊教徒聲言曰。『不正之行爲。不論在何方面。皆當深咎之。』般納提克第十五首先斡旋。使交戰國交換受傷之俘虜。釋放五十五歲以上被拘之非戰鬪員。實交戰國國民所同深感激者也。其接見美國加爾尾岡德氏。(本係德產德國皇太子德國海軍元帥梯爾畢徐伯林伯爵等素信任之)使布告於美國國民曰。『以美之強大而有勢力。如肯罷手於其所爲之事業。使慘酷之大戰。不能永續。則宜有所貢獻。從速終止此次可恐之戰爭。』豈非代德國宣布意見。使美國勿再以軍需品供給協商國乎。此次調停戰事。出於俄軍敗退之際。亦所以偏助德奧。吾人以羅馬教皇爲德黨。在在皆可以事實證明之。以外交家有令名之般納提克第十五。一舉一動。咸呈露其親德思想者。良由其羅馬教皇之地位。有恃於中歐兩強之權威者甚大故也。

論英德相競之前途

譯美國大西洋月報勒塞爾原著

上之

假使德人之言爲可信也。其怨恨徹骨不可調和之敵國。厥惟英倫。法國素爲德所藐視。一八七〇與去年八月。皆予德以勝利之機。俄德雖交惡。然德人亦知此乃一時之爭。必有解決妥善之一日。而獨英國。則爲德所不容。非摧殘其威力。德必不肯甘心也。葡萄牙、西班牙、與和蘭。非嘗稱雄於海上者乎。非嘗擁有巨大之殖民地者乎。而今安在哉。德人之意。亦欲挫英之海上優勢耳。爲此說者。不僅限於報界及不肯深思之一般人民。卽具有學識之士。亦皆抱此態度。德國學識宏富之歷史家邁歐氏。嘗在意大利科學報著一文曰。英德之戰及將來之問題。以德比羅馬。以英比卡塞巨。昔羅馬與卡塞巨屢次交戰。而羅馬始獲最終最圓滿之勝利。故邁歐氏以爲英德之爭。亦不能一戰卽了。必屢次戰勝。而英之勢力。乃可完全摧殘。邁歐氏之言曰。歐美之眷戀和平者。(以中立國爲尤多)每以爲經此大戰之後。人民必生厭亂之心。而國際和平之新時代。將不期而至。余以爲此特夢想耳。苟欲達此烏託邦之目的。吾德須蹂踐英倫。毀其海上之優勢。以恢復海洋之自由。而又禁他敵國永不得有侵我之意而後可。然而此非吾人所能希望也。德苟獲勝。雖不能盡償吾願。亦將言和。惟此決非永久之和平。而乃暫時之和

平。一有機會。英必又與我戰。或合其今日之同盟國而別與他國聯。或修繕甲兵。以作較為完備之準備。其戰鬬之兇。殺人之多。必遠過於今日。一而再。再而三。非至判分最後之勝負不止。且古代之文化。有退步之時。故新近之文化。自今日始。亦入於退化之時期。所謂國際和好者。已成過去之事實。未來之一世紀。必為英德交惡之世紀。以上云云。皆邁歐氏之言也。頗足以代表德國大學教授之意思。英之大學教授。亦有作如是想者。顧其希望不若邁歐氏之謙和耳。蓋直欲在此一戰中。決最後之勝負。以開永久和平之道。卽不然。亦必摧殘德國之黷武主義也。然而邁歐氏則曰。誰欲毀我黷武主義者。必先毀我國。觀上兩方論調。其相同之點。則皆以為英德必有一國完全傾覆。而後可得永久之和平。噫。其信然耶。幸而兩國之人民。非盡屬大學之教授。吾深望其不受學術之毒也。然就現狀論之。英德兩國。各昧於己之所短。而惟彰人之罪惡。且造作種種經濟上之衝突。以為交惡之理由。不知兩國交惡。全係感情上之作用。初無理由之可言。猶之兩犬相吠。亦觸於一時之惡感也。犬儒學者曰。天予我以語言。使人不知我之思想。余請下一轉語曰。天予我以思想。使我不自知我之感情。蓋戰時之思想。固若是也。



英國飛機追擊德國遞信摩託車

余作是論。欲從中立地位。研究英德交惡之緣由安在。並論及如何可避邁歐氏所言駭人之結果。今之觀察戰時之英德者。當莫不驚其迷信之相同。夫迷信固為各國所同具。不有迷信。何能舉國若狂如是。然而俄法之迷信與我各異。而英德之迷信。則無往而不同。英德之人。各自以為強而愛和平。致其力於有益之事。而各以為敵人懷忌嫉之心。或作軍事上之準備。或施外交之手段。致驟開此次大戰之端。各信非傾覆其敵人。將不得享世界之和平。促文化之進步。主和平者。雖力戒不為逾分之事。然未有不以為欲圖改組。非勝敵人不可者。各信勝利之終歸己有。故無論作何犧牲。苟可獲勝。必不稍吝。各信敵人之言為妄。而皆是己非人。雖然。德人之言是。則英人之言非也。英人之言是。則德人之言

非也。況英德未必或有一是乎。何也。自來國家雖善。未必一如其自信以爲善者。國家雖惡。亦未有一如他國信其所爲惡者。故戰事告終之後。英德苟各仍存一我是人非之想。則眞正之和平。不可期也。蓋英德注其心力於開釁也久矣。在尋常之時。文明慈善之人。豈不知人類互相殘殺。乃至慘之事。爲人道所不容。及至報界竭力鼓吹。暴露敵人種種罪惡。則雖至慈悲者。亦生敵愾之心。以爲殺盡敵人。乃其天職。夫人人既各以敵人爲殺有餘辜。則眞正之和平。尙有希望耶。

當此交戰之時。英德互相暴露敵人之罪惡。既如前言矣。余今欲問英國近年來反對德國。其原因安在。則曰。其最要之原因。爲懼德國之海軍。非懼德國已具之海軍也。實懼將來或成之海軍耳。大陸諸國。(不僅德一國)有以忌妬德國經濟之發展。亦爲英國仇德之一大原因者。余以爲不然。美國經濟之發展。不亞於德。然未聞因此引起國際上之嫌疑也。蓋英之執政者。咸主張自由商法。以爲一國之經濟發達。不足

英人排德之暴動



倫敦暴民搗東角街之德國店



德國女麵包師之商店被搗毀後爲旁人護之送入警署

貽害於他國。英之輿論。亦贊助政府之方策。故他國或因商業而起外交上之衝突。英國則決無其事。蓋戰而敗。未必卽害及國之商業。此理爲吾人所共知者也。是故英所最畏者。莫若他國之海軍。起而與英相抗衡。苟有一國焉。圖侵奪吾海上之優勢。則雖不學無術。不知國際問題之複雜者。亦將起而自衞。德人坦直。嘗作「吾人之將來當在海上」之宣言。吾英人聞之。以爲德之此言。不啻欲殺吾權力。絕吾糧食也。德人雖亟辯稱。專爲防守之用。將不如吾海軍之強大。吾又烏能信之。及德國海軍法實行。而吾始知無畏艦時代。大挫吾海軍之優勢。而忌嫉之心。乃根深蒂固。不可動搖矣。蓋心與情異。吾人心中。固以爲大有協商之餘地。然而感情一動。實難自禁。英德失和之朕兆。蓋於斯見之矣。後德與土耳其交好。而吾之執政者。又怵然以憂。蓋英政府之注意於印度問題。不下於海軍優勢。吾歷來保護土人。雖命巴爾幹受其災害。然實爲印度之回人計也。及德皇在君士但丁堡。奪吾所有。以保護回人全族爲己任。而吾乃大懼。懼其影響及於印度之最兇悍之民族也。後德築伯達鐵道。所開米索包大米流域之殖民地。及波斯灣德海軍之根據地。而吾懼曾不少減。雖然。留心印度事者。舍政府外。僅爲國民之一小部。故此土耳其問題。不如海軍優勢問題之足以震動全國人心。且亦不足爲總選舉時之爭點。蓋此種問題。可以和平解決。吾聞當歐戰開幕之時。英德已協商妥洽。正待署約也。

英人排德之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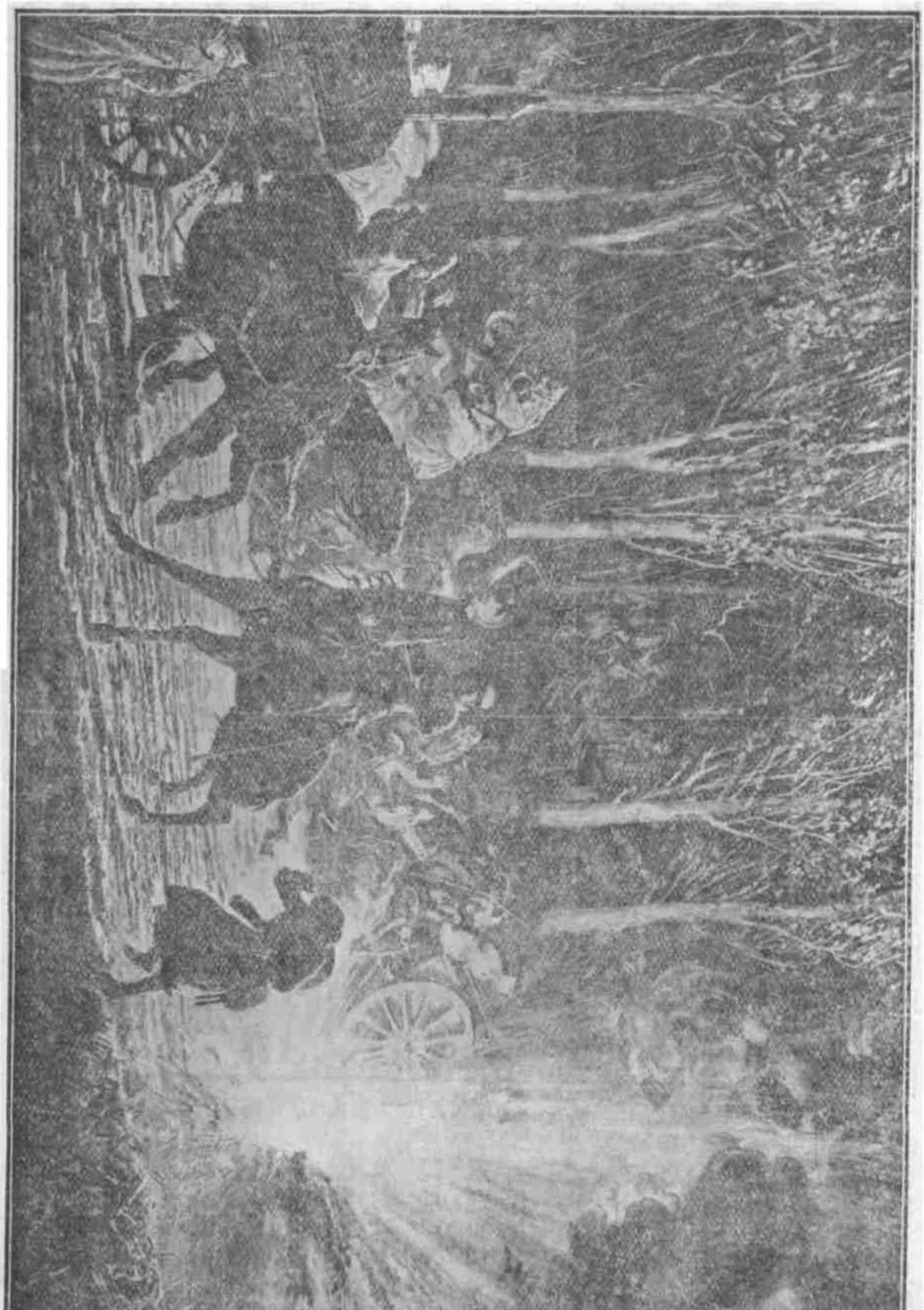


英國暴徒搗德店後俄商大書(吾輩俄人也)字樣於門上且僱警察保護之

余今請以德人之眼藏。研究十五年間之歷史。欲論德國之所〰心容或然。若以其實在所得者言之。則近來所得之土地。較英謂寃屈者安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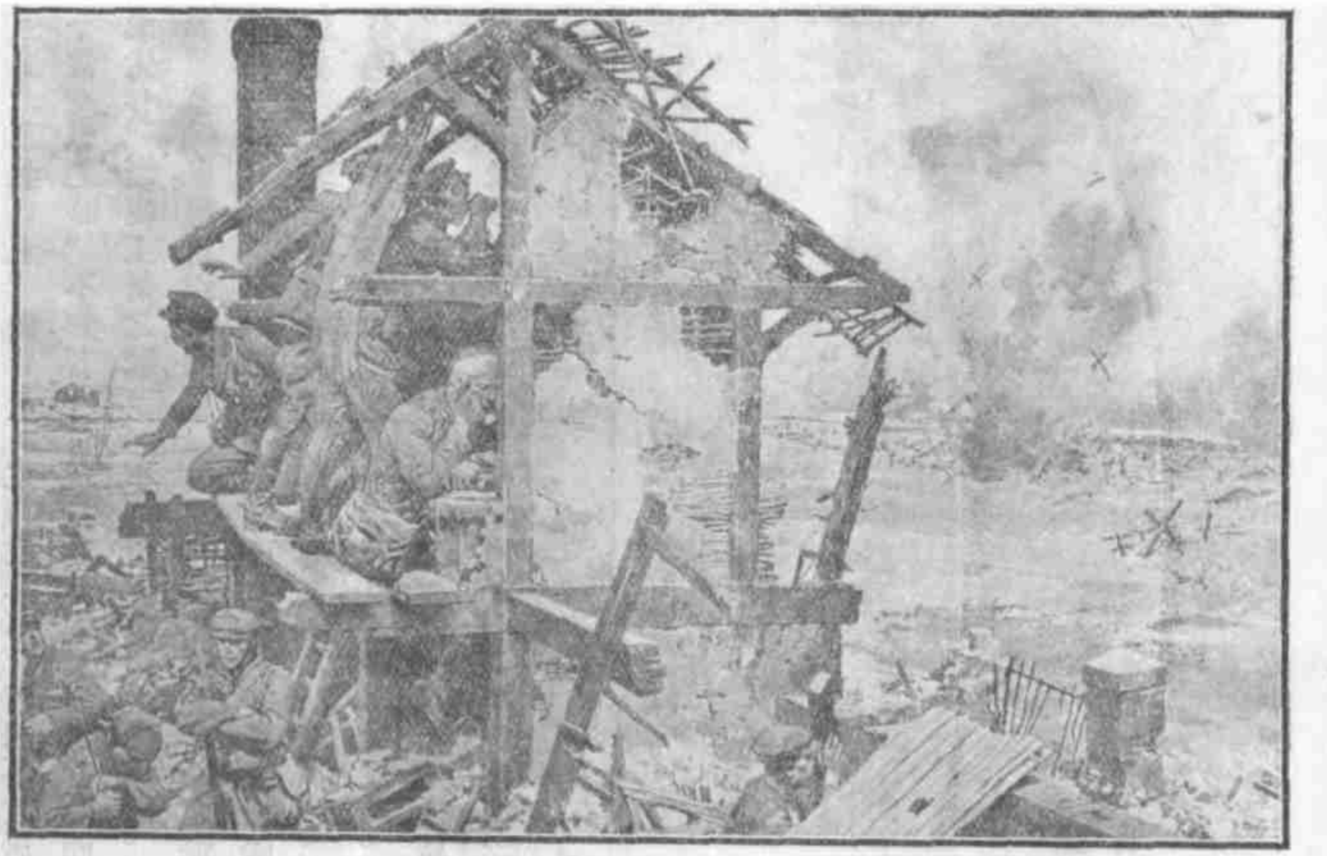
余有一言須請讀者注意。則余不以德人所根據其寃屈之理想爲然是也。余以爲一國之占有殖民地。或擴充其海陸軍。以爲禦侮之計。苟不越此範圍。則殊無重要關係。然此非英國政府之意見也。至德國政府之意見。亦與英國數百年來所抱之政策。同一原則。余今論德國。僅就此同點而論之。

人向以侵略之國視德。德之居



耶波勒斯附近夜戰之現象

法俄相差甚遠也。吾國自一九〇〇年來。得脫蘭斯伐爾。及奧蘭巨自由國。鞏固吾埃及之地位。而又得南波斯及其油井之保護權。法國得摩洛哥。俄國雖失滿洲之一小部。得有波斯之太半。獨德國在此時期之內。僅得西斐之殖民地。幅員既狹。而又磽瘠。其在摩洛哥與米索包大米之計劃。又大都爲英所阻撓。而德人固以爲以彼經濟之發達。人口之增加。其需殖民地。較法國尤爲急也。余非謂吾英不當阻德之擴張也。(不阻德之擴張、亦自有理、今姑不論、)余今所欲論者。英之舉動。其感動德人者如何。至於其舉動之曲直何如。余不及之。德雖日見進步。日益強盛。而戶口日益加增。然其所得之殖民地。不特遠不逮英俄。並法國而亦不如。故德國自以爲不公也。然每欲思得新地。則英國與其海軍。必多方阻撓之。曰。吾與法善也。曰。吾爲印度也。曰。吾爲外交政策上有某種某種之關係也。然則德之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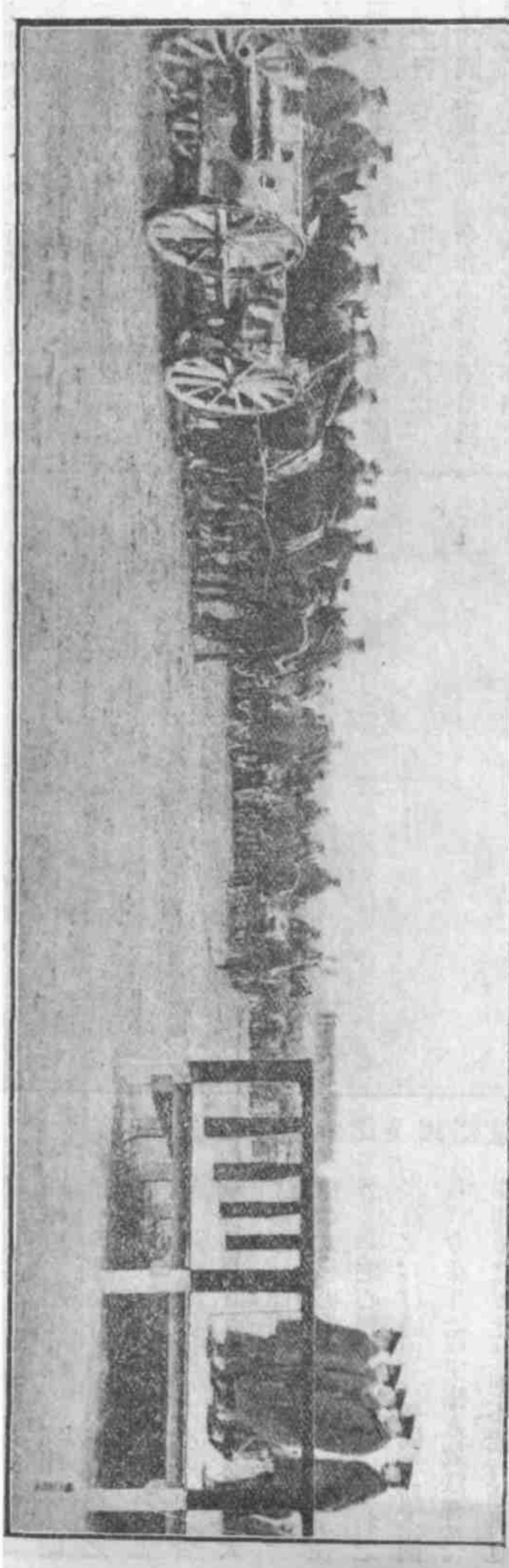


迫近德軍戰線之英國測量隊發礮後窺測其効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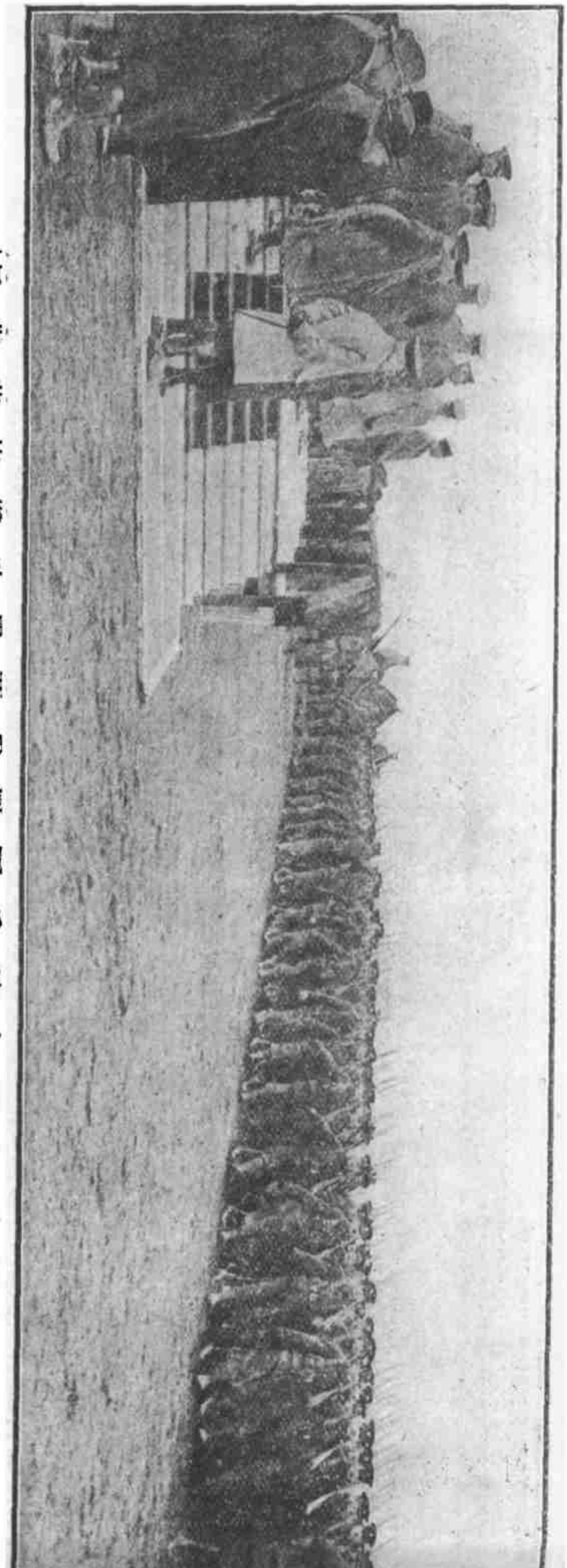
略。(今其侵略、確足取憎於人、)亦經驗之結果耳。蓋德國既不能唾手得地如吾英。則其作種種之設施。又曷足怪。古之時拓地甚易。惜其時德國尚未有競爭之資格。及其既成強國。則又乏強大之海軍。而同時又須防衛兩境。故德之侵略。乃其歷史及地理使然。非宅心惡毒也。德國所行之政策。其目的與吾相同。所不同者。方法耳。假使德人效法吾英。用和平之方法。則不能有所得也明矣。

　德國之擴張其海軍。原於有殖民地之野心。固也。然其主要之原因。則以不得不有以維持其國外之商業也。當俾士麥克之時。德國之工業。尚未大興。國人之食品。不恃乎外國。而製造品之出口者。渺乎其微。其工業之擴張。自一八七九年用柏塞墨之法始。此法通行以來。鐵之供給日

增。而利亦日益厚。自是以後。德國之工業。蒸蒸日上。幾有輸入食料輸出製造品之勢。（英國如是）今當交戰之時。不知若何儉約。而始能藉國內固有之食料。以求生存。獨使工業之發達。再早十年。則今日之情形。必將大異。蓋保農最足以阻礙進化。爲製造家與勞力者所不喜。故保農有一定界限。不得越雷池一步。苟其越之。社會黨人必獲勝利矣。故若此次戰事。不發生於今日。而發生於數年之後。德苟遇一優勢之海軍國。必因絕糧而敗亡。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當一九〇〇年德人決計設置強大之海軍時。三聯盟國之海上勢力。不及俄法。故德之初設海軍。實因不甘居於俄法之下。初未有與英相競之心。及我英見德之海軍計劃而起疑。於是英德相競之端開矣。德非不知苟建設強大之海軍。將引起英人仇視之心也。然欲達其目的。非設置優於英國之海軍不可。而英國苟不完全敗於德人之手。亦決不能容德設置優於英國之海軍。而德欲敗英。又非先有優於英國之海軍不可。故無論如何。德之政策。萬無成功之理。苟其政策不能成功。則其工業之進步與殖民地之擴張。將永遠受制於英。吾人試易地以觀。苟吾英受制於德。則吾之感情當何如。知乎此則德之所以恨英。可以瞭然矣。然而吾人固



英王及陸軍大臣吉青納元帥閱加那大兵



（上圖爲加那大騎兵下圖爲英屬司衞比出步兵）

自以爲無過也。蓋吾之視海軍。猶之生命。國之存亡。全恃乎海軍之強弱也。

吾人欲知英德交戰之眞相者。不當歸罪於一國。當悉心研究此困難之問題。蓋藉令戰事告終。此同一之問題。遲早必又將發生也。德人生性猛進。斷不因戰敗而永遠甘於雌伏。及元氣旣復。必不肯事事聽命於英。而又欲置設強大之海軍。以維持其商業。擴張其殖民地。此必然之勢也。此所謂困難之問題者。近始發見。蓋前此恃海上輸入之食料以求生存者。僅一英國。而英之海上優勢。又爲人所公認。今若欲避將來之爭戰。（邁歐氏謂未來之世紀、將爲英德交戰之世紀、前已及之、）則不能徒望吾勝。必思有以解決此問題也。明矣。夫德國工業上之野心。旣爲人所不反對。則設法以保衛其商業。又烏可以厚非。故不僅爲公道計。卽爲自衞計。此問題不可不有以解決之也。德之潛水艇。將發達至何等地位。殊不可逆料。將來海上之商業。或不能爲海軍所保護。亦未可知。然卽以今日論。苟德國不費其人財於無用之無畏艦。而專注意於潛水艇。吾之地位。已極可危。故戰事開幕之後。爲吾英將來之安穩計。爲世界之和平計。吾海軍政策不得不改絃而更張之。

然欲解決此困難之問題。必使德國自知難奪吾海軍之優勢而後可。苟不除此妄念。而仍以爲得有強大之海陸軍。即可駕馭全球。則相爭且無已時。余所望者。德國經此大戰之後。或能悟其希望之空而無當耳。德不嘗大聲告中立國乎。曰。吾將爲各國奪取海上之自由也。然而中立國置若罔聞者。何也。蓋海上優勢之在德在英。與中立國初無關係。其不能得自由。正相同耳。然若必有一國焉。握海上之優勢。則寧舍德而取英。德既有強大之陸軍。中立國不願再授之以海權也。夫然。故德國將來絕少勝我之希望。然若謂德將從此不復恨英。亦不復圖喪害吾英。則未可必也。且德之工業。苟仍發達。一如昔日。則將來或有戰爭時。俄英如爲聯軍。德之食料。必全恃乎英。然此等局面。不特有害於英德。且足危及歐洲之和平。故爲世界文化之進步計。爲英德之安穩計。兩國之政治家。必設法保護食品。使不受敵軍之攻擊而後可。

當歐戰未開時。人有以爲廢止海上捕虜權。即可達其目的者。今而知一紙空文。無實力以維持之。殊不足恃也。苟欲廢止海上捕虜權。中立各國必能聯合以抗違禁者而後可。徒抗無益也。必有力足以制之。而後國際法乃有效力。今試問假使德國之潛水艇能完全有效。中立各國果能抵禦之乎。我必其無能也。然則所謂國際法國際條約者。亦一紙空文而已耳。是故欲保存將來之文化。非設法使各國強於守而弱於攻不可。(所謂攻者、兼指捕獲及擊毀商船而言。)而於海軍尤應注意。蓋潛水艇苟聽其發達。必強於攻而弱於守也。

苟人類之一大部分重人道主義而具自利之心也。則解決此困難之問題。尚有一最簡捷之法。其法爲何。則廢國內之海陸軍。而建設國際之海陸軍。以司警察之職是也。然強國之人。其自利之心。每不如其虛驕之氣。故寧舍身從戰。不顧國家之困苦。而不願安居以失其耀武之機也。不知經此創巨痛深之後。將改其初志。而願維持和平否。中立國亦知雖未預聞戰事。亦受影響否。或者將來兩國相爭時。他國將起而干涉。令交國際法庭判其曲直。不聽則以兵力威嚇之。果如是。則不事侵略之國。必可保無虞。豈不甚善。今之強國。誰願失其侵略之能力。然人民之勢力日益盛。各國經濟上相互之關係日益深。而又得此次大戰之經驗。吾知侵略之心亦將日漸減少矣。邁歐氏謂今後百年之間。將爲英德交戰之時期。余則謂今後百年之間。將爲國際和平發達之時期。余之理由。恐未必不如邁歐氏也。余知邁歐氏之言。不特無以對其國人。亦無以對我英人。蓋苟無希望。則萬事不可爲。苟有希望。則無事不可爲。各國豈眞不願同心戮力以圖公共之幸福哉。

土德關係與巴爾幹之向背

太陽雜誌長 瀨原鳳輔 著
許家慶 譯

今日之歐洲戰爭。事實上乃爭奪君士坦丁堡之戰爭也。蓋戰爭主要淵源。實發生於俄國在近東之南下政策與德國之東漸政策互相衝突。君士坦丁堡爲此戰之出發點。而亦可爲此戰之決勝點。要之。此次戰爭所以在世界史上有最重大之意義者。因君士坦丁堡究將落於何人掌握。及土耳其之運命將因此如何解決。皆繫於此一戰也。吾人因此不得不大注意於近東方面之戰局發展。然吾人最爲遺憾者。自開戰以後。所有海外電報新聞通信所傳。關於此方面之戰況及其他消息。動輒虛僞。不足據信也。茲舉一例以證之。若綜合土耳其開戰以來露透電報及泰晤士電報等歷來所傳之戰報觀之。則今日君士坦丁堡當已陷落。聖穌斐亞塔尖。當有金色燦爛之十字架聳峙其上。然言乎事實。則大不然。他大尼里海峽。聯軍開始總攻擊。至今已歷五閱月。而尚未確實占領其半。則君士坦丁堡之陷落。究在何日。難逆料也。至於高加索方面俄軍之行動。苟歷來公報所傳消息。果確實可據。則今日俄軍。至少當占領亞那德里之東部。亞爾美尼亞之全部。當必已歸俄國之手。然在事實。則全反之。非但俄軍未曾大有進步。且於戰略上在俄國關係極重要之波斯北境之要害達巴利斯。(波斯舊京)已爲土軍所奪取。至關巴爾幹諸邦之向背之消息。其種種虛僞。有更甚者。如日前希臘主戰黨獲勝利威納色祿內閣告成立之際。英法兩國之新聞電報。力鼓吹希臘將加入聯合軍而崛起之說。然而其後。杳然無聞。以言乎事實。則希臘至今猶依然嚴守中立也。此外英法各報所傳

土耳其皇帝摩漢穆德第五



皇生於一八四四年即位於一九〇九年今年七十一歲

關於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之態度。殆無一足信者。夫戰爭之際。報館揑造謠言。固屬常事。然不知者或將據以論斷戰局前途。非可哂之甚者乎。吾人試就巴爾幹戰局之前途一研究之。欲研究巴爾幹戰局之前途。宜先明土耳其與德國之關係。因略述之如下。據確實消息。去秋歐洲戰爭勃發時。居於巴力士敦(土耳其領土)之德人。應本國之召集。經由君士坦丁堡歸國。當是時。彼等所過之處。無不受土耳其人及阿剌伯人之歡迎。又德艦戈班及勃力斯老逃入君士坦丁堡金角灣時。市民大歡迎之。土耳其政府且不顧英俄法之詰責。收買之而編入土耳其艦隊。土政府在回教寺院宣布神聖戰爭時。所有信徒。咸禱祝德國之戰勝。土耳其人果何故而出於如此之態度乎。世人往往以爲出於德國之指使。實大謬之意見也。土耳其人向以俄人爲不共戴天之仇。常懷憤恨之心。吾人往年旅行土耳其內地時所目睹者也。此種仇俄之態度。自最近巴爾幹戰爭以來。愈趨於激烈。尤爲顯而易見。則此次德國對俄國宣戰。土耳其之表同情於德國。亦自然之勢也。且土耳其人。以此次之歐洲戰爭。爲己國安危存亡之所繫。蓋此次俄國若占勝利。土耳其不能維持其獨立。乃明如觀火者也。土耳其知之甚悉。則其起而助德。復何足怪。土耳其之助德敵俄。視意大利之捨棄其三十年來之友邦而助敵國者。寧非此善於彼乎。更進而研究土耳其與德意志結交之由來。則因俾斯麥克。曾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對於近東力標榜無慾主義。令土耳其漸次親信德國也。且德意志之國體與其軍國主義。均足誘致土耳其。使之意氣投合。然使土德國交達於最密切者。實始於一八八九年。德帝威廉第二之妹穌斐亞公主與希臘今王君士旦丁那斯結婚。德帝親赴雅典觀禮。歸途經過君士坦丁堡。訪謁土耳其前皇之時。蓋以勢力強大之德帝。親訪問非基督教國之土耳其。實爲前古未聞之創舉。因

君士坦丁堡之加拉太橋



此橋爲加拉太與君士坦丁堡間之要道據報界消息現爲英潛艇所攻擊其一部分已遭燬壞云

此而歡欣鼓舞者。不獨當時之土耳其皇亞蒲道爾哈密德一人。凡屬回教徒土耳其之人民。無不深印良好之印象於腦中也。然德帝之親臨君士坦丁堡。非無故也。德意志銀行於其前一年所獲得之亞那德利亞鐵路敷設權。因此而大加擴張。小亞細亞建築鐵路之事業。幾全爲德國所獨占。且又企圖建造一鐵路。經伯達而直達於波斯灣。所謂德意志東漸政策之平和侵入。自是乃爲世人所共知。一八九九年。德帝於巴力士敦巡禮旅行之途次。再至君士坦丁堡。此第二次之訪問。實於土德國交上開一新紀元。此時之土耳其皇。款待德帝之慇懃。更倍於前次。因自聘德國將校爲土軍教練官後。一八九七年土耳其與希臘開戰。而獲大勝。故土耳其感激德國。至於無可報答也。德帝此行。特於回教本山聖蘇斐亞寺院之側建立壯麗之洗面處。以爲永久之記念。而鐫文字於碑石曰。『兩國君主友情之淸潔。有如此泉。』德帝又在大馬士革演說曰。『Die dreihunderte Millionen Mohammedaner die auf der Erde verstrent sind, Mögen diesen versichert sein, dass ewig der Deutscher Kaiser ilsr Freund sein wird.（譯意）散在世界之三萬萬回教人民。以後當永遠確信德意志皇帝實爲汝等至親愛之良友。』此項演說。後卽遍傳於世界。此數語無異豫言家之福音。發聲響於伊斯蘭界。自此以後。不獨土耳其國內之回教人民。奉德帝爲保護人。卽在世界各地之回教人民。亦莫不常存此想。土德兩國之親善。表現於物質者。除伯達鐵路外。所有貿易。亦異常發達。一八八八年由德輸入土境之商品。不過一千一百七十五萬馬克。由土耳其輸入德境之商品。不過二百二十萬馬克。越十年後。德貨輸入土境者。達三千七百萬馬克。土貨輸入德境者。達二千九百五十萬馬克。再越十五載。至於今日。輸入土境之德貨。計二萬萬五千萬馬克。輸入德境之土貨。計有一萬萬馬克以上。伯林會議時。德國在土耳其之投資金數。不過四五千萬馬克。然一八九八年。則增至二萬萬二千五百萬馬克。今日已達四萬萬馬克矣。

德皇在前敵最近之攝影



（胸前佩普魯士戰爭勳章）

德國經營之亞那德利亞及伯達鐵路之總延長。爲一千八百五十七啓羅邁當。所投入之資本金。於一九一三年。已超過五萬萬馬克。德國在君士坦丁堡之勢力達於極點之時代。爲一千九百年前後。即亞爾美尼亞殺戮案發生之際。其他列強。均欲以壓力加於土耳其政府之上。惟德國不附和列強。極力維持和平。因此土耳其得免於難。乃益感激德意志不已。此時當外交之衝。在伊爾荻斯喬斯克宮。使列強之使臣無顏色者。實德國大使媲倍爾斯旦其人也。然德國在土耳其之勢力。亦不免時有浮沈之變態。德帝對於摩洛哥問題而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致招外交上之一大失着。幾陷於完全孤立之地。其影響又及於土耳其。致德國之信用漸次失墜。一九〇八年七月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實大喪德國之勢力者也。蓋此等青年土耳其黨。多游學於英法。沈溺於自由民主主義。不樂德帝與冥頑固陋之土皇亞蒲道爾哈密德爲良友。遂生疏德而親英法之傾向。德國大使媲倍爾斯旦之離君士坦丁堡。其主要原因在此。然未幾而形勢又一變。意土戰爭之結果。的里波利被意國奪取。青年土耳其黨以爲此事必先由英法贊成意國。異常憤恨。漸疑英法之不可恃。迨巴爾幹戰爭勃發。土耳其連戰連敗之際。祇德國表好意於土耳其。德之將校。常在劇戰中。竭力助土耳其兵。英法兩國。反一意助巴爾幹同盟國。而以對於塞爾維亞及希臘爲尤盡心力。故青年土耳其黨。亦遂疎英法而親德國矣。此媲倍爾斯旦氏之後任德國大使望干哈音男爵之懷柔政策。實大與有力焉。土耳其所以親近德國者。此外尙有一理由。卽援助青年土耳其黨。使成革命運動。土耳其政界最有權勢之軍人派。皆因曾留學於德國。或曾受德國哥爾士將軍之教育。故皆崇拜德國。如今日土耳其柄大權之安維爾派沙。卽其一也。於是乎革命以後之土耳其。重復與德國結親密之關係。雖今日青年土耳其黨中。亦未嘗無崇拜英法者。而多數之回教徒。則深信德帝確爲伊斯蘭之保護者。彼等所最怨毒之俄國。今旣爲德人之敵。則土國人民之孤注一擲誓奮戰至於最後而不辭。可概見矣。況乘機一雪巴爾幹戰爭之恥辱。今實大好機會。聯合軍協攻他大尼里海峽而無功者。不僅因土軍雄據天險之故。實由於土軍之死守。又從可知矣。要之。目前之大戰爭。在土耳其一方面。實關係於國家之存亡。故其與德國一德一心。誓同生死。良出於不得已耳。更就巴爾幹諸邦之去就向背一研究之。略述如下。夫此次歐洲戰爭之原因。固異常複雜。難以一言盡之。然其中最重要之原因。實因俄國於俄日戰爭之後。旣失遠東之不凍港。再欲在近東實行南下政策。以償所失。而此政策又爲德國所阻。正在無可如何之時。忽有奧太子被害之案爲導火線。遂致大動干戈。一發而不可收拾耳。是故俄國果於此戰博得勝利。則他大尼里海峽之自由出入。得償夙願。固不待言矣。且將更進而有君士坦丁堡之主權焉。事果至此。不但土耳其滅亡。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之運命。亦岌岌可危。知乎此。則羅保兩國去就向背之眞相。不難瞭然。今日羅馬尼亞所持態度之表面。似乎首

鼠兩端。難以論斷。然據吾人觀之。決不然也。先以常識判斷之。其國小而且貧弱。此次戰爭。最後之勝敗。極難預料。則其不敢冒險嘗試。輕易加入。固其所也。況此外尚有重要之問題。蓋羅馬尼亞之所以不肯輕易附三國協商者。因俄國如占有君士坦丁堡。卽足以危害其獨立也。此就羅馬尼亞在地理上之



羅馬尼亞王后瑪利英國愛定堡公爵之女今英王喬治第五之從妹也

位置察之。亦屬當然之事。故羅馬尼亞素以抗拒俄國之南下政策爲政策。其前相斯德爾柴氏。及保守黨領袖加邏潑氏。皆曾公然宣佈之。然羅馬尼亞政治家中。傾向三國協商者。亦未嘗無其人。今日保守民主黨領袖塔斯約納斯克氏。卽其錚錚者。

惟朝野士大夫。太半曾游德國。故終以親德主義者占其多數。總之。協商諸國苟非有確實擔保。證明必不聽俄國握君士坦丁堡之主權。雖竭盡方法。運動羅馬尼亞。求其爲協商諸國之與國。羅馬尼亞斷不應之。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至於羅馬尼亞不得不決其去就之時。必爲君士坦丁堡之運命將定之時也。在未達此



保加利亞王后安里婀娜爾本爲德國流士高斯得理士族之公主

時期以前。羅馬尼亞必仍嚴守中立。屹然不動。此實羅馬尼亞之巧妙舉動也。至於保加利亞之態度。吾人更易知之。蓋自巴爾幹兩次戰爭以後。保加利亞之兵力與財力。疲弊已極。且知今日冒險加入戰局。必無益於己。故不願開戰。其政治家。多

親德派。故祇須今日向土耳其要求之特特亞格的鐵路線及其附屬地域如願以償。保加利亞卽非常滿意。永向土德兩國維持好意之中立也。至於希臘。已如以上所述。頗有附入協商諸國向土耳其開戰之說。其後又寂然無聲。或謂因財政匱乏。至不能起。然而該國財政之困難。決不始於今日。故其仍守中立。不加入戰局。必因德國外交之得勝。要之。巴爾幹諸邦。因聯軍攻他大尼里海峽無功。及德軍勢力之強盛。與夫俄軍形勢日非。至呈今日之態度也。

手創德國海軍之特匹資上將

譯英國加塞爾氏雜誌 Tirpitz the Piracy Chief 密德來敦著　瞿宣穎

此篇述特氏個人事跡。兼及德海軍之最近歷史。雖出於英人。不免偏激。實有關係之文字。爰取而譯之。爲便行文。有所顚倒竄裁。不計也。原分十一節。今改定爲八云。　譯者識

一　上帝特匹資

德人號其海軍大將特匹資氏(鐵爾比德)爲上帝特匹資。以其手握帝國海軍權。前後十七年之久。足比於無始無終之上帝也。尤有一事可異者。特氏事神威不測之今皇。獨能孤行其志。堅毅不撓。實於閣員中爲翹然特出。蓋自俾相以來。在位之久。未有如斯人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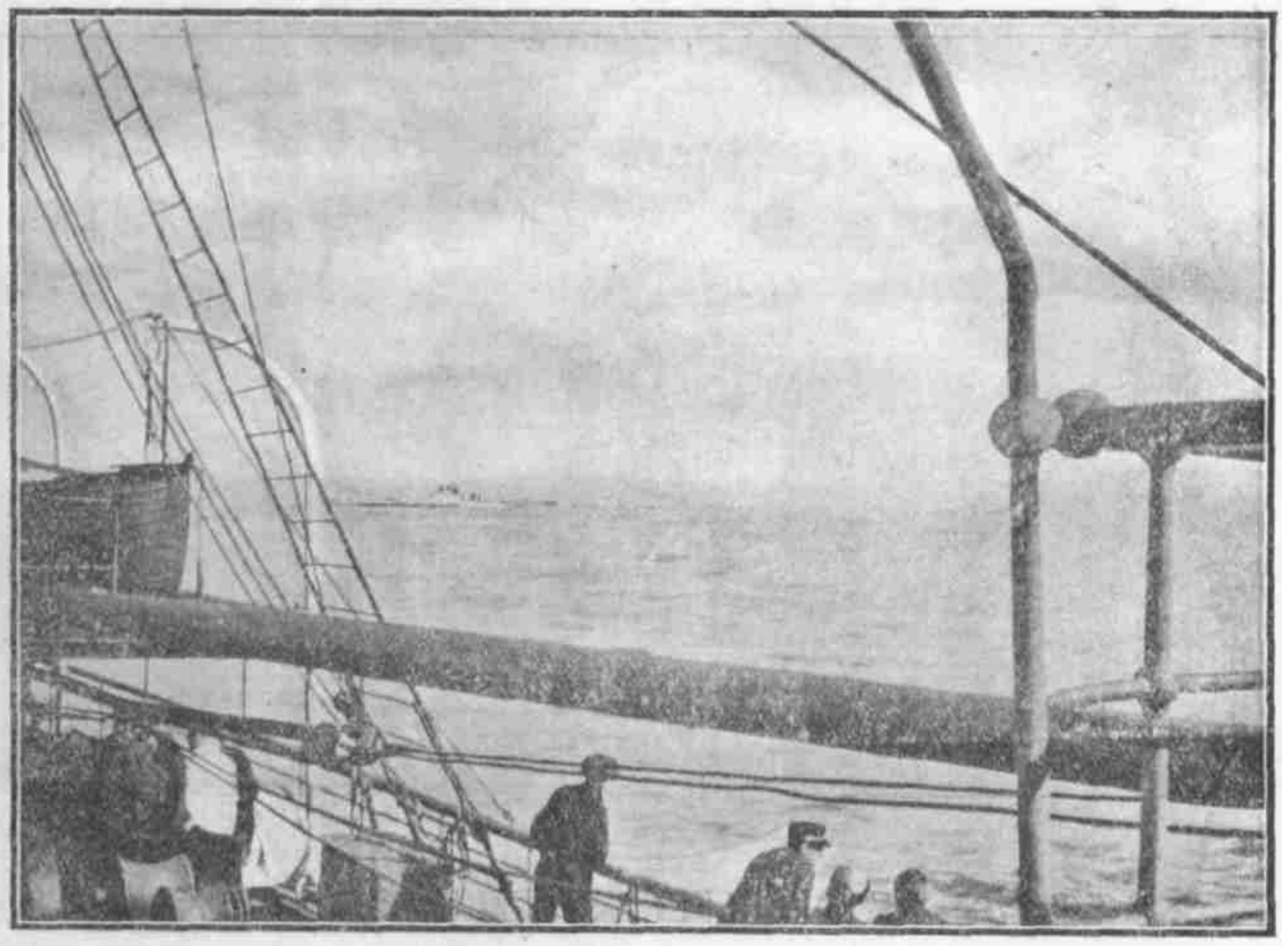
德皇用人。無論司法外交陸軍及殖民地諸員職。多變置不定。獨上帝特匹資者。居海軍部幾若終身之守產然。徵之史學。有足爲此語下注脚者。大抵變端之原起。必有一人焉。爲之焦點。彼致今日之戰爭者。果何人乎。果何人乎。出一世之死力。以搖動歐洲十五年中之政策者。果何人乎。凡表面之事實。皆非召釁之眞因。致塞國之最後通牒也。忽遽之動員令也。比利時之侵襲也。尙有其他關於各國之利害安危。及其陰謀大欲之事。均不過變更國際之政策。及國際之心理而已。唯一之事實。足以變更全世界之面目者。厥維德國之海軍。而創造德國海軍者。厥維特匹資氏。故以名學之定例論之。此判語實較然而易覩矣。特氏爲海軍家。爲政客。爲行政官。而尤爲政治家。其善否姑不論。要爲歐洲歷史中之主要人物也。



德國海軍大將特匹資

二　英外交之變態

吾人狃於近世之眼光。罕能確認德國海軍之影響。及於全歐大局者爲何若。當一八九〇年。薩立斯百利爵士 Lord Salisbury 以海立哥蘭 Heligoland 交還德皇。維時距今非遠。而此海立哥蘭。遂爲今日德國有力之海軍根據地。設令爵士逆知今日之危險者。其不出此明矣。(按海立哥蘭在北海中愛爾伯河之口) 蓋在一八九〇年時。德意志帝國尙無戰鬬艦隊。此後多年。英亦絕未與他國聯盟。自矜於所謂「莊嚴之獨立」。緣俄人久已冥想乎破壞英人在東方之勢力。彼日之俄。正卽今日之德。而英法又於一八九八年之役。幾至絕交。英美則本爲世仇。英日雖無顯然之惡感。而彼此又無特別相親之關係。至英本國與殖民地。若坎拿大澳大利亞紐錫蘭之間。在十九紀中。其相維相繫之力。亦較以前爲緩劣。



丹麥船式爾福斯被德國潛水艇轟擊時之情形

十年之內。情狀乃大殊。英人所謂「莊嚴之獨立」。一變而爲「莊嚴之同盟」。俄與法昔爲九世之讎。今成莫逆之友。對美則去其猜嫌之惡態。對日則結爲堅密之同盟。而殖民地與母國之間。亦重爲紐合。而成快樂之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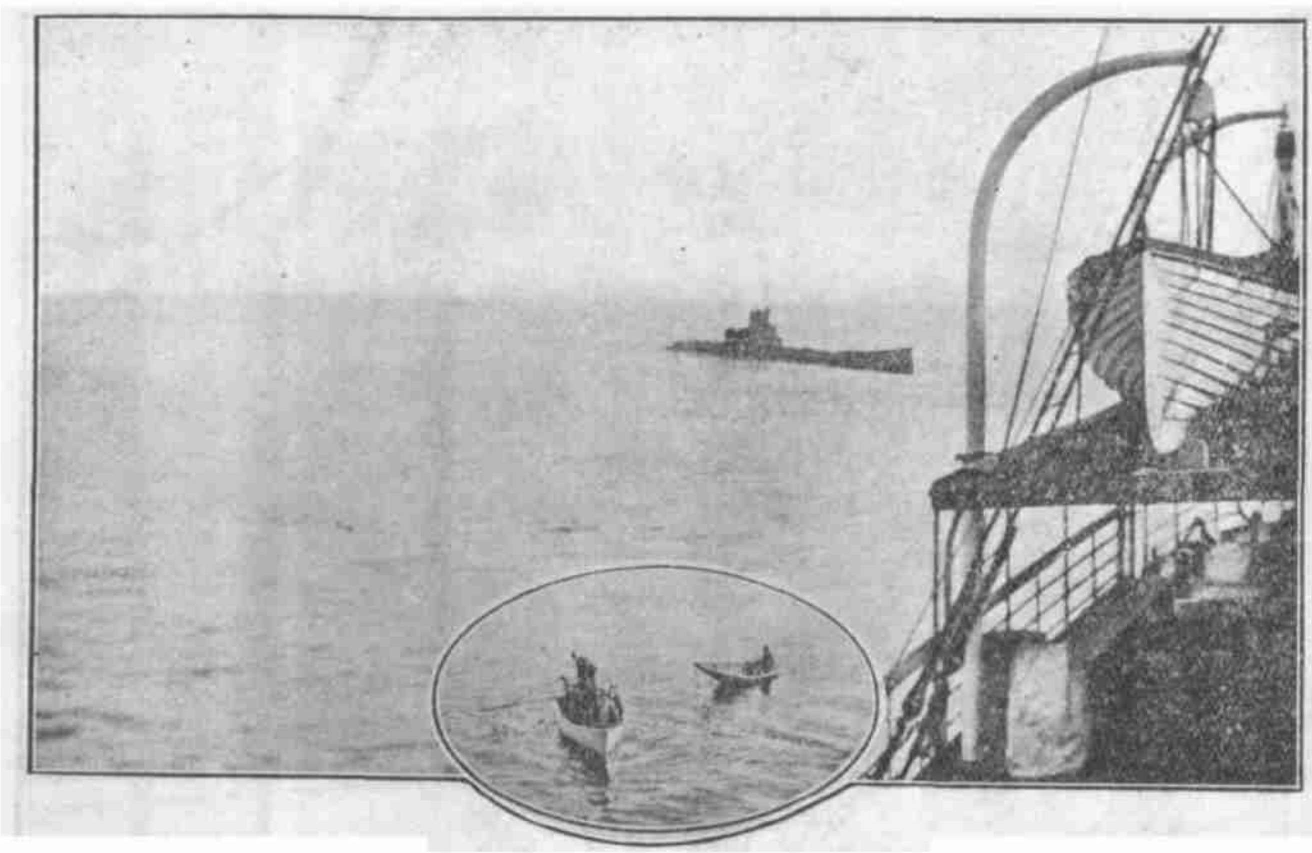
三　特氏之誓約

夫鑄此倏忽無常之幻景者。誰之力乎。亞非雷德豐特匹資。緊其人矣。特氏於一九〇〇年。海軍制之通告中。實已爲十七年中歐洲政治史。伏其基礎。其言曰。德意志須有一有力之海軍。其力之雄偉。須令卽與海軍最強之國宣戰。可以懾敵而有餘。自來國家宣布其政略。未有昌言挑敵如此之甚者也。特氏且言。德意志之志願無他。

要以創造雄偉之海軍。最後能盡滅英之海軍而後已。

特氏所擔承之誓約。厥維殲滅不列顛帝國。而不列顛帝國之勢力。與其海軍爲消長。職是之故。英對外政策。爲之一變。職是之故。獨立之宣言。廢而不用。職是之故。廣結同盟。偏敦鄰好。以致德奧孤立。捨土耳其外。不得一人之援。世人見德於戰事之初。四面楚歌。聲聲相逼。遂嗤爲「德國之笨伯外交」。然其公布之官書。所設抗英海軍之計畫。其地位初未嘗改也。雖有官府之宣言。報紙之議論。英人所知德國驟增海軍之目的。止其一而已。其目的乃一旦宣戰。卽以海軍護送軍隊。踰海峽以圍英倫也。

吾人試設想英國現通過一新陸軍制。從事於偉大之擴充。且冠以如此之宣言。謂英吉利須有一有力之陸軍。其力之雄偉。須令卽與陸軍最強之國宣戰。可以懾敵而有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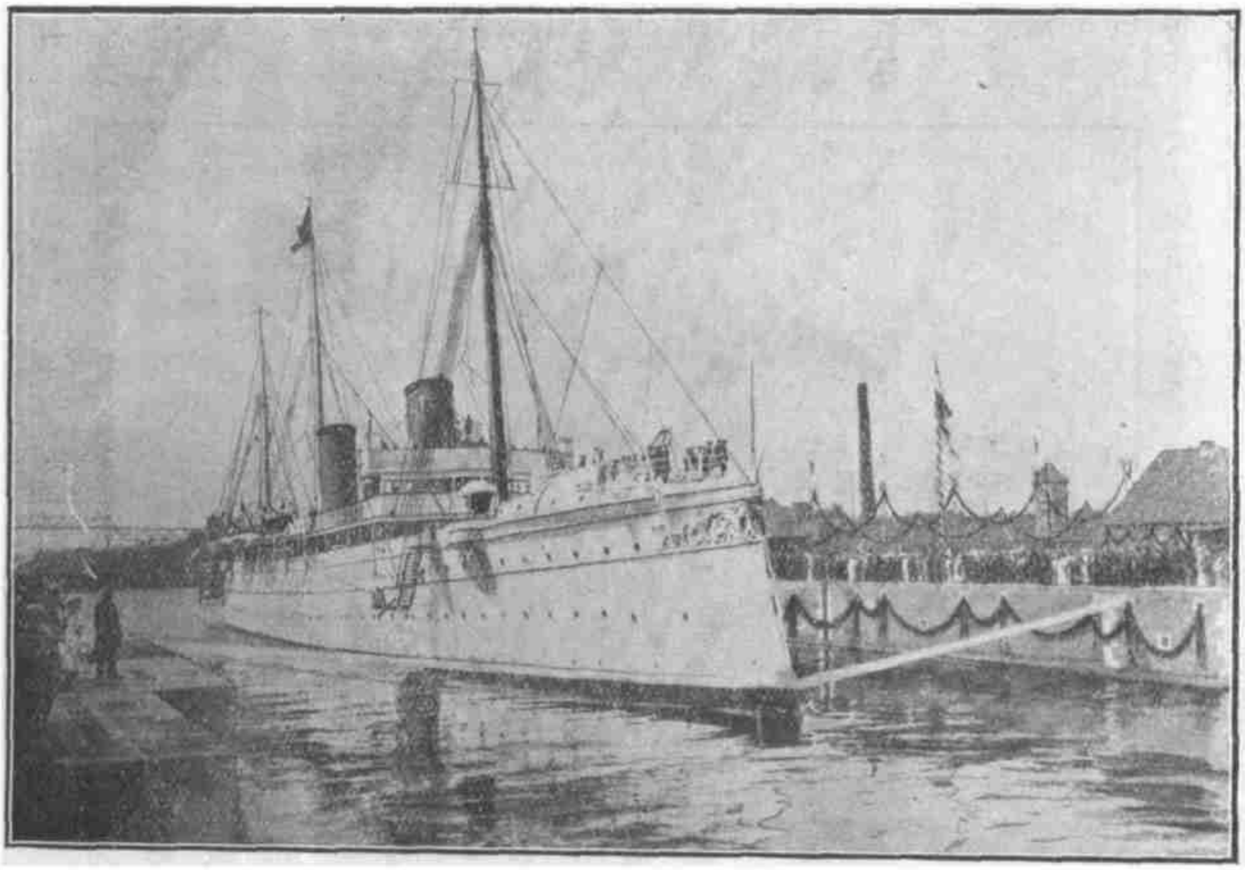
德國潛水艇轟擊丹麥船式爾福斯號(下圖小艇中卽於本船沈沒後獲救者)

則德人聞其言。感觸何如。可以冥想而得。英之爲第一海軍國。而德之爲第一陸軍國也。從來久矣。故其間絕無可爭之隙。德爲陸軍派之代表。而英爲海軍派之代表。德之陸軍。與英之海軍。同爲國之干城。捍禦危難。雖然。使英而有偉大之陸軍。則其志在侵軼。不言可喩。德之有海軍也亦然。昔者毛奇。爲德國陸軍派之領袖。自一八九八年以來。特匹資乃更爲德國海軍派椎輪發軔。從此事變多端。要無不與之有蛛絲馬跡之牽掣焉。

四　德皇與海軍

在德之本國。使以「德國海軍創造者」之號。屬之他人。而不以奉之德皇者。則人幾欲以叛逆視之。蓋德皇卽位之初。卽以經營海軍。爲唯一之熱念。其在孩提。爲維多利亞皇后所寵愛。屢謁英倫。皆以卜資茅斯船塢 Portsmouth 爲行樂之

所。生平所受各國名譽贈官。最得意者。厥爲英國海軍大將之職。授自維后者。方一八九五年。繼爾運河 Kiel Canal 告成之日。各國軍艦會操。德海軍獨相形見絀。德之人民。疾首痛心。引爲深恥。而凱塞其尤焉。其後南非戰事中。英海軍又阻德商船與非人貿易。德人憤英之深。又無若德皇者。然而事之眞相。有出乎詩常意念之外。又孰知其鼓動力尚不盡出於德皇一己。而轉出於一美國人乎。世有一書。殺青未幾。卽爲德皇左右不離之良伴。則瑪汗大佐之海權影響史Captain Mahan's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是也。德皇嘗謂此海軍歷史家。余未嘗讀君之書。余已吞食之矣。此書出版於一八九〇年。威廉第二卽帝位之後兩歲也。昔種其苗。今啓其秀。相傳二語。「吾輩之將來在海。」「吾輩索地於太陽。」斯之謂與。



德國戰鬪艦霍亨索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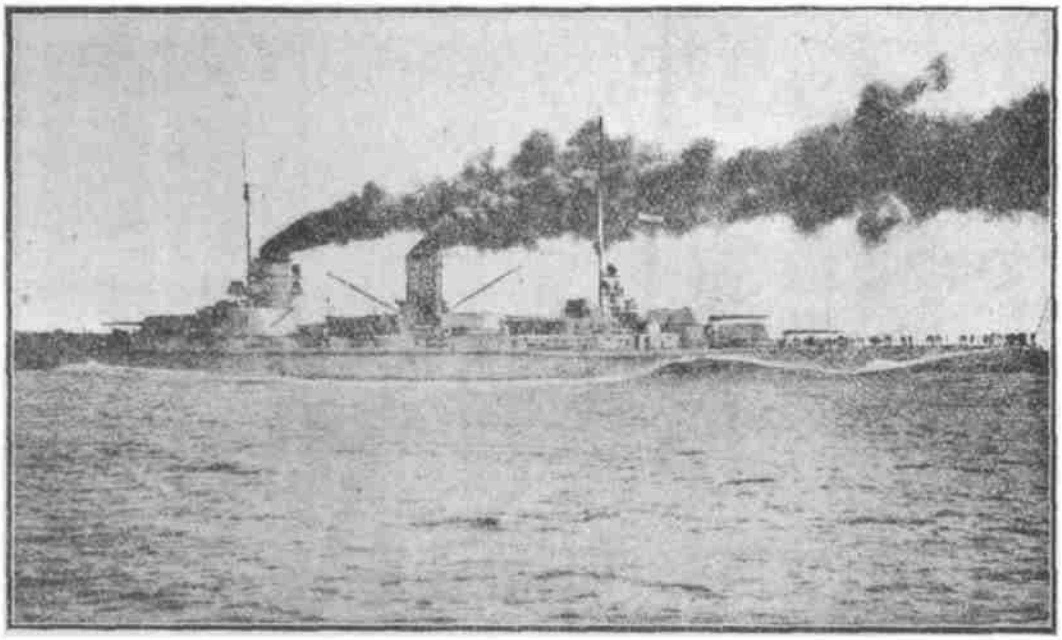
雖然。人民對於德皇之提議。無熱心之響應者。又數年。德之海岸綫短促。本非習於波濤之國。多數之國人。目未嘗見鹹水。不知有戰船。普魯士之鄉農。知有陸軍而已。若裝甲巡洋艦。魚雷毀滅艇。十寸徑礮。以及海軍之將士。彼或未嘗夢見焉。且十九紀之德人。閉戶者多。出游者少。縱令彼知德之海軍。唯有區區三數。亦不過使之追憶當時。丹普法普二役。見屈於敵人之狀而已。

又有甚者。德之下議院。十九紀間。多社會黨代表。對於陸軍經費。已議論囂然。更無論偉大之海軍計畫。故以德皇之威。竟不同聲之應。前後凡數易海部大臣。卒歸失敗。不能得議院之要領。此其人者。固多老成庸熟之普魯士人。好修邊幅。篤守前型。而缺進取之才。無濟物之效。斯時德皇所需。實一未入議院之政客。而能聯絡院中重要分子。

以贊成元首之意旨者。若政治家也。兵法家也。海軍戰術家也。海軍建造家也。多能而耐苦之辦事人也。初非所必要。所必要者。乃一公民。能向不同意之議員。求得其同意而已。所願不虛。斯人乃應運而出。非獨具其所必要之性質。乃並其非必要者。亦已包舉無遺。

五　特氏之生平

時勢所需。惟新人物。亞非雷德特匹資。實膺其選。方一八九八年。特氏之自亞洲軍港內召也。其姓氏之前。初無豐 Von 號。加此一小小榮稱。亦足表海軍得彼。氣象為之一新矣。特氏之先。雖本高潔。顧非貴族。其父為律師。又為法官於阿德之佛蘭克福德。Frankfort-on-the Oder 特氏生於古斯特林 Küstrin 之小鎮。鎮在不蘭登堡 Brandenburg 之馬克 Mark 地方。距海約百英里。稍長。瘦露醜劣。才能復不異於常兒。唯堅毅不撓。是其特性。年十六。被父命往普魯士海軍艦中。其時各艦。乃專為普魯士諸貧乏之貴族子弟所營巢穴。以常例言之。特以平民廁入紈袴之中。鑿枘不相容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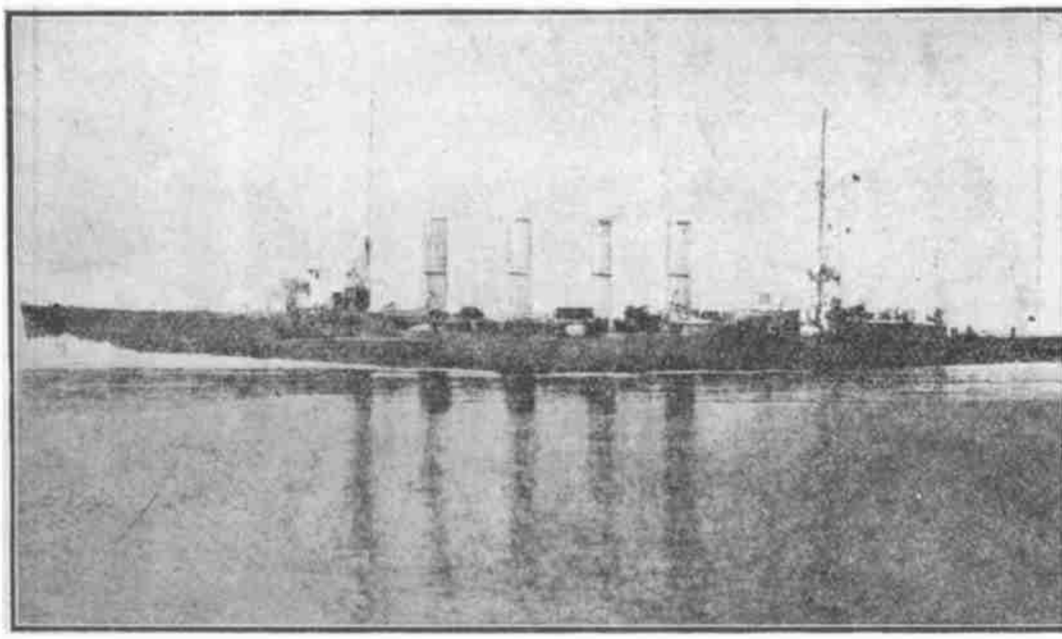
德國巡洋艦戈班號

特氏雖乏祖宗之庇廕。而在軍屢不次遷。頗有平步青雲之概。由其才識過人故也。二十而受大尉之職。越五年而擢副司令。入軍二十年。已建牙擁纛。而稱海軍少將矣。其首受知於德皇也。實為改組魚雷艇隊一事。膠州軍港之建立。特亦與有力焉。此殖民地遂直隸於海部大臣之下。然當時軍力不足。不能大有為也。特之顯名當世。為富有經驗之航海家。特之性格。本純乎一老水手。為人鬚有雙叉。面圓而闊。身材壯偉。實亦有類乎納帕區恩。(海神之名)凡水手之能事。下逮歌曲。無不優為之者。無論從公與退食之事。一以海中生活為歸。甚至以北海之海沫。為所嗜之飲料。居恆以德皇海軍軍力不足為恥。壯懷激越。在使德之威稜。氾布海陸。無畸輕畸重之弊。當時特之交友。卽以社會黨及其他賣國賊方力圖阻撓為言。豫相警戒。蓋已逆睹將來之困難矣。

特頗傾慕英國海軍之偉績。藉令輓近數年。特氏陷於世局之變。而與英處對敵之地位。吾知其必不樂於出此。蓋納爾遜 Nelson 也。德雷克 Drake 也。霍金 Hawkin 也。其他英海軍名將也。皆其素所師資。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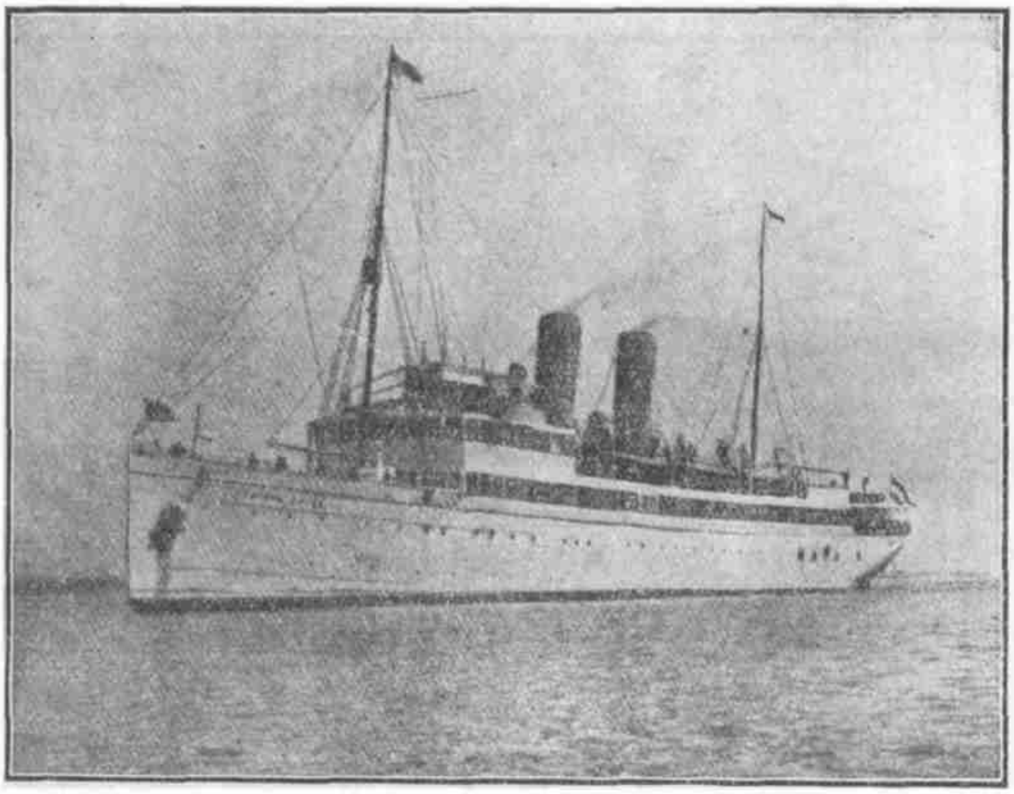
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也。而孰意觀其近日之海賊行爲。乃知其學步邯鄲。於吾國海上英雄之眞精神。絕無所得。此特氏輓近之性質。吾姑不具言。方是時。海軍諸員之日事泄沓也。特氏乃於此際導行其衣袖制 Skirt sleeve method 於德國海軍本部。悉擯盈廷之言。以孤行其成竹在胸之宿志。保大定功。基於此矣。

特氏既拜德皇之命。創造強有力之海軍。深心獨運。早於全局洞燭無遺。蓋德國海軍之不足稱。由人民之不知注意。故第一著。即須執途人而盡變其心理。德人無所謂輿論。惟皇帝之頤指是從。吾人已耳熟斯言矣。顧德海軍之成立。實純由輿論之功。此出乎常例者也。特氏未爲海軍大將。未爲行政官。未爲海軍政治家之先。嘗爲一最大之報館經理。其在一八九八年所創辦之海軍同盟會。Navy League 實後來各海軍會之嚆矢。吾英亦有海軍同盟會。而區區數千人。與彼百五十萬之員額相衡。即不啻侏儒之比長狄。特氏既組織佛羅登維林。Flottenverein（即海軍同盟會之德文）而以亨利親王爲之首領。其純一之目的。即訓國人以急需海軍之故。與所需之種類。及得之之方法。不獨全國每省每城。每鎮每鄉。以至每小村落。有其分枝別幹。即全世界凡德人足跡所到之處。亦無不在在有之。甚至德人所日夜視爲死敵之英國。亦有海軍同盟會之蹤影。其灌輸海軍智識。源源不竭。或以新聞。或以議論。或以談話。或以畫圖。更輔之以活動影戲。及演講員。周游四方。無遠弗屆。進而設傳道所於公家學校。種種設施。孳孳然不遺餘力。驗其效果。則雖波墨倫尼亞 Pomerania（北普魯士之一省）之鄉愚。生平不識鹹水與戰船者。且能破口而談毀滅艦與輕便巡洋艦之價值。及判決無畏艦潛水艇之優劣。於是始羣知海軍之爲帝國國防矣。海軍同盟會以外。又有經常官報局之組織。凡此動作。皆極有精神。每於一事未付立法之先。尤形活動。苟海軍印刷品篇幅擴充。或演講處影戲場逾常擁擠。則國人咸知特氏必有關於財政之議案。新付議院者。猶恐德之人民。不能盡與海軍相稔熟也。更令腹地之農夫工卒。挈妻而游海濱者。皆致以最廉之旅費。俾得登德皇之樓船。撫其大廠。咸若身與其寵榮焉。故議院議及



德國巡洋艦白萊斯勞

海軍議案時。人皆有今得新主之念。彼在特氏以前者。皆謂之守家之徒可也。議員而反對特氏之計畫者。必不容於淸議。特氏非獨爲報館經理而已。又爲最熟練之陰謀家交際家。與議院往來協商。皆以從容談笑出之。未嘗露巖然獨立之態。凡議員無不啗以甘言。引爲交友。有所需必立應。常見其六尺之軀幹。繞頰之蒼髯。飽經風霜之面目。往來蹀躞於議院中。具非常之敏妙也。至於嚴裝盛服而臨會議之際。其威力又實全國所罕有。特氏好答人問難。尤於刺戟之問難爲然。解紛析疑。無異其所嗜之酒肉。記性過人。尤爲異稟。凡關於海軍之構造。不假簿籍。悉能如數家珍。不惟今日之德本國也。十二年以前。世界各國海軍經費用途。軍艦數目也。速率也。甲械也。造成年月也。戰力強弱也。船塢所在也。財力所從來也。皆應口暗誦。不少訛誤。每在盈庭集會之中。柔聲怡色。從容條舉。輒能奏驚人之勝利。特氏嘗言。非俟祖國之思余。余無中止之意。'I do not intend to stop until the Fatherland thinks with me 今者祖國之相思。不爲不久矣。而上帝特匹資。依然進行不怠也。



德國軍艦哥尼琴魯伊斯

六　英人之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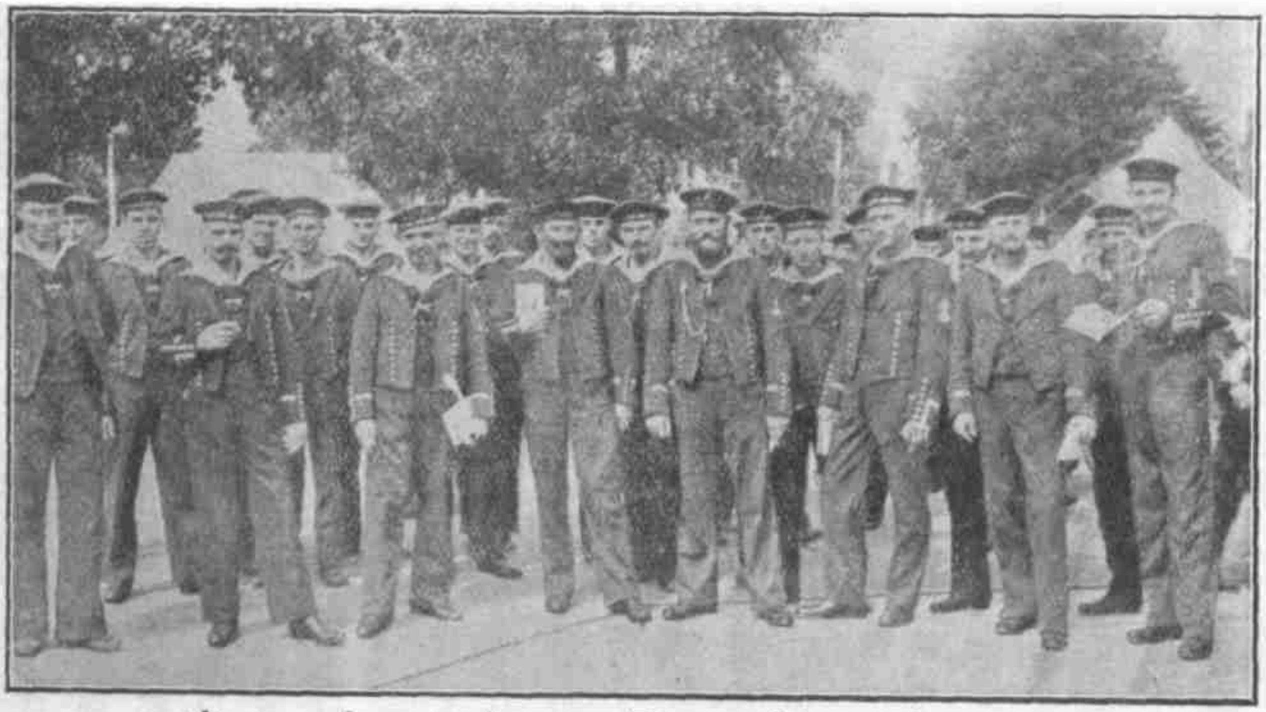
英國某閣員嘗言。吾人對於特氏之偉績。頗具傾倒之誠。德人眼光之遠到。意向之堅決。能力之宏大。出而獻之全世界者。此其爲印人腦蒂最深之紀念物矣。此英人之一種眼光也。巴爾福君 Mr. A. J. Balfour 之言。則眼光較爲寬闊。其描寫國人大夢初覺之狀。曰。近世紀之初年。鄰吾北海之強國。顯有與吾軍艦挈長量力之態。其與英國。一權本位 One-power Standard 之支持。則尙在疑問中。二權本位。則從此當無復斯事。巴君作此言時。一九〇九年也。德之海軍。方日進千里。英人始覺其咄咄相逼。有駕而上之之勢。

造船而必祕密從事。亦誠可笑。蓋事之難者。無過於隱匿蓋藏。然據愛斯葵士及巴君之言。則特氏之行爲。正復如此。德有經常議案。卽一定之海軍制。幾年之

後。當造成軍艦幾何。逮完全告成之日。使吾人不隨之而俱進者。必將大莫與京。雄視一世。此英人知之。亦盡人而知之者。然此律中所定。究需造船若干。則尙未之審也。一九〇九年。德海軍制。定爲先造基本戰艦四艘。據愛君之說。則定制以外。尙有四艘。不在此數。泰唔士報因之謂世未有秣馬厲兵。日夜備敵。如此其亟者。德人之蓄慮積念。更非可以等閒視之者矣。普魯士之慣技。在狙伏暗隅。以襲人於不備。弗雷德立 Frederick the Great 以之襲奧。而奪西內敍亞。Silesia 俾士馬克亦以之襲法。故今威廉第二。亦將援其先例而襲英。特氏任事。才逾十載。其結果固已如是。猶憶一九〇〇年。特氏向議院提出此絕大之海軍制時。吾人皆嘗暗笑其狂妄也。

七　無畏艦

英人一方面所陷之地位。較眼光缺乏尤有甚焉者。自無畏式戰艦通行。世局爲之一變。有愛爾蘭議員某甲。輒在辨



德國海軍之士卒

論時宜言。英國海軍大將首驅無畏艦入水者。可以服上刑。蓋此種政策。將來貽害於海軍前途。則汝將惟自責之不暇。雖然。自根本上觀之。無畏艦之建造。實海軍兩大派之一絕大競爭也。

自特氏行其迅疾之造船計畫。英之海軍政治。遂不能不隨事勢而變。抽地中海之艦隊。而集中於北海。使不列顚帝國。與印度之交通。仰鼻息於法國。且別求所以自保平衡之術。於是有數年前美國人所畫策而未實行之新艦。出而應此需求。此艦之大。爲一萬八千噸。(一九〇五年前最大之艦、止一萬五千噸、)所異於他艦者。艦之武裝。純爲大礮。駛行更速。射彈更遠。而毀滅力之大。更超越乎尋常。吾人於此可窺知官府之意念。蓋謂吾英無畏艦造成。德人卽將棄甲曳兵而走。緣此艦之建造費。需三四倍於今日通行之式。而德之財力。遠遜於英。故知其有所不勝也。且德人開繼爾運河。旣不能遂其發達商務之目的。則純爲軍事而設。以便其艦隊任意游行

於波羅的海及北海。顧無畏艦之大。決不能通行於此小運河。以此又知其不出此也。更有一事。德人旣無大船廠。足以造此艦。又無船隖。足以藏之者。豈惟不欲。並恐其雖欲而不能。故褫強鄰之魄。不戰而屈人。計莫便於此矣。

豈知特氏於此。不獨不爲所動。反若助之得一絕佳之機會。自無畏艦下水以來。全世界各國海軍力之強弱。惟視無畏艦爲權衡之準。英人初意著鞭在先。德人斷難與之齊驅並駕。及至艦隊告成之後。此事乃同幻想。德之海軍同盟會及官報局。驟形活動。羣以新無畏艦之海軍。爲談話之資料。議院集會時。遂有絕大之海軍預算案提出。於是議院通過一修正之海軍制。預定所造爲無畏艦三十八艘。巡洋艦二十艘。至一九〇八年。第二次重訂。又有增加。最後之數。無畏艦多至五十八艘。特氏之所以爲洛鐘之東應者如此。至重修繼爾運河。需費英金一千萬。亦於俄頃間議決。在一九〇六年。尙無建造無畏艦之大船廠。三年後乃有十七所之多。特氏召集全國著名造船家。若承修日耳曼尼亞船隖 Germania yards at Kiel 之克虜伯。Krupp 若務勒甘公司。Vulcan Company 若希沙。Schichau 若不魯姆福斯。Blohm and Voss 皆分別委以新艦之任。興造如此。本實世所希聞矣。愛斯葵士君於議會宣布。在無畏艦時代內。無他國造船之多且速。能比英國者。而一九〇九年之德國。進步之迅。英能造船幾許。德無不追隨其後。一公司之力。能在一年以內。造成戰艦八艘之武裝。所不可知者。則以後之尙能有加無已否耳。每晨七時。特氏輒在來帕齊格街 Leipzig Strasse 之辦公室。檢查圖案。審訂合同。孳孳不怠。其自信於議院中。有求必應。乃至經費未經議決。已預先簽字於合同。特氏對於英人之挑激。唯以一笑應之。彼不認有祕密造船一事。且曰。

德國海軍之宗旨無他。求自全於強鄰之側而已。

數年前。德皇以豐號加於特氏姓名之前。且優詔令居普魯士上議院之一席。每於議院中通過一議案之後。必更迭加殊賞。以旌其功。昔日不蘭登堡之村童。今受黑鷹勳章之上賞。（德國最高勳章與英之卡德章相埒）然特氏之名位愈尊。其對英之態度愈惡。英德之間。嘗屢欲講信脩睦。英人謂阻之者卽特氏其人。而德人亦自承此說。有外交書記豈德倫瓦希特。Kiderlen Wächter 親爲其證。柏林遂有二氏交惡之傳聞。及二氏攜手同行於鐵爾園也。Tiergarten 柏林又有英德交驩之風說。更有人謂德之報紙。對英人有表示親睦之態者。特氏竟因之而遞辭職書於德皇。

此固道聽塗說之談。吾人所確知者。特氏良不願海軍之有休息日。自一九〇九年。吾英大事海軍之擴備。以折德人狡焉思逞之雄心。德人亦依式爲之。不肯相下。競爭之劇。達於極點。吾人嘗屢次正告德人。冀能彼此協商。最少亦當停止無畏艦之建造。而特氏之徒黨。遇之漠然。彼云德國之造船。有一定之程序。不問英國之如何。此程序終無變改。或者英人將海王之稱號。正式取銷。然後有磋商之餘地耳。文斯登邱吉爾君

Winston Churchill在議院言及此。謂此種競爭。在歐陸文明史中。實至愚而無謂。費百萬之貲財。曾無些微之效力。亦誠然也。徽君既磋商屢失敗。則決意宣布英國之政略。謂從此德國苟造一艘。英國必倍之而後已。

八　結論

吾人綜覈特氏生平。就其一己言之。謂曰失敗可也。特氏海軍案之缺點。在借債太多。貽國家以重擔。故有事之秋。始自覺其失望。彼發軔之初。年方四十有八。今六十六矣。過人之才力。偉大之經營。莊嚴燦爛之軍備。鞠躬盡瘁以得之者。適足以形其勞而寡功而已。今日德皇之諸將。特氏最無生氣。舍以潛水艇擊商船而外。殆無他長策也。

瑞典之對俄德政策

原著者日本重德來助　見九月份外交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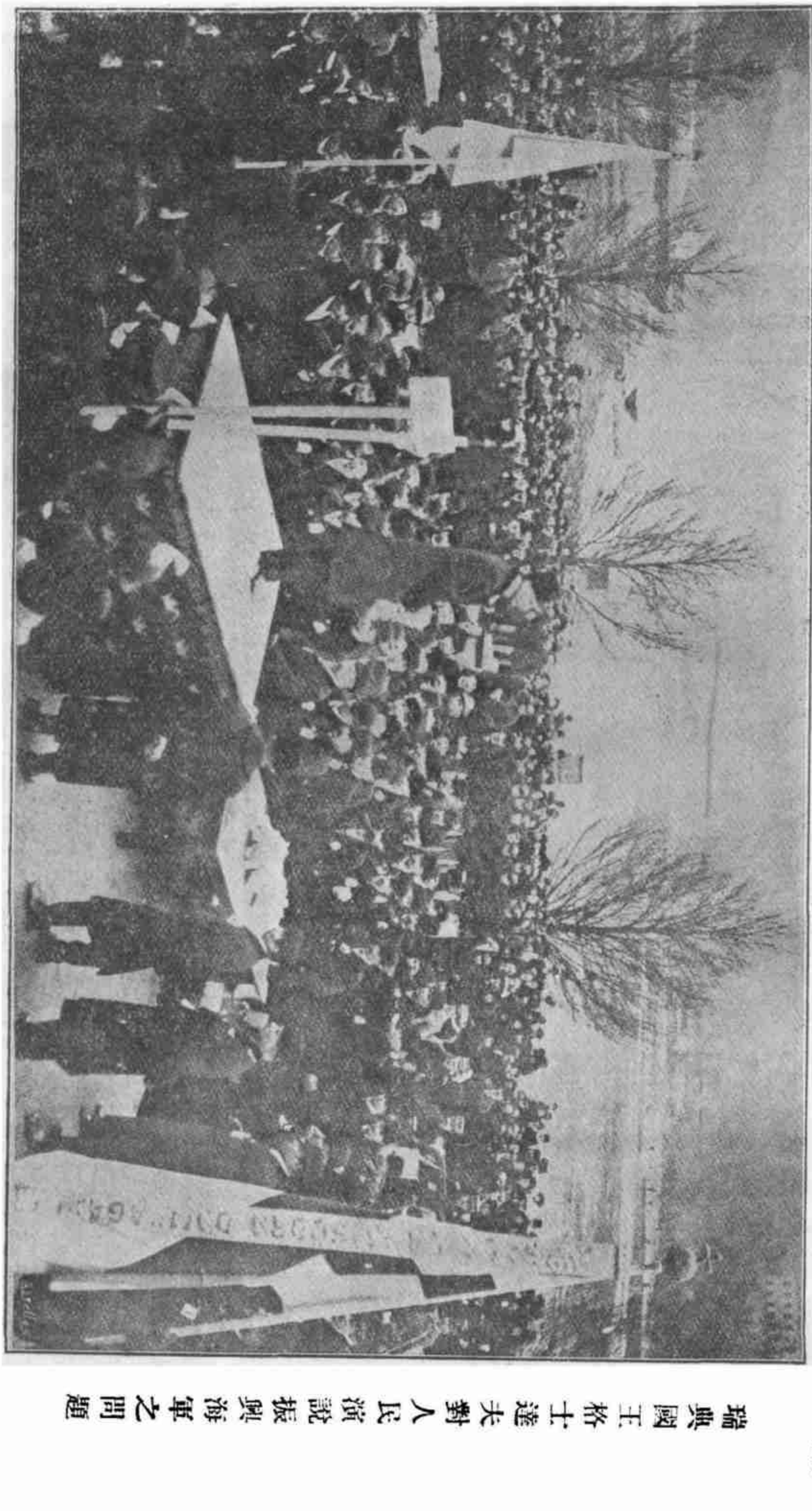
許家慶

瑞典之仇恨俄國。本報言之屢矣。際此歐戰正酣。瑞典人之態度。更足令人留意。因於茲篇。就其對俄德之政策。略述梗概。瑞典之有智識者。俄禍之說。恆不絕於口。每以危詞警其國民曰。俄欲覓自由海於大西洋。必先據那威那爾維克港。此舉而見諸事實。必侵佔瑞典之領土。此種言論。似屬過慮。然徵諸歷史之陳迹。及俄國近年來之舉動。稿有不能不使瑞典人心懷恐懼者在。曩日瑞典因與俄失和。遂從頭等國降至二等國。瑞人至今不忘此恥。而最使俄瑞兩國日相乖離者。實爲芬蘭問題。瑞典人開化芬蘭。傳播基督教。最爲熱心。愛斯都尼亞與里復尼亞。爲其平時扶植勢力之所在。但波羅的東方諸洲之民衆。原非瑞典產。因是瑞典化運動。竟不克奏功。查今日芬蘭人口。芬蘭人占全部百分之八十七。瑞典人僅十三人耳。故瑞典政府與人民。不作征服已失諸州之想。惟力防芬蘭之俄化而已。芬蘭之俄化。不僅瑞典人反對之。芬蘭人亦反對之。然則瑞典人何故虞芬蘭之俄化乎。使俄國而減縮芬蘭之自治。或令外來客籍人民雜居於土著人民之間。其結果皆加一種俄國之壓力於瑞典邊境。蓋瑞典之於芬蘭。如丹麥之於斯力斯維革。在瑞典實爲一緩衝地帶故也。斯德哥摩(瑞京)之識者。咸謂芬蘭一經俄化。則瑞典北部諸州。將瀕於危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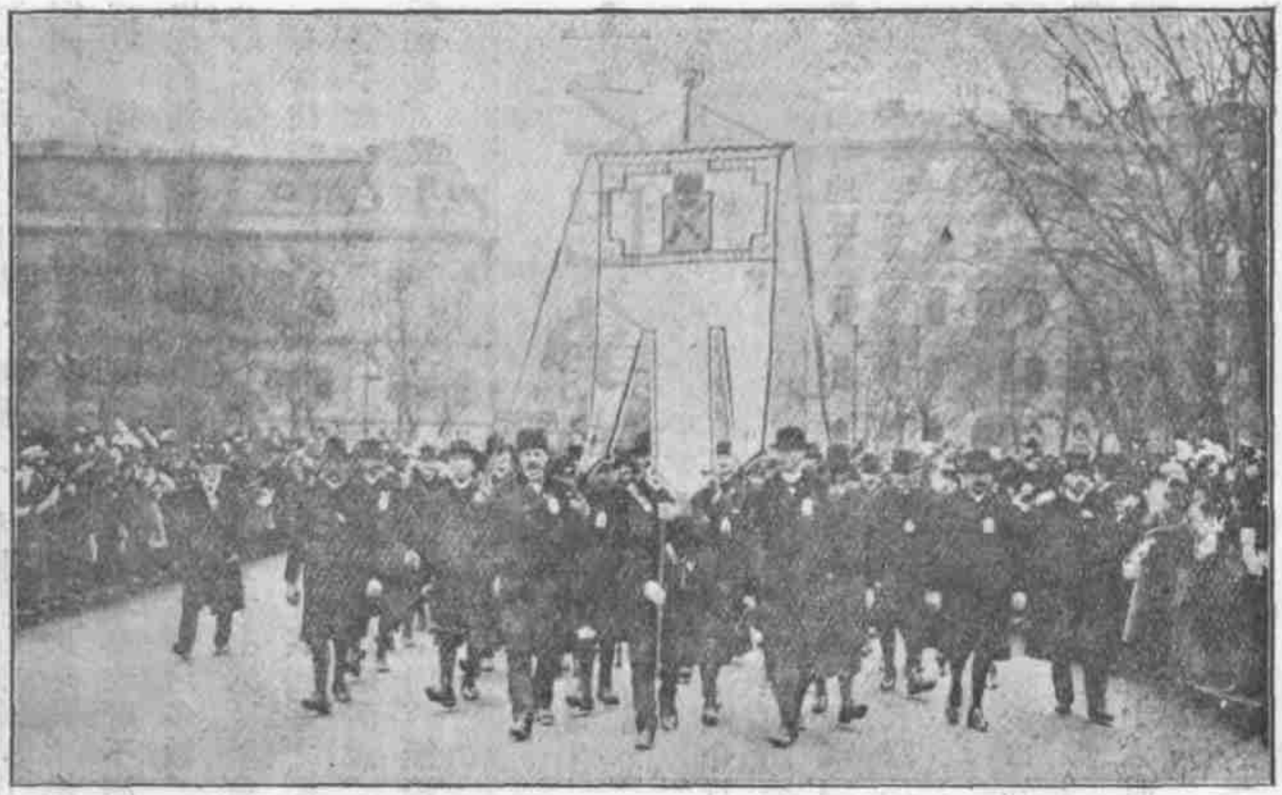
瑞典王格士達夫

故俄國欲安瑞人之心。莫若毅然許芬蘭自治。而此事斷非俄國所肯輕易爲之者。因芬蘭境界距俄京彼得格勒僅七里弱。前年革命之際。亂黨曾竄匿芬蘭。且在該地購置軍火。以圖再舉。故俄政府爲防禦京畿起見。無論平時戰時。皆不能稍懈芬蘭之監督也。其次則有亞蘭得斯羣島問題。亞蘭得斯羣島。於一八〇九年之役。以不得施設武備之條件。由瑞典讓與俄國。固世人所共知也。然至一九〇八年英俄協商成立之時。俄外務大臣忽要求廢除此禁制。當時瑞典之輿論及議會。一致反對此議。



瑞典國王格士達夫對人民演說振興海軍之問題

以爲此羣島一經施設武備。則於瑞典航業關係至大之朴得尼亞灣。勢且爲俄國所封鎖。幸英國却俄人之要求。瑞人之心稍安。瑞典與德國。不僅宗教及人種相同。於精神上文化上。均有密接之關係。此人所咸知也。瑞典學術之淵源。在柏林及萊不齊格。斯德哥摩及葉普塞爾所用之外國語。幾專用德語。瑞典之學生。必須入德國伊安那大學研究學術。至少經半年以上。瑞典著名路德里安高僧葉普塞爾僧正那旦雪特勃隆。曾充萊不齊格大學神學教習二年。德瑞兩國學術上之關係旣如此。則今日瑞典之有智識者。皆爲親德派。此亦自然之結果也。際此歐洲大戰爭之日。柏林華爾夫通信社竭力以偏袒德國一面之消息。由斯文斯喀電報局傳達瑞典。加之外國報紙最早寄至瑞典者。惟德國各報。於是瑞典新聞社會。咸本於柏林之報告。以觀察歐洲戰爭。德國



瑞典農民排隊赴王宮向瑞王要求振興海軍以固國防

猶以新聞政策爲未足。又常遣說客至瑞典。爲德政府向瑞君臣遊說。瑞典王后爲德國巴登王室所出。於瑞之親德熱。尤與有力焉。於是瑞典軍人派。公然主張加入德國與俄開戰之說。右黨及極右黨之機關報。亦鼓吹是說不已。聯軍攻他大尼里無功。瑞典報紙嘗評論曰。聯軍在他大尼里之失敗。今日已可作定論。俄國欲得一港於斯堪狄納雅。自是將愈亟矣。然欲加入德軍以攻俄軍者。不過軍人、貴族、王后以下、宮廷中之一部分而已。非瑞典全國之民意也。蓋瑞典果加入戰局。從酬報損失一面計較之。寧不如中立之爲得也。瑞典領土之大。略等於德國。而其人口僅五百萬。可爲國富者。惟森林耳。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瑞人移住美國者。實百萬人。瑞典人口旣少。又爲非軍國主義之國。故其陸軍殊無足重輕。瑞典處中立地位。尤得恃商業以博大利。瑞典販賣物料及戰時禁品與諸交戰國。與荷蘭

丹麥無異。其貿易最鉅者爲德國。瑞典之炙肉。（猪肉）在開戰前。向運銷英國市場者。今則專銷德國。各國輸入英國之乳油。Butter 至今未減。獨瑞典減至五五折。推究其原因。則改道輸入德國也。新近又有馬十萬匹。由瑞典運入德國。巴黎滑稽畫報曾作一畫。一大商行。正裝貨入船。包件上標明運往之地。有寄往柏林、維也納、君士坦丁堡者。有寄往倫敦、巴黎、彼得格勒者。中間立一大腹賈。喜色滿面。雙手插入衣袋而言曰。「快哉快哉。中立中立。利市三倍。」蓋記實也。故瑞典亨馬斯克德內閣。斷然恪守中立。去秋戰爭開幕之際。德國物色新同盟國。而著眼於瑞典。勸其加入戰局。許以恢復芬蘭。復興波羅的帝國。瑞典政府不應之。亨馬斯克德內閣之中立政策。在政界中。贊成者實居多數。最近選舉之結果。右黨得八十六名。自由黨得五十七人。社會黨得八十七名之議員。自由黨雖預備乘國王與保守黨相爭之際。再執政權。然不反對中立政策。徵諸黨魁斯塔弗氏之演說。足以證之。至於多數黨之社會黨。則以排德反對戰爭聞。無論如何。舉不足以動之也。

軍事上之巴拿馬運河

章錫琛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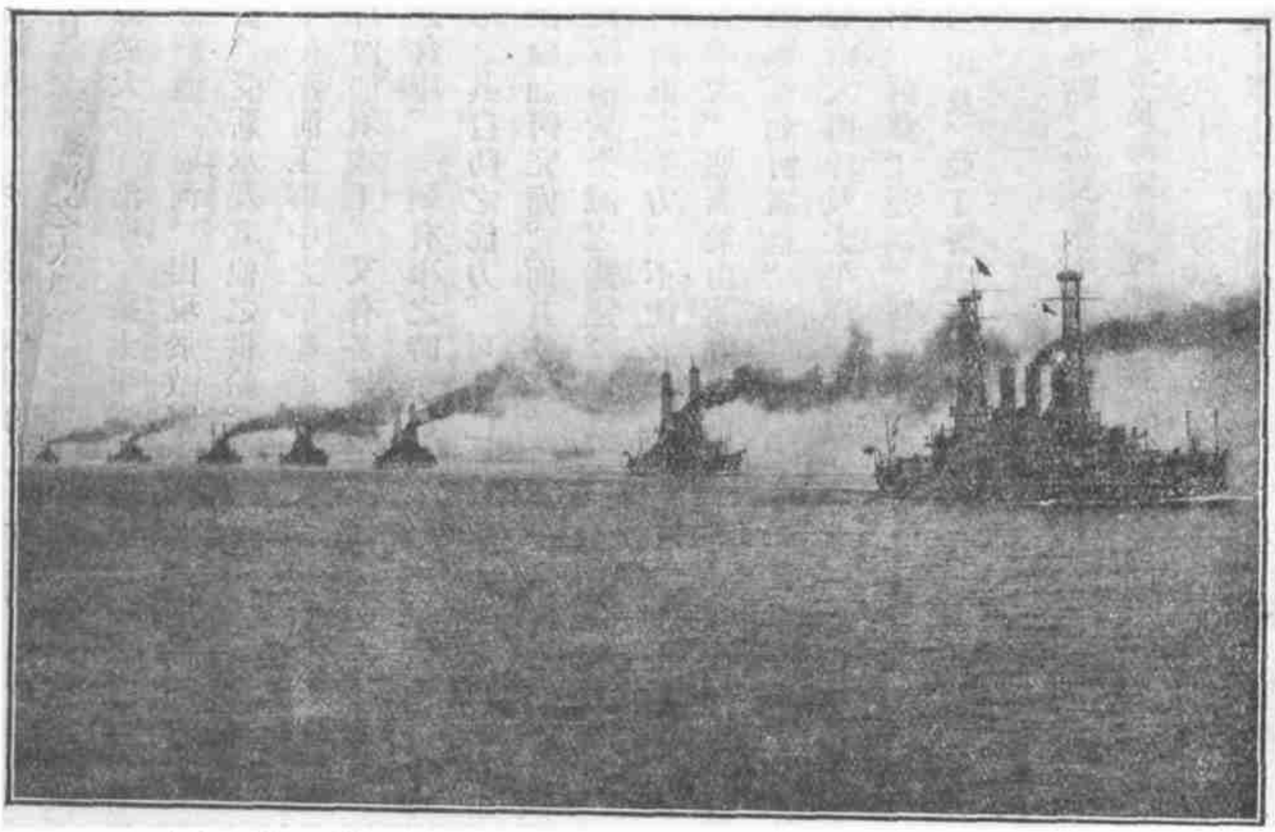
巴拿馬運河。爲美國軍略上非常重大之領有地域。而對於全世界。亦可謂軍略上最有重大意義之地點。其足重於美國。蓋在英之蘇彝士德之幾爾以上。使美國對於巴拿馬運河之支配權。一朝喪失。則敵國艦隊。一旦由太平洋方面來相攻擊。美國之西部海岸。將悉失其防禦之力矣。所可幸者。現時巴拿馬運河之防禦已臻完備充實之極點。決無爲敵占領之事。本年一月。美國巴拿馬運河防備會議召集時。與會各將校。對於議長之諮詢。僉謂巴拿馬運河之防備。日下非常完備。並無改良添設之必要。是美國今日。固可高枕無憂者也。

巴拿馬運河防備會議。爲一千九百零九年所設。會員悉爲美國重要之陸海軍將校。所籌防禦組織之方策。至爲縝密周至。其供防禦之武器兵隊。有大礮、臼礮、水雷、潛航艇、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礮兵隊。東西兩口。別有特別之施設。太平洋方面。則更築城堡於口外三哩之羣島。大西洋方面。亦於利蒙灣兩岸距河口一哩之處。排列大礮無數。巴拿馬運河東西兩口防禦用之大礮。有十六吋一門。十四吋十門。十吋旋條礮十二門等。各置於隱蔽礮臺。別備十二吋有力之新式臼礮。其十六吋大礮。較現時各國軍艦上所設置者更爲優良。十四吋礮。亦係最新之

式。其藥室較普通擴大。殆與英國伊里沙伯皇后號之十五吋礮相等。若敵艦一近河口。則礮臺之守備隊。卽可在敵艦尚未出現於水平線上以前。藉此十四吋礮之威力。發一千六百六十磅之礮彈。以擊沈之。然此巨礮之目的。僅在直接射擊以碎敵艦之舷。若敵艦距九哩之遠。而又爲九吋厚之最良鋼鐵裝甲。則命中殊非易易。故又有間接射擊之臼礮。卽以四十度之角度放射於空中之礮彈。由敵艦頂上落下。而碎其甲板也。各軍艦縱有如何堅固之甲板。經此十二吋臼礮射擊以後。則無有能全者矣。

二

礮臺與敵艦戰。礮臺常占天然之地利。軍艦之礮。其口徑縱與礮臺之礮相同。而力必弱於礮臺數倍。此次歐洲大戰。英法聯合艦隊。所以不能攻取他大尼里之礮臺者。亦以



美國大西洋艦隊游弋海面情形

礮臺之地利占優勝也。故礮臺之大礮。卽使劣於艦隊。礮臺亦決非易取。試觀北海沿岸諸礮臺僅備口徑十二吋之大礮。而英國艦隊之礮。乃有十五吋口徑。卒能相持不下。卽其明證。今防守巴拿馬運河之水雷及潛航艇。均與德意志諸港口相同。潛航艇之常設者。共有五艘。且別備六吋礮。用以防敵兵之妨害水雷敷設區域。及在運河附近登陸者。運河兩河口。又設多數探射燈。以備夜襲之敵。此外更置步兵騎兵野戰礮兵等常備軍。其總數約五千名。所攜之武器。有速射礮。及四·七吋之榴彈礮二十四門。此榴彈礮之製造。專以防守運河爲目的。其式最新。此外陸上亦有特別之防禦施設。專用以擊攻襲運河之敵。兵員全數。已達巴拿馬運河防備會議所議決者四分之三。

三

巴拿馬之防備。固不僅以保護運河

爲目的。更欲在軍略上最重要之地點。設置一強固之海軍根據地。若遊弋太平洋上之敵國艦隊。一旦突攻運河之太平洋河口。則美國可紓徐不迫。集中其艦隊全部於大西洋沿岸。乘太平洋河口諸礮臺向敵艦發礮防禦之際。悠然通過運河。出現於敵軍前面。與之交綏。運河於艦隊交戰後。受薪水及其他之供給。可爲修復碇泊之最上避難處。如目下在運河工事中之旱船渠。其規模之大。全世界未見其比。數月內卽須竣工。又有多量之煤炭及他種軍需品。現貯藏於運河之倉庫。一朝有事之時。卽可備用。運河既有此完全之防備工事。其自防之能力。可謂已足矣。雖然。巴拿馬運河之防守。無論如何完備。而其終極。仍以美國海軍之強弱爲定。使美國艦隊陷於全滅之悲運。則巴拿馬運河。又何能幸全。巴拿馬運河防備之勢力。不能及於其地域附近以外。臼礮十五吋礮之勢力雖大。然對於由遠隔之海岸登陸。自陸地來攻地峽之敵軍。固無可如何者也。

巴拿馬運河防備之最重要者。莫如由大西洋及太平洋達東西兩河口之水路之防備。如英國現在對於蘇彝士運河。雖並不設防。然其艦隊及在直布羅佗、馬爾太、埃及、亞丁等處海軍根據地之力。皆足以防禦之也。

美國在太平洋方面軍略上最重要之地點。爲夏威夷羣島。如首都火奴魯魯附近之珠港。有天然爲世界最良海軍根據地之資格。珠港現有城堡甚堅。守兵之駐此者。約八十名。夏威夷與巴拿馬距離較遠。其更近者。尚有額勒派我羣島。現屬厄瓜多。美政府久思收爲己有。曾與厄瓜多交涉數次。擬向之購買或租借。卒不獲允。僅許決不租賣於他國而已。又巴拿馬北九百里中亞美利加之西部。有豐塞加灣。亦爲巴拿馬軍略上重要之地點。其地屬尼加拉瓜。美政府已與尼加拉瓜訂約租借此灣。惟未經美國上議院批准。美國若以此灣爲根據地。不特巴拿馬與加利福尼亞間之長途航行。得一絕好之碇泊處。卽於巴拿馬運河之防備。亦極有益。

至於大西洋方面。亦多良好之根據地。如古巴東南岸之關塔奈木。亦可謂喀立皮海第一之良港。此港尙未築十分要害堅固之城。然實爲美國海軍之策源地。且對於巴拿馬。亦有非常重大之意義者也。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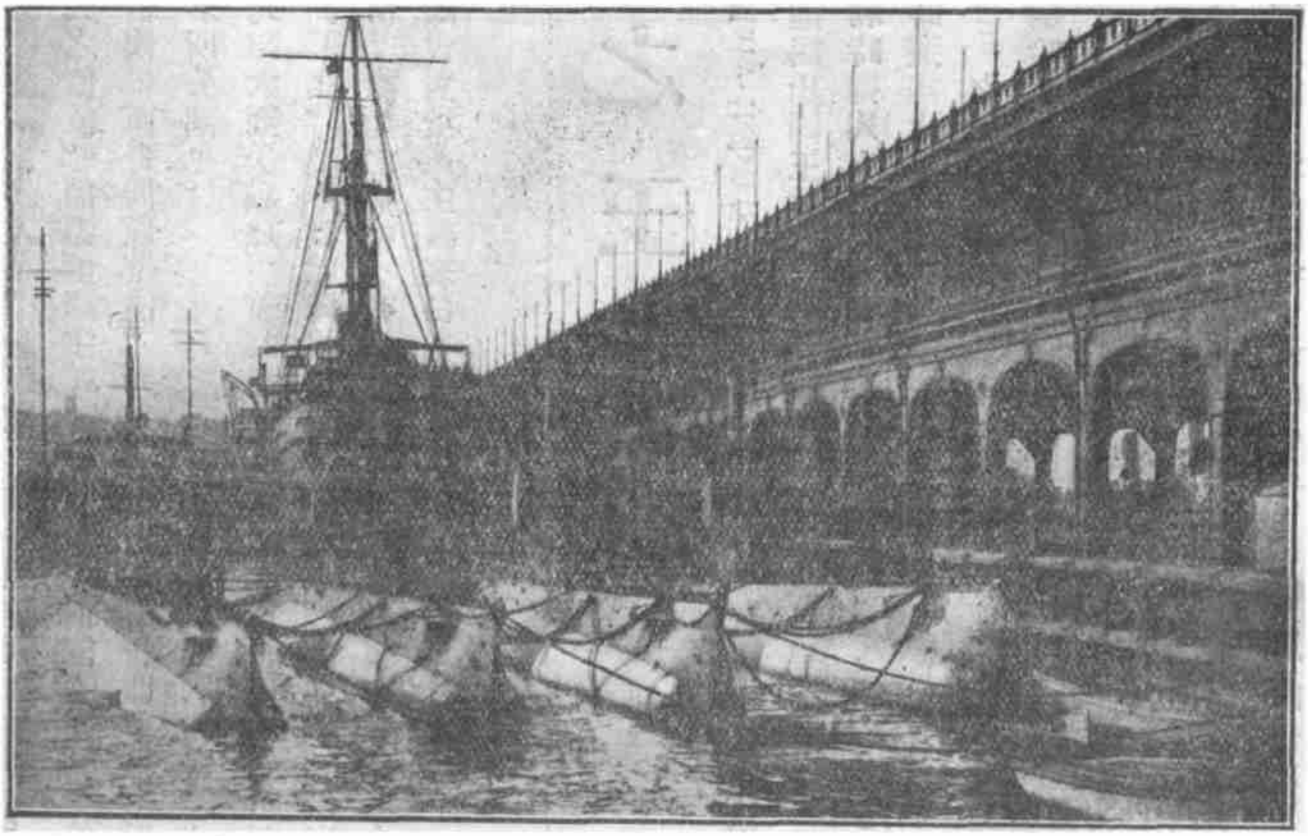
西印度諸島之大部分。爲英國領。其中如牙買加。在喀立皮海。亦占軍略上強固之地位。最近二十年間。英國撤去此等諸島之兵員。惟留兵四百於牙買加。英國之行動。顯然豫防將來與美國衝突。又法國雖築要塞於格德路浦與馬知尼克。然無阻害美國艦隊防備巴拿馬行動之勢力。將來英法與美國或有斷絕邦交之事。究未可知也。

歐洲國家。能由喀立皮海方面威嚇巴拿馬者。厥惟德國。德國對於領土與海軍根據地。常患缺乏。如一千九百零一年。欲取威內瑞拉爲根據地。是歲之初。德國軍艦潛入聖馬加勒達

諸島。謀乘機占領之。幸經美國政府覺察。亟向德國提出抗議。始得無事。然德人對於此方面之野心。至今未已也。

此次戰爭之結局。此時尙難豫決。使德國仍不失爲一強國。則必力謀獲一強國之根據地於喀立皮海。此次之戰。德人所最不慊於心者。惟海軍力不足一端。故戰後必謀建造強有力之海軍。而取根據地於喀立皮海。實爲當然之事。是則他日德美兩國之衝突。恐有所難免者矣。

德國既力謀攫獲海軍根據地。其所注目者。必在海地領土之尼科拉斯島。此島西北部之港。人人盡知爲於地峽運河有重大關係之軍略地。二三年前。美政府曾向海地政府。要求租借此地爲海軍根據地。事竟無成。去歲未開戰時。美政府又向海地要求多米尼加。經德法抗議而止。其後德國之公司。請政府協助。求租尼科拉斯島爲貯煤處。德政府



美國之潛航艇隊

亦不許也。

聖多馬島。今日對於巴拿馬運河。爲最有重大關係之一地。此島屬丹麥。在波德黎谷之東。自軍事上言之。此島之山脈與半島。實可造不破之要塞。美政府曾兩次運動買收此島。終於失敗。蓋皆爲德人所阻遏也。

其他若威內瑞拉近海之克喇瑣島。亦於巴拿馬有重大之軍略上關係者也。

五

以上諸地。皆小弱國所領有。如美國對之不能把持積極之勢力。則早晚爲德國所買收或征服。皆不可知。故美國在今日。殆有不能稍懈之勢。否則此世界中最強有力之軍國主義國家。必將設一大根據地於海岸附近之處。對於運河地帶。行大威嚇矣。

美國對此強大之威壓。將執如何之策乎。策雖甚多。然最至當而多效者。莫如實行大亞美利加主義。即南北美

兩洲。互相締盟連合。以對抗歐洲大陸諸國之侵入也。最近數年。合衆國輿論。咸認此主義有極大之價値。而謂孟祿主義。亦當以斯大亞美利加主義爲基礎。但俟墨西哥問題解決。斯大亞美利加主義。卽可實現。此有識者所公認也。

臘丁亞美利加系之諸國。邇來亦均以大亞美利加主義爲必當實行。如安基的巴西智利諸國之新聞雜誌。莫不鼓吹此說。且揚言此主義早由言論而進於事實。南美諸邦之當軸。亦均表示贊成。如安基的總統。數月前曾在國會對於此主義表白贊成之意。卽其發端也。

亞美利加諸國中。最困難者。莫如墨西哥。年來屢因爭奪政權。內訌不絕。全然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歐洲有野心之強國。若乘虛在巴拿馬附近。取一海軍根據地。墨西哥亦無可如何。依大亞美利加主義。必須尊重小弱國之主權。故亞美利加諸邦中。能否同盟干涉墨西哥內政。以鎭定其爭亂。殊爲難決。然使歐洲之強國。果在運河附近取得有力之根據地。致巴拿馬運河有危害之慮。則合衆國必將以大亞美利加主義之力。防止於未然也。

比國之王后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胡學愚

本年七月三日。萊姆哈脫夫人。Mary Roberts Rinehart 在「禮拜六晚郵報」登載一文字。敍其進謁比國王后之情形。歷歷如繪。蓋當去秋歐洲禍機初發。比利時捲入戰事旋渦之中。萊姆哈脫夫人於此時進謁比后。其時比后蒙塵於剌奔納 La Panne 之行宮。其地固與戰地相接近者也。萊姆哈脫夫人自述之言如下。



比利士王后亞力巴柴斯

比利時王后。近在剌奔納。剌奔納者。一沿海幽僻之漁村也。每歲夏季。避暑之客頗多。別墅多築於砂邱之上。屋爲行宮之式。零星歷落。漫無秩序。有時海水挾砂泥侵入沿岸。碧草離離。都成砂土。其地有街道二三。有大道。前此曾通鄰右巨鎭。道旁則有電車軌道焉。旁海之濱。於砂邱之上。其地四時幽寂。無風光可供留覽。此卽比利時之新都也。其間別墅凡六。其一爲比王之行宮。比王及王后王太子卽駐蹕其中。比王王后。雖經患難之餘。然頗安閑自適。每當比王亞爾比脫罷戰歸來。恆與王后比肩徘徊於沙灘之上。蓋王與王后。至此已無他念。惟靜俟恐怖時代之結局而已。

行宮地當村之末端。前臨大海。野草華生於礫石之間。其半則爲砂邱所埋。海風凜烈。中人欲慄。是爲比王與后萬幾之餘。賞心豫目之御園。旁有巡哨舍一所。哨兵終日荷鎗而立。於此荒涼之處。有一大理石之玉座。每日王后憑闌遠眺。則舍海濤砂邱以外。惟此玉座。巍然獨峙而已。行宮地處荒境。宮內供張之具。皆夏時海濱草舍中所用之物。窗牖多頹朽欲圮。余晤王后之地。爲一繪畫之室。有法蘭西式之窗。障以紅幕。以禦海風。室內爐火融融。頗適人意。予待移時。王后亭亭而出。后軀幹纖細。發聲柔和。狀如處子。衣藍色之衣。以白布爲領。服御樸素。和藹可親。其貌頗似英前王后馬利。Queen Mary 后巴威略產也。當戰事未起以前。后固與德人雅故。凡德軍侵略之政策。及謀比利時之計畫。后在幼時。多熟聞之。后之言曰。方吾幼時。習聞人言德意志他日必盛大。必攫有海面之利權。彼時聞此。心竊自喜。今乃知兵兇戰危。惟以殺人爲鵠。實至可恐怖之事也。最後后又曰。雖然。吾比利時軍隊。以及英法軍隊。雖遭萬難。終不能引頸袖手。以屈服於敵人耳。

后嘗售其服御珍寶。以供傷兵之服用。在戰地。時時親巡壁壘。徧問兵士疾苦。加以慰勸。當萊姆哈脫夫人見比后時。后於美人救濟之事。深致謝忱。謂對於美國士女之協助。永當感激勿忘云。復述及德人對於比王亞爾倍德之評判。后則曰。凡世人之與比王相知者。當能知比王之無罪。逆理之事。決非王之所出。王惟知有公理正義而已云。

萊姆哈脫夫人之結論曰。吾於比王夫婦。可作下二語以確定之。一則亞爾比脫。雖爲出王。然其豐功高義。已足不朽於世界。二則比后以纖纖弱質。居行伍之間。誓不願離其君主離其傷兵而他去。雖德軍飛機。鼓翼於其頂上。大礮轟然。震其耳鼓。而后之希望。后之自信力。依然強毅敢果而不可懈。此其操守毅力。固不可泯。蓋比王與后之心中。以爲其國終有恢復之一日。今雖流轉困頓。然不久仍能返其故居。耕其舊畦耳。嗚呼。豈不烈哉。

他國君位繼承事件與干涉

譯日本外交時報 蜷川新原著

許家慶

一國君位之繼承。係屬國內問題。非他國所得干涉。此乃極簡單之理由。固無俟深論。然苟其事對於鄰國有密接之利害關係者。則利害關係所及之鄰國。不能全視作他國之事。而出於袖手旁觀之態度。是蓋基於自衛之權利。爲國家當然之行動。茲就於過去之歷史。將此等事實之結果。略記於左。以資考證。

「英國與朋爵勃之關係」 一八三九年。印度朋爵勃盟主倫第德廷逝世。朋爵勃王位之爭端起。地方騷擾。秩序大亂。印度總督勞奕哈亭其以爲有礙英領印度之利益。乃討伐之。以之爲被保護國。由英政府簡維林斯大佐爲其統監。駐屯英兵一萬人。至一八四二年。舊國王摩爾旦反抗英人。英人派兵二萬五千人擊之。至一八四八年十二月。捕摩爾旦。翌年二月。平其餘黨。遂併合於印度。

「波蘭王位繼承問題與俄法」 一七三三年。波蘭王奧古斯得第二逝世。俄國欲以服從俄國之人物繼承王位。以薩遜之新選公爵爲波蘭王。法國欲以有事之日能爲法國抵敵奧國之人物繼承王位。以其義兄弟斯大尼斯拉士爲波蘭王。賴其詭計。果如法國之願。法國自此遂與西班牙王撒爾地尼亞王同盟。引教皇、熱那亞、及威尼斯爲與國。以對抗俄奧同盟軍。嗾土耳其反抗奧國。連戰數年。至一七三八年。兩軍議和。訂約於維也納及貝爾格萊得。波蘭王位卒爲薩遜新選公爵所握。俄國不但遂其所欲。且得亞軌夫。又得玻葛河與第聶珀爾河間之土地。雖不能收大效果。然於領土上尚得略有所利益。反之。奧國未占領土耳其。反爲法國之詭計所乘。而失貝爾格萊得。法國之干涉失敗。斯大尼斯拉士。僅於其生存期間。享有維凌公國。斯大尼斯拉士死後。由法國國王爲羅凌公國之繼承者。於是法國亦稍獲干涉之報酬。西班牙之同斐列潑。得巴路摹及撥里尙斯兩公國。撒爾地尼亞王得西利、那泊爾斯。干涉者各得若干之利益。此事遂終。

「摩洛哥君位問題與法國」 一八九四年八月。摩洛哥王慕拉哈三逝世。其次子慕拉亞蒲陀爾亞雪特襲父位。於是前王長子慕拉摩漢穆德。爲摩洛哥人所擁。與弟爭位。失敗被拘。下之獄。自是國人始有覬覦王位者。蒲哈馬拉者。欺愚民。自稱爲前王之子。慕拉亞蒲陀爾亞雪特與蒲哈馬拉戰而敗。陷於危地。法國乘機而起。與慕拉亞蒲陀爾亞雪特約。力任保護之責。遂至以摩洛哥爲其被保護國。而法國之目的達矣。

右爲亞歐非三洲關於君位動搖他國向之干涉之事例。至所謂非干涉之義務。乃一部分學者之空談。非可奉爲法理論者也。他國之內事若於我之利害大有關係者。則我等斷不可默認之也。惟干涉之手段。貴乎巧妙耳。

論湘省之金類礦

譯遠東時報

若庸

湘省富各種礦藏。分類列論之前。請先略道其開採之法。蓋湘省各礦。除聚古山礦外。大都以土法開採。數百年未嘗更革。法先鑿穴於地。更溯苗求質。旁貫雜鑿多穴。擇苗旺者採焉。穴似兔窟。出入以梯。或緣木升降。勢甚危艱。迴不知改良。

且缺保苗善法。苟遇暴雨。礦穴往往爲水湮沒。或擇域不善。數採無苗。則資盡而礦廢矣。其開採、提升、汲水、及煉苗等工事。均包諸於人。而施工、管理、作業指揮、諸法。悉任之工人。工場監督從不見其入穴視察。亦無相當之智識經驗。足任實地管理者。礦中之事。悉聽諸一二包工之人。按擠計值。包工者乃另雇工人入穴。而供以應需之具及炸藥等物。炸藥卽用土製火藥。以乾草或藥紙綫爲導引物。燈則用焰光燈。以淺鐵盤盛植物之油。燃以燈草。懸之鐵棍。通氣之法。任諸自然。藥味燈焰。充塞礦中。其空氣之穢濁。可想見矣。所用唧筒。則頗具巧思。筒以竹製。徑約五英寸。去節中空。以成筒身。中貫細長竹竿。竿端置圓皮片。徑同筒口。以爲活塞。托以木製小圓片。竿之外端。則裝橫柄。以爲握手。工人坐槽上。抽動活塞。汲水入槽。槽中更有唧筒。汲水入更上一槽。如是遞升而上。礦穴之水。盡升地面。法雖陋。頗合於簡工。以工廉而資約也。

礦中採得之苗。先約略揀去廢石。乃以筐提出礦外。每筐約重六十斤有奇。礦道狹曲。工事頗艱。中國各礦。大抵如是。苗既出礦。更以錘擊去廢石。選擇製煉。以成貨品。下述金類礦質。按其經濟狀況。次第研究。而礦之較巨者。更略志其情狀焉。

銻

銻爲湘省最要之礦產。世界用銻。取給於中國。中國產銻。以湘省爲藏府。而銻之售於市者。品目繁多。純銻一種。爲華昌公司之專利品。華昌公司者。前清奏准設立之公司。而經今總統命令擴充者也。該公司由法國供以海倫司蜜特煉爐。頗得隱利。以此種煉爐。專用以製煉低度硫化苗。法以碎苗雜炭。入爐熱之。而容以適度之空氣。硫化物卽變爲輕性之酸化物。乃收入別室凝結之。復和以適度之鎔劑。入普通反射爐鎔解焉。鎔後。則掬入模型。任其漸冷。而不擾其鎔滓。既冷。則凝體之面。現羊齒狀。爲已化去不潔之證。此法雖不盡實。然中國純銻。在市上已爲比較的大純。可得百分之九十九半純銻也。

生銻在中國市場。最爲廣銷。爲一種之濃硫化銻。由鎔析法所煉得者。法以碎苗或苗砂入土坩堝熱之。其硫化物頗易鎔解。鎔後。則由孔濾於下一坩堝。而後掬入模型鑄之。遂成生銻。約可得純銻百分之七十。其鎔析之餘渣。是謂銻灰。尚可得銻百分之三十有奇。銻灰昔本棄物。今亦煆煉鎔解。能提純銻。至銻苗一種。則運去歐洲製煉。然近日已設廠漢口。亦能煉提純銻生銻矣。湘省銻苗。所以特優者。以無鉛銅砒鋅等害物攙雜故也。今試計一九一四年自長沙出口之銻。列表以示其數。

純銻	三九五五噸
生銻	一三七九二噸
銻苗	八八五九噸
銻灰	二一五〇噸

然世界用銻日多。製造軍火。用之尤廣。法國墨西哥所產。不足供流通。於是價格日高。一九一四年七月。倫敦市價。每噸僅二十七鎊。十月。已漲至五十五鎊。及今年六月。則達一百五十鎊以上矣。

湘省遍地皆銻。而中部尤盛。其最要之銻田。爲錫干山。在新化之東六十里。新化者。資水上之一城也。是處地質構造。多白雲石層。斷厓裂壁。均是礦岩。蜿延三里有餘。礦穴密佈。爲七十家公司之產。苗爲硫化銻。而外層一部。則已酸化。通體作層狀。堆積於石灰石層。厚或達四十英尺焉。其苗初於地下略事選擇。乃擕至地面。錘去廢石。及粘附之蕪物。復行挑選。選出之苗。多可提百分之六十五純銻。少亦能得百分之四十。而苗屑一種。則由土人用筐。手篩以聚之。今則因銻價大貴。昔日廢置之殘苗。重爲精選。搗碎手篩。以求餘銻。本處已設立冶廠七所。以鍊生銻。而以酸化苗入反射爐煆爲純銻也。然此已爲專利者所阻止矣。是田每月能出生銻一千噸有奇。工人足達一萬名。

資水之畔。益陽之上一百里。有鎮曰張市。鎮南七十里。有彭西礦。周圍繞山。皆水成石層。經花岡石岩之突侵。雖無大變。已曲折凹突。其地已開之礦有四。礦脈斷裂。係屬支脈。礦穴之深。自一百五十英尺以至五百英尺。而傾斜之勢。則自七十度漸至垂直。脈爲石英。或石英與片岩相間。而外蒙酸化層。其硫化銻則伏於脈底也。脈廣雖間有逾五英尺者。然平均不過十五英寸。是地無冶工。礦苗選淸後。約可得銻百分之三十者。卽運去長沙入華昌廠以煉之。月約四百噸。其運送之法。則於離礦六里之小川中。載以竹筏。每筏約載半噸。順流而下。達資水之一端。乃更舟。每舟可容八噸或十噸。旣入廠。以海倫司密特爐煉之。遂得純銻如前述者。此外尙有不甚重要之礦數處。爲辰州府之武溪。安化縣之華朋溪。溆浦縣之近泉龍。此數礦者其地質上略似彭西。而成色少高。每月採額。不足百噸。除此數處。湘省各部尙多小礦焉。

鉛與鋅

鉛產桂陽州。而由辰州東南行。昔有冶含銀鉛之業。該地古礦中。往往發現硫化鉛。含銀頗多。今日此業雖已廢置。而尙有數小礦。苗中雜有鉛鋅及各種副產物也。其最要之礦爲聚古山礦。直轄於湘省官礦局。爲中國最大之礦產。運輸海外。前已詳述。其地交通利便。陸運則衡州橫其南。約程九十里。水運則溯湘水而上。達桂江之交。以至升坡。礦之貨站也。由升坡達礦地。築有輕便鐵道十里。以利運輸。試進察其地質構造。石灰石層溯苗連續。亘西北行。覆以不甚整合之紅砂石岩及頁岩。侵以黑花岡石岩。傾成背斜之勢。頂已剝落。其切近黑花岡岩及石灰石層者。則成硫化鉛硫化鋅及黃鐵銅苗之雜質。塊大而形不整。據官家記載。過去之二十年中。此礦嘗產鉛五萬噸。鋅十二萬六千噸。然一八九六年之前。土人設法開採。已

2

將百年。故今日礦之一部。尚有以土法開採者。而主工則用斜坑。深逾六百英尺。連以四坑道。更有小豎坑一。深約一百六十英尺。下築坑道二重。採得之苗。先於地下略事選擇。乃運之地面。錘去雜質。精選之。得潔鉛潔鋅。以備裝運。選殘之苗。質雜而大小不一。擇其大者。堆積保存。餘乃合粗胚送於外人工廠提之。而苗屑小塊。卽在本廠淘選也。

礦苗之送入外人工廠提煉也。初則壓碎而篩分之。不足。復篩以機器。而後提之。遂得鉛與鋅。所餘混合質。則留爲他日化冶。若在本廠。礦苗擊碎後。置入篋中。以人工反覆篩分之。乃得鉛與鋅。其混合物卽以斜板淘洗數次。復得餘鉛。殘存者棄之。外人工廠。日可提苗五十噸。本廠則較少。然外人現方新建一工廠。工成。其容量可日提苗一百噸。夷考一九一四年之際。共提苗五萬六千噸。得鉛五千噸。鋅一萬四千六百噸。平均每噸提得之鉛中。含鉛百分之七十。鋅百分之八。銀三十兩以至四十兩。而每噸鋅中。則含鋅百分之三十。雜以鉛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也。其提得每噸鉛或鋅之值。不論市價之高下。及礦產之轉移。定價銀十三元。提後則盡售諸漢口之卡羅惠司公司。該公司更送去武昌廠中復提。而後運往歐洲鎔冶。然湘省官礦局。已在升坡附近。建立冶廠。以土法試冶鉛鋅。頗具成效。且能得銀也。

錫

湘省錫田。大都在南部。毗連粵境。宜章之安遠礦。推爲最巨。礦性異特。形基亦爲世界罕有。以記者所聞。如是者世僅三數處。其構造則爲石灰石層。參以花岡石質。中有花岡石脈。年代較總脈爲近。已穿越石灰石層。循此以求。卽得錫龍。雜以砒性黃鐵、銅黃鐵、及螢石等質。龍之橫剖面微圓。間或作長方形。徑在二十英尺以下。深及四十英尺。龍勢平斜而上。以至直立。層界判然。礦苗居其中層。而外層則稍稍酸化。惟有一龍。外層酸化甚深。已及三百英尺。盡化爲軟紅泥土。淘苗之法。先錘擊而選之。剔去強砒苗。別爲提煉。而取選殘者。以火煆煉後。置於外築石內塗泥之鐘形室中凝之。遂成酸化砒。復以之置入薄鐵盤上。覆以同式之盤。更置火上爇之。酸化砒乃凝聚於上盤。晶潔如玻璃。售爲農事之用。而煆過之苗。再用中國水壓機壓碎之。復行連列提煉。其法先列苗於淺石坑。以流水排蕩之。排得之苗。復置入凹形斜坑。以水數數冲洗。所得強苗。和以肥土。用火復煉。以去雜合之砒。乃更如前法。以提餘之苗。復碎而煉提之。而後入爐鎔冶。爐爲圓筒形。製以磚或石。以泥封口。爐後開一口。約廣二英寸。下向。連於雙葉風箱以取風。爐門亦封以泥。底置熾炭一層。可扇得大熱。乃取強苗五十斤。雜以火熾之軟木屑。置入之。上更覆炭一層。續續扇之。煆冶約二十四點鐘。每半點鐘加炭一次焉。煆冶不久。卽以鐵棍於爐門上穿一口。爐中鎔錫。遂漸自此口流入於泥緣之坑。仍以熾炭覆之。不容凝結。收聚既

滿。乃杓入沙製之型。固凝成錠。每錠重可四十五斤。含錫百分之九十九也。

香花嶺錫礦。在臨武之北。離城五十里。礦蕪多山。有公司五家。而以湘省官礦局爲最大。考其地質構造。爲石英石岩。外覆化石之石灰石層。花岡石岩侵二層之間。遂生礦化。而石灰石層。亦因之轉移斷裂。其質雖無變更。然裂痕橫短且多。界劃顯然。間以大段之苗。中含砒鐵及銅黃鐵。而時有結晶之螢石隆起焉。其淘苗煆冶諸法。與安遠礦相同。二處俗例。每擔礦苗。均以一百八十斤計。每擔強苗。以一百十五斤計。而鎔錫則每擔仍作百斤。習俗相沿。無理由可準也。臨武之西。更有大錫田一所。在江華縣。南延以入廣東廣西。脈長。尙未調查。惟山麓山巔之沖積礦藏。陷於石灰石層之蝕壞面者。已由土法開採。其苗雜有電石鐵砒等質。淘提之。可得錫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全田產額。較安遠香花爲巨。惜其地多盜。工事不能發達也。此外桂江之西。叢山之間。尙多小錫礦。每年產額甚微。不足重要。

砒

砒爲冶錫之副產物。前章已詳論之。惟鷄冠石(二硫化砒)則產於湘省北部之慈利。礦積頗巨。成色亦高。現均停採矣。

汞

汞產於鳳凰廳。在湘省西部。毗連貴州。苗帶直跨二省。開採數百年。卽其地下工道之長短。廢料堆積之多寡。可見年代久遠。然方今開採之礦有二。曰王子坪。在奉昌之西六十里。曰大東砦。在其西南八十里。二處苗媒。(卽圍包礦苗之石)均爲白雲石。(酸化鎂石灰石)蜿蜒起伏。無穿越斷痕。其苗爲辰砂。(硫化汞)在王子坪者。苗藏於六英尺厚之白雲石層下。散爲小塊。或如層葉。而雜以炭質。大東砦礦。自其四周之山形觀之。工爲最古。業主衆多。而以利亨公司爲尤要。其苗散藏於白雲石層中。厚及百英尺。作小結晶體。雜以長形發光結晶狀之硫化銻。偶亦得多苗。然平均計之。其成分不及王子坪礦也。二礦採得之苗。以手擊碎之。淘取其辰砂。入市交易。購者大都爲貴州之銅仁賈。視貨以定高下。春間市價。每擔約自一百十串至一百七十串。皆以錢計。其稍劣之苗。及淘餘之礦尾。得復蒸取汞質。法用徑三十英寸之薄鐵盤。架之以石。高於地平約八英寸。更取二盤。燒去其底。僅存深緣。反向互合之。置於下層。盤面蓋以薄鐵片。片上作一圓孔。約十二英寸。上覆一瓦罐。乃置碎苗於最下之盤。泥封如筍合。而以半圓形之泥管。敷連於頂盤之周圍。以成蒸溜器。更鑿三孔。以交通其內部。用木火爇苗。辰砂卽離水銀及二酸化硫。變汽上升。一部凝於瓦罐。一部由交通孔流入半圓形之泥管。凝聚之。連管售送公司。以爲爐盤泥罐等物之代價。其量約得蒸溜砂總數百分之十二半或百分之十五。然亦未嘗切實秤較也。二處所用

蒸溜之孔管。其大小雖各有定度。而相差甚大。工人弊端因以百出。且苗量與熱度無比例。蒸汽流動及凝結之成色。實際上乃大蒙影響。當其蒸溜之時。凝罐之熱度。常以吐涎試之。如裁縫之試熨斗然。罐過熱。則移去之。而代以新罐。蒸溜之法。若是不備。守爐工人。耗涎乃益多。涎盡而病沒。無過三四年者。亦可哀已。

金

中國人淘沙金者多。法固有可取。但未能得大利。近今開採數礦。能否獲利。亦在不可知之列。其最要之金礦。鄰近平江。在湘省之東北。逼近江西。離長沙東北三百五十里。散處叢山間。統於湘省官礦局。其地層爲灰色片岩。中含石英礦脈。山旁小礦場密佈。然或因無利可圖。或因無法擋水。大都已廢棄。蓋其河岸坑道。爲水下冲。礦場亦爲沉沒矣。近日公司礦苗。產自六礦。距鍊廠近者一里。遠者亦不過八里。而各礦礦脈。其廣平均自三英寸以至二英尺。脈之較廣者。含有片岩及石英之混合質。而略帶黃鐵、方鉛。其主礦曰金塘。二脈互交作銳角形。同向而傾。中爲片岩與石英之混合質。廣或至四英尺。而底廣往往突過二英尺。開採已及六百五十英尺。俯角自三十五度以至四十度。金爲片段狀。愈深愈少。此礦工程。不以包工計。礦工每作八小時。給錢二百十四文。器具炸藥。由公司供備。其汲水運苗各工人。則每八小時得錢一百六十四文。

鍊法亦若常礦。先剔去廢石。而後入臼。用人力搗碎之。臼製如米舂。但其搗子裹以鐵底。舂於立方鐵上。仿似近世之吸力磨臼。苗碎後。乃置於旋桌上冲洗之。桌共二副。各有板三片。疊置如階級。共長十英尺。法先洒苗於第一板。遂級下旋。屑盡續洒之。所出強苗。以人工淘汰。得淨金。冶之成錠。重約十二兩。其殘餘。則復置小槽磨細之。槽中磨器。係一鐵盤。中心穿以木軸。豎立槽中。用人足磨推。若磨藥器然。如是數經淘磨。其硫化合質置小反射爐冶鍊。鍊後。更磨細之。而後送旋桌冲洗焉。金塘礦自有淘廠。惟強苗則送去中央磨廠。以爲最後之冶鍊。據一九一四年冬公報。每噸淘選之苗。約得金百分之七十五兩。每月平均產金一百二十兩。而每千分中。得精金九百二十分也。

其他金礦爲秀險坡、柳林硤、及楡東三處。秀險坡在沅江之上。桃源縣中。離大富錫村之北四十里。其礦爲平層石英。在石英岩及頁岩之水成石層中。堅曲之處甚多。築坑開採。雖位置適當。去春亦須數百英尺。而岩廣參差。至寬約當英度二尺六寸。常有露金發現。然多雜以鐵黃鐵、方鉛、及銅黃鐵。故得七辨重之苗。(每辨重約當四分一釐一毫四絲)成色已云良好。其碎苗器。用石杵。以水力運之。旋板則用以選淨苗。苗選淨。乃用石磨以手磨細之。其餘屑。必反覆淘鍊數次。始行廢棄。今者此田開採不依法律。而產額亦漸少矣。

柳林硤礦田。在辰州府。離柳林村約二十里。有公司二家。

同採一含金之礦。礦岩爲石層衝裂。脈斷而多。公司得苗。不自爲淘鍊。惟於穴口得善價售之。近處谷中。有私人鍊廠五十所。各購苗製鍊。鍊法與秀險坡相同。其成色平均每噸無過半兩者。谷中居民三四千。而每月產金不足百兩。亦云衰矣。榆東礦在湘省西南部之榆東縣。近已停採。其情形略同平江礦。

其他礦產

湘省礦產。尚有硫黃、錳、鐵炭、及礬。銅苗成色甚佳。惟尚未開採耳。硫黃一種。不可厚非。其質自鐵黃合質中。以分析蒸溜法蒸得之。法以大塊之苗。入圓桶形之土坩堝。蓋以溼土。覆於流水中之淺罐上。每坩堝八具。則用一爐。坩堝周積煤炭。爇之二十四點鐘。土蓋爆裂。鎔化之硫黃。流入罐中。遂爲冷水凝結矣。錳爲漢陽鐵廠產。採以冶鐵者。

俄國軍隊之缺點

譯日本廿世紀雜誌
俄國某將校原著

高勞

俄國軍隊。從兵士人數觀之。誠厖大矣。據最近國會條令所規定。平時兵額二百二十萬。戰時增加至五百五十萬。雖然。兵士之多寡。不與兵力之強弱爲比例。證諸日俄戰爭而可知也。日俄之戰。俄國兵隊。未嘗無堅忍不拔勇於戰鬬之人才。顧其士官。闒冗無能。充指揮之將官。既無教育無資格。懦怯畏葸。因之而其屬官。亦遂無熱心及義務之觀念。此俄軍致敗之原因也。

俄自戰敗於日本後。迄今已十餘年。雖國內各方面。經過幾多之變遷。其中心之軍隊。尤蒙顯著之變化。然此時期內。俄國士官之性質及資格。果有若何之進步乎。俄國將官中。聰明強幹。愛護士卒。能使其軍隊協同團結。成爲一強固且順從之機關。得收指臂之效者。殆無一人焉。現代之戰爭。各下級軍官。均占重要之地位。蓋當全軍不能統一聯絡時。則凡應以全隊一致之行動而解決者。不能不由各個大隊中隊自爲解決。是則各隊之兵卒。惟賴其隊中之指揮官之指導與理解而已。然俄軍之指揮官。則不明地理。不辨地圖之方向者。比比皆是。甚且並自己所在之地點。而亦有不知者。

俄國兵卒。十分之八。爲絕對之文盲。此爲俄羅斯全國教育狀態之反影。彼普法戰爭。德意志所以占勝者。不僅由於德意志兵隊之強也。由於德意志公立學校教師之優秀。本此理由。而知日俄之戰。俄國所以致敗者。非俄軍之缺乏勇氣也。實俄國公立學校教師之多缺點而已。

當千九百四年時。俄國政府。嘗以日俄戰爭。爲歐洲一文明國與亞洲半開野蠻國之戰爭。然其實際。則所謂亞洲半開國者。

乃解文字。崇教育。且有國會。而歐洲之一文明國則反之。

近代之戰爭。關於軍隊全體之行動。不特指揮官當具有軍事上之智識。卽其間之兵卒。亦不可不備具判斷之能力。蓋戰陣之上。往往有指揮官負傷或戰死。而由部下一兵卒代行其職。以指揮全隊者。若以無教育之俄國之兵士當之。其不至全軍譁亂者幾希矣。

俄羅斯兵隊。昔嘗以善戰稱。然彼時一切戰術。不如現時之複雜。且其時兵卒。一意信賴上官。今之時勢。則全然一變矣。比來俄國軍隊。其所採用實施者。有二個之要項。(一)用電報電話傳遞號令。(二)廢除舊式之鈍頭鉛彈。改用尖頭旋條彈。電報電話之理論與實際。本無十分之祕奧。苟有普通之理解。少量之知識者。無不能理會之。然而愚蠢之俄兵。則視爲異常困難之事。新式尖頭旋條彈。何以能優於舊式耶。欲使無智識之俄兵。洞明此理。對於空氣抵抗之關係。及礮術上之科學原理。明白了解。殊不易易。彼等所以採用新式武器及戰術者。惟從上官之命令而已。固未能心知其故也。

軍隊之良否。固視乎教導訓練之如何。而尤以兵卒之對於指揮官。能否信任尊敬。與夫其愛國心之多寡爲斷。俄民對於現社會平民階級之不平。異常憤懣。彼得格勒。既有二十萬之勞動者。行大同盟罷工。而現時送至戰線之俄兵。又對於政府官憲。懷異常之惡感。不特此也。俄國軍隊中。常含有所謂異分子之猶太人與波蘭人。近今俄皇於語言中。對於猶太人。雖表示親愛之意。呼之曰我所愛之猶太人。然曩時固嘗加以非常之虐待者。又俄皇近復許波蘭人以自治。但此片言之約束。豈能使波蘭人多年之宿怨。全然消滅。曩時虐殺瓦薩市人。禁用波蘭語。破壞波蘭文化等種種之惡業。波蘭人詎能盡忘。則此多數異分子。亦足使俄軍陷於薄弱之一大缺點也。亞里西亞方面。俄軍雖獲一時之戰勝。侵入奧匈領域。然其原因。乃奧軍方面。有斯拉夫系之將校。從中阻害。以牽掣奧軍之行動。非眞由俄軍之強大也。

海地總統被戕記

許家慶

近今臘丁亞美利加諸國。除少數較大者外。均有因無自立能力。將漸爲北美合衆國所併吞之勢。此極可注意之現象也。且際此歐洲大戰未已之日。美國尤易遭遇種種機會。得使其南進策愈有進步。而無所濡滯。若海地(西印度之一島)之叛亂。亦其良好機會之一也。海地之將來。終將如三多明各。成爲一保護國。已無疑義。茲略述其內亂如次。

本年夏季。海地革命黨起事。爲之領袖者爲濮濮博士。自是革黨勢力日盛。總統吉羅摩薩默之地位。至七月下旬而愈瀕於危險。吉羅摩薩默。乃急捕京城中紳士一百六十名下諸獄。蓋恐其投入革黨。欲藉此以威懾之也。詎料忽有退伍官兵二聯隊急投革命軍。與濮濮氏之部下協攻總統府。吉羅摩薩默及首府知事烏斯加將軍率兵禦之。既見終不能支。急將所捕紳士悉行處決。吉羅摩薩默避匿於法國使館。烏斯加將軍避匿於三多明各使館。所殺紳士中。前任海地總統烏理斯德柴慕亞氏亦在其內云。

海地京城之人民聞被捕紳士全數處決之耗。羣情大憤。卽聚集數百人。闖入三多明各使館。拽出烏斯加將軍。槍斃於市曹。而濮濮博士遂卽日爲大總統之宣言矣。此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事也。二十八日。人民餘怒未熄。被殺紳士之親友等。率衆攻入法國使館。強擄吉羅摩薩默而殺之於市街。且支解其屍體。分手足頭胸各部。懸諸竿頭。遊行各街。美國水師提督凱派東氏。乃於二十九日。派水兵登岸。保護使館。革命黨領袖濮濮博士。不贊成美國將海地國作爲保護國之政策。拒絕美國水兵上陸之舉。遂與美國水兵起衝突。海地人死者六人。美人死者二人。美國政府聞警。急派巡洋艦一艘。前往海地。且派陸戰隊一千四百人上岸。占領京城及開潑哈青港。美國政府又續派陸戰隊八百五十名前往海地。美兵繼又占領下瞰京城之一礮壘。所有兵營郵局礮艦等。皆入美兵掌中。斯時美兵。事實上已爲海地京城之主人翁。法國經美國水師提督凱派東氏允許後。始派少數水兵上岸。保護法國使館。美國人民。皆以此爲法國承認美國在海地國有優越地位之證明。而自賀其孟祿主義之得以伸長不置。

八月十二日。開海地大總統選舉會。一切事務。由美國爲之管理支配。悉歸美國水師提督凱派東氏取締。濮濮氏黨之安全派委員會。主張解散舊時之上下兩院。舉行總選舉。另行組織新議院。修改憲法。因恐舊時上下兩議院議員。或受前任總統吉羅摩薩默黨之運動。仍以吉氏同黨之人當選爲新總統也。然美國就其政策上計較之。覺不如尊重舊議會之爲得。乃命「華盛頓號」(美國軍艦)之艦長稗梯少佐向彼等聲明意見。且說明美國僅欲監督海地國之關稅。並不懷領土之野心。無非欲爲海地國民有所盡力而已。選舉總統之日。美人慮有意外。戒備極爲周密。上下兩院。皆設野戰礮機關礮以衛之。京城各處。皆設巷柵。以備不虞。幸得平安無事。畢行選舉之事。投票總數。共一百十六票。上議院議長達爾梯葵那佛將軍。得九十四票。當選爲海地新總統。革命黨領袖濮濮博士。僅得三票。新總統達爾梯葵那佛就任後。卽正式向美國政府道謝。且云。苟無美國之擁護。彼將一日不能維持其地位。然則美國之以海地爲保護國。可謂已定之事實矣。



留聲機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續前號）

譯日本「理學界」雜誌　章錫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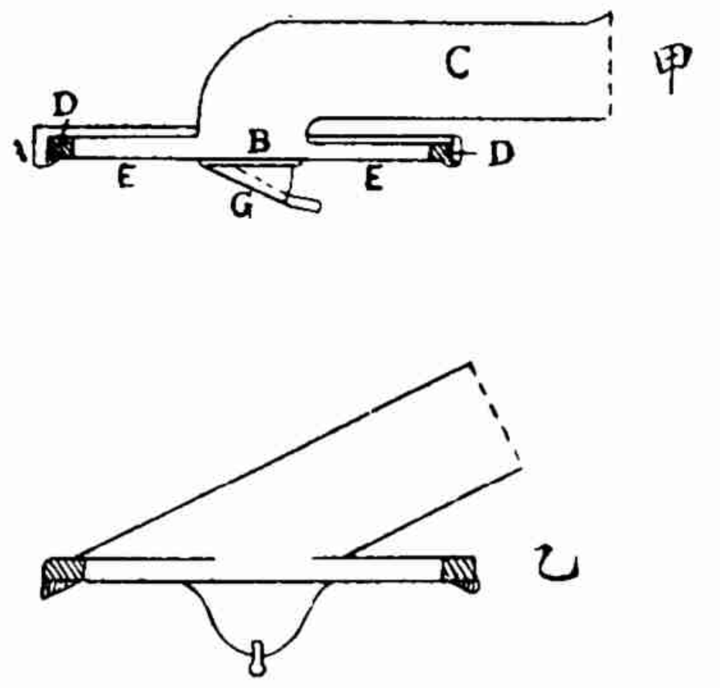
音譜物質之改良

製音譜之物質。卽包於圓筒外者。其初本用錫製。其記入頗難。且自圓筒取下時。往往致凹紋變深。故其後遂發明用蠟代紙。發明者爲裴爾 Bell 及升納 Sumner 兩氏。時在千八百八十六年。（距愛迭生之發明十年）初僅用白蠟。後將蠟之組成。種種改良。其組成法各製造廠均嚴守祕密。且各各殊異。無一同者。外人不得而知。然大都於蠟外多入樹脂而已。各製造廠之法。所以各殊者。以其堅之不同。但樹脂愈多則愈堅。要爲可信。最簡單之製法。莫如取白蠟 Paraffin 樹脂 Colophony 等分混合。其法。將樹脂入上釉之小土瓶中。文火融之。（此時萬勿使樹脂燃著、最宜注意、）俟全融時。略加白蠟攪和。若求更佳。可取鉛膏半磅。樹脂三盎斯。硬石礠一盎斯。混合融之。但樹脂須先融。融後方入鉛膏。最後乃加石礠。鉛膏者。係用酸化鉛（密陀僧）半磅。橄欖油一磅。水一合五勺許。融合而成。設更用保干松脂 Burgundy pitch 二十六盎斯。乳香十三盎斯。樹脂四盎斯半。黃色蜂蠟四盎斯半。橄欖油二盎斯。水二盎斯。混合攪勻製成。尤爲上品。又最簡單之法。可於斯梯亞林蠟 Stearic-wax 中。混入極細白堊粉。約當蠟之重量八分之一。亦佳。是法常人亦可試製。此外據塞蓋脫 Suggett 云。用地蠟 Ozocerite 一磅。木蠟 Carnouba-wax 四分之一磅混合。頗爲良好。然乾後若稍不注意。卽有破裂之患。據鮑敦云。最佳之品。可用白蠟樹脂等分相混融之。漸漸加入斯梯亞林酸鉛（係用密陀僧入斯梯亞林酸中造成）於其中使堅。但此法往往有過堅之患。吹入之際。針尖所過。蠟屑捲縮如毛。每致被折。故吹入時。宜用駱駝毛刷拭去此屑。或吹去之。

膜及針之改良

膜之材料。最初用薄鐵板。後代以鉛板玻璃板及雲母之薄片等。今日通行者。大抵以厚二百五十分之一吋之玻璃板爲最多。此板張於振動箱之一面。箱爲直徑一吋半深三十二分之三寸之圓形薄箱。但板與箱。不宜直接相觸。其中間必夾以象皮之輪。

針有記入針（Recorder）與發音針（Reproducer）之別。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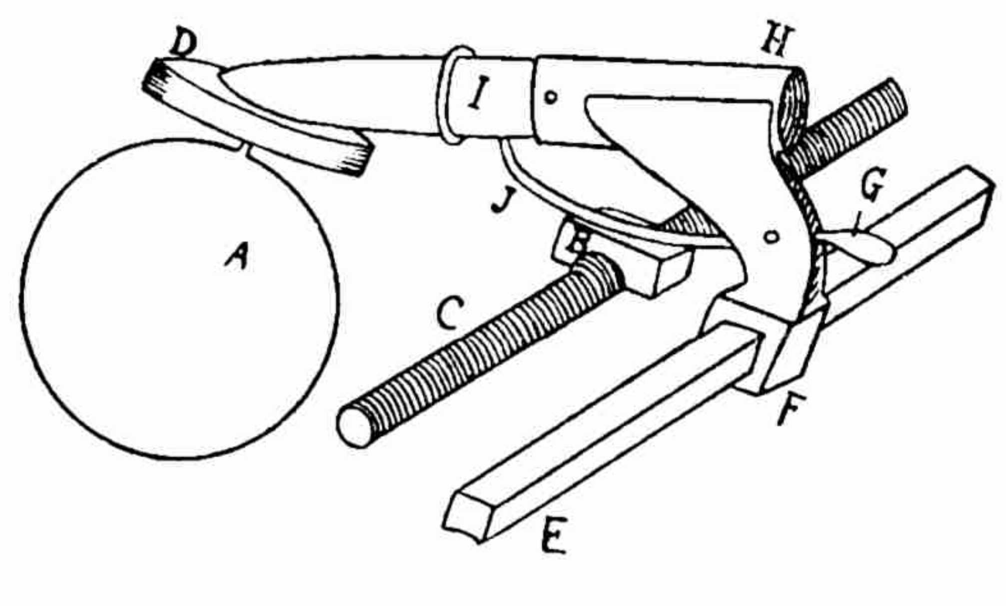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專為記音於蠟管之用。後者所以使音由已經記入之蠟管中再生。故又稱再生針。但此等之針。皆須固著於膜上。故振動箱亦因振動板而分為兩種。記入針與發音針。種類頗多。如第六圖所示。為此兩針簡單之形。圖甲為振動箱用記入針者之橫斷面。乙為用發音針之橫斷面。記入針最好用青玉。Sapphire 或用玻璃棒亦可。尖端加銳刃。刃之尖。約與蠟面成六十度之角度。此針應包以薄黃銅。或洋銀板。露出針鋒。而以其上端膠於玻璃振動板之中央。但宜傾斜。俾針與振動板約成四十度之角度。發音針用細玻璃棒為之。尖端渾圓如丸狀。依直角固著於振動板。

移針之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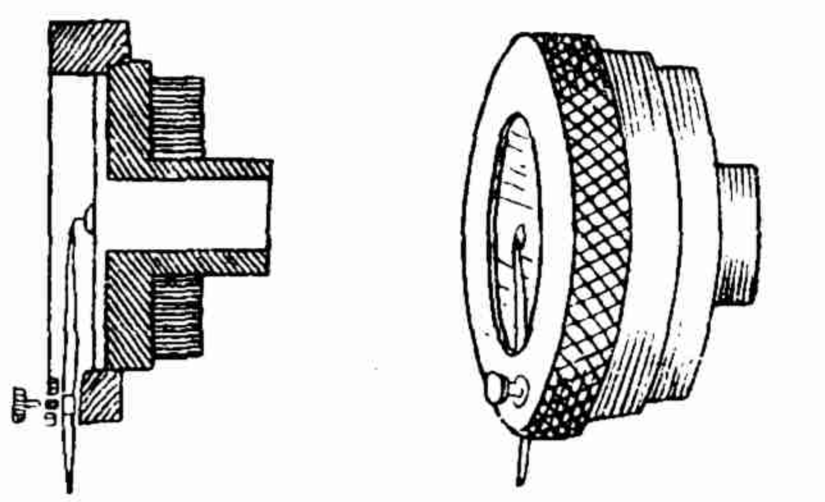
於圓筩之軸。旋實螺旋。因圓筩之迴轉前進。而刻紋於其上。其不便頗多。其後遂以振動板一方之移動。代圓筒移動。圓筒之動作。但有上下旋轉。而廢其移進之動作。其法。卽將圓筒之螺旋廢去。別於振動板一方。施以第七圖所示之裝置也。圖A。為圓筒之斷面。D為振動板。I及H。為連結於運動板之管。H之處。與喇叭連結。C為旋螺旋之棒。(卽雄螺旋)B為雌螺旋之半片。所以嵌C之雄螺旋者。此B之雌螺旋。固著於鐵片J。於J之一端G處。用手押下。則B向上起。與雄螺旋C離。去手。則G之位置如恆。而B亦降下。緊嵌於雄螺旋C。F之處。為四方之孔。孔中嵌入E棒。可以往來移動。雄螺旋C與圓筒A。因齒輪之作用。為等速之迴轉。雌螺旋B嵌入雄螺旋C時。雄螺旋C迴轉。則雌螺旋B。徐徐隨之移動於一方。而HI之管及振動板D。因之亦在圓筒上移動。但F部分。沿E棒滑走。此時因振動板押圓筒之壓力。不致過強。故I管與H管。得以關節連結之。此I管須與水平線成二十五度之傾斜。



第七圖

平圓盤留聲機之發明

以上所述。皆所謂蠟管留聲機也。至今日盛行之平圓盤留聲機。則一八八七年美人卑靈納 Emil Berliner 所發明。氏卽名此機為 Gramophone。以圓盤代圓筒之用。而針之附於振動板。則



第八圖

改爲平行之方向。其狀如第八圖所示。針之上端。固著於振動板之中央。其中途處。可以螺旋或他法止之。針之下端卽鋒。則嵌於圓盤之紋內。針須每次更換。故其下半可任意拔下插上。美國別克透 Victor 公司之機器。（有世界第一之稱）其止不用螺旋。惟他家所製。多以螺旋止之。針既可止於中途。故針之上端與下端。可如槓桿之狀。依反對之方向振動。針之上端。固著於振動板之中點。故板若振動。針之前端。亦隨之振動。

平圓盤留聲機之吹入及音譜盤之製法

此機製記音原盤之方法。通常有二。

其一法。於亞鉛之圓盤上。薄敷脂肪。載諸旋轉盤上。使之迴轉。用記入針刻振動於其上。但此時針（仍用靑玉）之尖端。係橫振動。故於亞鉛盤面所敷之脂肪上。穿成波形之紋。俾取去脂肪。此紋可顯於亞鉛盤之表面。記入針又因螺旋之作用。向圓盤之中央。徐徐移動。故波形之曲線。亦不致與螺旋形有交互重複之弊。但記入之時。當針之處。須有酒精不絕滴下。記畢以後。用水洗去酒精。然後浸於鉻 Chromium 酸。則其曲線之部分。被酸浸蝕。亞鉛上遂現波形曲線之紋。脂肪既去。而亞鉛之原盤乃成。由是可以電鍍法製銅之原型。但此時所用之鍍金液。須用亞摩尼亞性硫酸銅與衰化鉀之混合液。

又有一法。用圓形之蠟板代亞鉛板。其蠟之組成。與前記之蠟管相同。此時因記入針之尖端。僅有橫振動。蠟板上之紋。無深淺之變。但徐徐在左右爲波形之曲線。其他記入方法。均與亞鉛板同。記後。用刷毛塗石墨粉靑銅粉鉛粉於蠟板上。更被以金箔。被金箔之法。須入諸眞空器中。置蠟板於兩電極間。使放電於金箔。此法以盤製爲電氣之導體。用之爲原板。浸諸硫酸銅溶液中。厚施電氣鍍銅。約四日後。冷之。是時蠟之收縮。較銅爲大。故蠟與銅離。又以揮發油洗之。溶其金箔。斯得銅之原型矣。

以上兩種方法。皆求得銅之原型爲主。普通稱此原型曰原盤。別以象皮硫黃爲主成分熔化鍊成黑色之物質。承熱用力壓黏於原盤。冷後固合。卽成普通使用之音譜盤。此音譜盤之物質。其主成分大都不外象皮與硫黃二物。其他尙有種種混合物。各公司均嚴守祕密。各不相同。外人莫得而知。其惡劣者。或混入細砂或馬糞紙等。不堪使用。從一原盤可製多數音譜盤。最良之品。可至一千枚。

吹入時之注意

留聲機當吹入時。室內溫度。必在華氏表七十度以上。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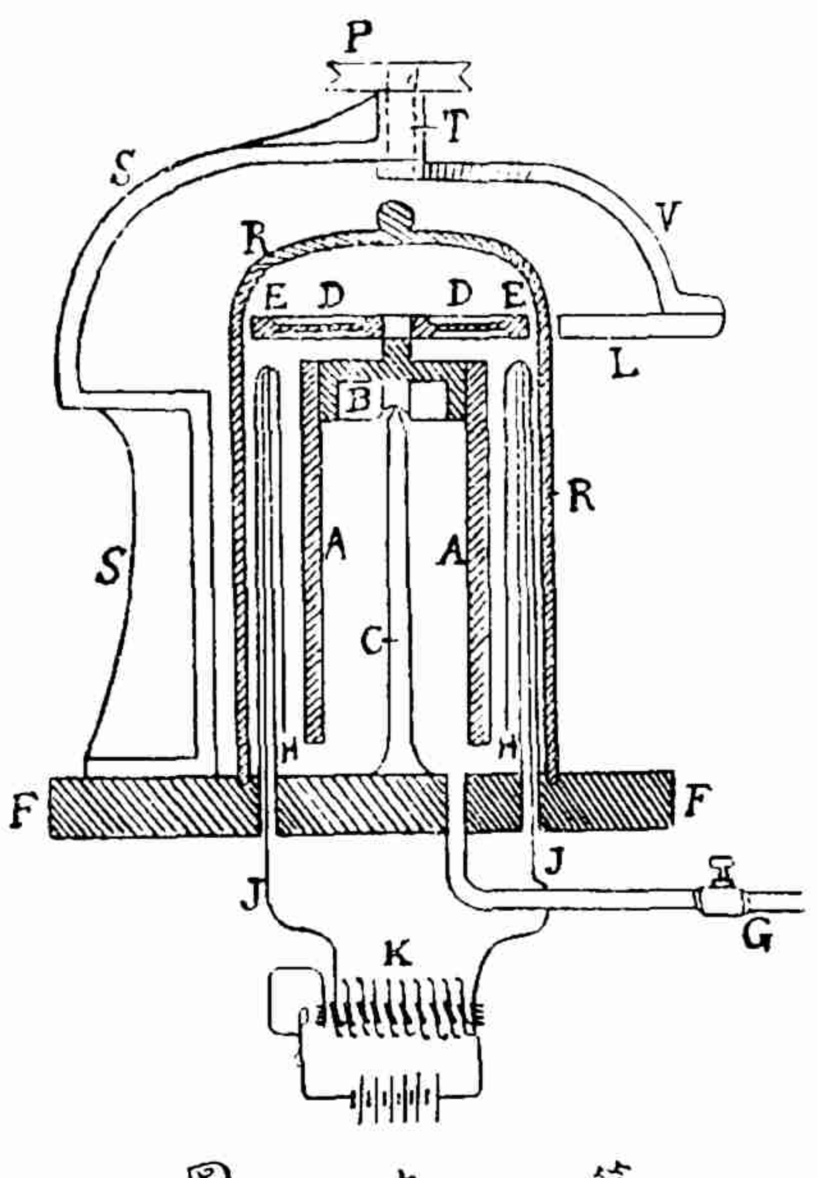
若低。則蠟過堅。於振動之記入。不能適當。惟此事更須視蠟之性質。如美國別克透公司。向不注重溫度。而其音譜。獨有最良之聲。蓋蠟之組成殊也。

又吹入之際。不可附金屬製之喇叭於記入針。否則有一種起於金屬振動之倍音。致將原音大變。故其喇叭。宜用厚紙製成。其法取長一尺五寸至二尺之厚紙。製成圓錐形喇叭。開口之直徑約八寸。又此紙寧過薄。勿過厚。以通常圖畫用紙七八張糊成最宜。圓筒與盤之回轉。每分間須百五六十次。不可過緩。

唱歌或演說時。發聲處宜離喇叭口約二三寸。演說之音。不可過低。當使發言者前面五十尺外之人得聞其音。西洋人唱歌。往往好用顫聲。此於肉聲似頗悅耳。而入留聲機。反覺不美。奏玭亞那時。宜徹去後部之板。而湊喇叭於其處。音宜瀏喨清晰。如鼓剛絃。切忌模糊延緩。(於音樂上謂之Slur)玭亞那之踏板。亦宜不用。因留聲機與樂曲之性質不同故也。其他奏Cornet類之小喇叭。宜離喇叭口約四尺。若奏大喇叭。如 Trumpet 之類。宜距離五六尺內外。笛類八寸至一尺。至彈絃樂器。如 Banjo, Mandoline, Guitar 等。其發聲處。宜與喇叭口高低相平。其面宜正向喇叭口。Violin 類之摩擦絃樂器亦同。

複製音譜之製法

邇來複製之法。頗為流行。其法亦極簡單。平圓盤。即依前述音譜盤之方法。自電氣之導體。施電氣鍍金。而成厚型。由此製多數之音譜盤也。又蠟管亦可複寫。其法即與前述之平圓盤由吹入之蠟板製為音譜盤相同。即取蠟管之音譜。用軟毛刷於其表面上密塗石墨粉青銅粉鋁粉等。更薄貼金箔。貼金箔時。可用第九圖所示愛迭生氏之方法。圖乃其裝置之縱剖面。R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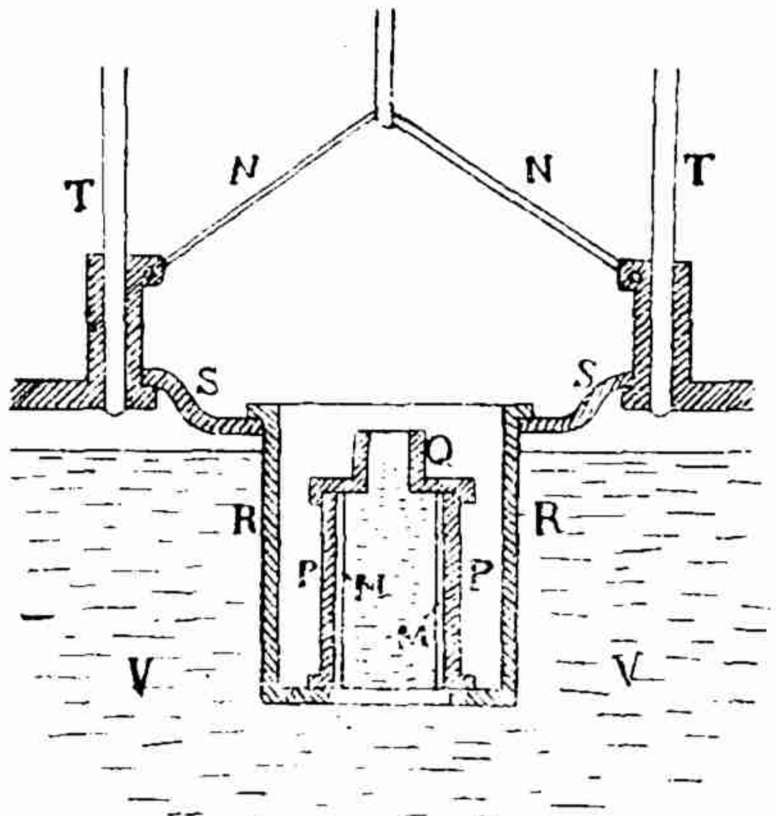


第九圖

玻璃鐘。其狀與抽氣鐘同。載於堅固之玻璃平盤F上。有曲管G。由F通出。連結於空氣唧筒。可由唧筒抽出空氣。使R鐘內成為真空。以蠟管音譜放入鐘內。附諸中央長針C上端之迴轉片B。使蠟管能在B及針C之上轉旋。B之上部有捧D。水平固著。其兩端E。各附軟鐵片。鐘外S。為固定於F盤上之支臺。於其上端T處。夾入一軸。可以轉旋。T上有滑車P。T下有曲棒V橫出。V下附磁石L。此石與鐘內軟鐵片E相

對。成水平線。又K為感應科儞Coil。J為金屬針。由K處出。其上端入玻璃鐘內。各繫金箔。但此針在鐘內之部分。須以玻璃管蔽之。蠟管A。即介於此兩頁之金箔間。J針因K之動作。於鐘內之兩金箔間。為眞空放電。並使金箔飛飄。黏於蠟管上面。此時更用他之動力。將滑車P轉動。使磁石L旋轉於鐘R之周圍。鐘內軟鐵片E。為磁石所引。隨之轉旋。於是蠟管亦動。而金箔乃得勻貼於其上。然後以蠟管為電氣之導體。浸諸硫酸銅溶液中。於其表面鍍銅。約四日後。可厚至五厘。冷之。蠟縮而與銅離。於揮發液中洗去金箔。則銅之凹型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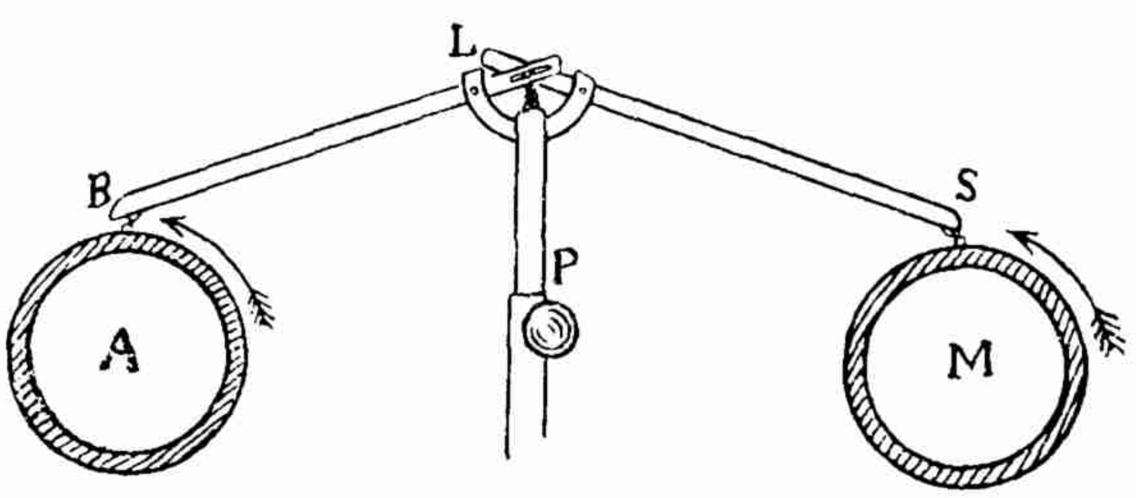
其次則由銅之凸型。製多數之複製音譜。第十圖。即此裝置之縱斷面。M為銅之凸型。嵌入於P之圓筒中。此圓筒有蓋Q。中央稍小。可以開視圓筒之內部。其外更有R之大圓筒罐。小圓筒P。即直置其中。R底之中央。開一圓孔。其大小與圓筒P之內部相同。R罐。上繫以N之組。下面著組之部分。與T棒通。可上下引動。將N之組引上。則R罐上升。緩之。則R



第十圖

罐降下。今先緩N組。將R罐加熱。浸於蠟溶液V中。蠟液由罐底孔中侵入圓筒P之內部。一觸冷銅之凸型M內面。立時凝固。俟凝固之蠟厚薄適當。即引N組。將R罐提上。然後取出圓筒P使冷。冷時。銅之收縮與蠟之收縮不同。故蠟之複製筒。即脫離凸型M。將此蠟管。略加修理。即成複製音譜。平圓盤之複製法。亦與此略同。

複製之法。尚有種種。如將業經吹入之蠟管。與新蠟管對列。以同一之速度。旋轉兩管。其中間用兩支槓杆組合。於此槓杆之一端。附發音針。置針鋒於已吹入蠟管之紋中。更於他槓杆之一端。附記入針。置於新蠟管上。使兩槓杆之遊離端。互相連結。如第十一圖。即示兩槓杆連結之法。A為原音譜。M為新音譜之擬複製者。B為發音針。S為記入針。P處有螺旋。可以上下。若依此裝置。使兩蠟管同時轉旋。則新蠟管上可記入與已記入蠟管相同之紋。此法平圓盤亦適用之。惟槓杆之組合。當在水平線內。然此法複製之數有限。殊非善法。又欲改變兩方槓杆之長短。使複製音譜之音。強於原音譜。



第十一圖

終難收效。蓋因記入針之壓力。已經減少。故振動之幅。亦不能增加也。

由上述兩法製成之複製音譜。其紋形與原音譜全然相同。故一切音譜。皆不許他家複製。更有一法。卽用留聲機代音樂家及談話人。而以機中所發之聲。依通常吹入法。記入於新蠟管。而製成音譜盤也。惟此時兩方之喇叭。均宜用紙製。切不可用金屬。且受音之喇叭。須有發音喇叭直徑兩倍之大。而記入時。兩喇叭務宜接近。以斯法製成音譜。不須聘請音樂師等。故音譜盤之價。可因之大廉。

留聲機將來應改良之點

現今平圓盤留聲機之缺點。將來所應改良者。尚有種種。茲舉其最重要之數端如下。

一、音濁而過堅。與實際之音有殊。此緣吹入之方法。尚欠改良。近來頗知注意及此。與實際之音。漸漸相近。

二、音中常帶有混雜之沙音。俗稱針音。以爲針在盤上磨擦之故。然自學理上言之。殊不盡然。近有塗油盤上以防此音者。亦未完全。別克透公司。更製竹針以防之。亦不得謂盡善。又有用木製之喇叭者。此音雖覺大減。然全體之音。均因之而弱。將來苟能改良針與音譜盤之物質。當能全除此弊也。

此外尚有應行改良以就便利者。如下所述。

一、凡音調之略長者。不能連續演奏。近來實際雖有利用電氣力者。然經濟上究嫌過費。

二、針須每次更換。邇來雖或改金剛石針。亦決非完全永久。外國近有自動換針之法。實際上反覺不便。

三、保存及管理上。尚欠便利。如喇叭不可折疊。音譜盤尙嫌過厚等。皆學術上所當注意者也。

饒伯森氏之單軌鐵道實驗記

工學士 梁宗鼎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美國饒伯森氏。以近世最新發明之單軌鐵道諸機械。攜帶來津。開演講會於國立北洋大學之禮堂。是日蒞場之中西士女極衆。作者亦忝列其間。覩其實驗之靈敏。演說之透闢。不覺令人廢書三嘆西人研究科學之深邃一至於斯也。爰將其大意錄之於册。茲因多暇。特以舊稿譯登。聊供研究工學者之一助云爾。

饒伯森氏曰。數年前余曾執教鞭於此。嗣因他故。遄返美洲。不料今日得重與諸君相晤一堂。實屬欣忭無旣。不吝自回故土後。目覩近來學者研究科學。更較疇昔爲盛。所發明之諸機器。殊屬精巧絕倫。茲特將『迴轉儀』Gyroscope 及『單軌鐵道』

Monorailway 兩雛形。運來中華。實驗於諸君子之前。俾得目覩各物發明之精巧。而興起講求理工諸學之心也。

迴轉儀之大要。在輪中自動力之機關。學者研究此物。殊費苦心。蓋舉世界運行之物。行動時。莫不稍有震盪。今則不然。苟以此儀駕於飛機上。可以平穩上升。以之置於汽車上。可以循單軌而進行。船艦中有此一器。雖遇驚風駭浪。亦無震眩之虞。且於海軍上。尤有大用。此器能使魚雷水雷各艇。所向如志。由此而言。則此迴轉儀之巧妙。於空間地面水中。俱有絕大之功用。是毋得不令學者拋費寶貴之光陰與金錢。苦心孤詣終日孜孜於此器之發明哉。今所言。恐鑿空難信。請實驗之。力學之原則曰。

『物體非受外力作用。則恆靜止。或成等速度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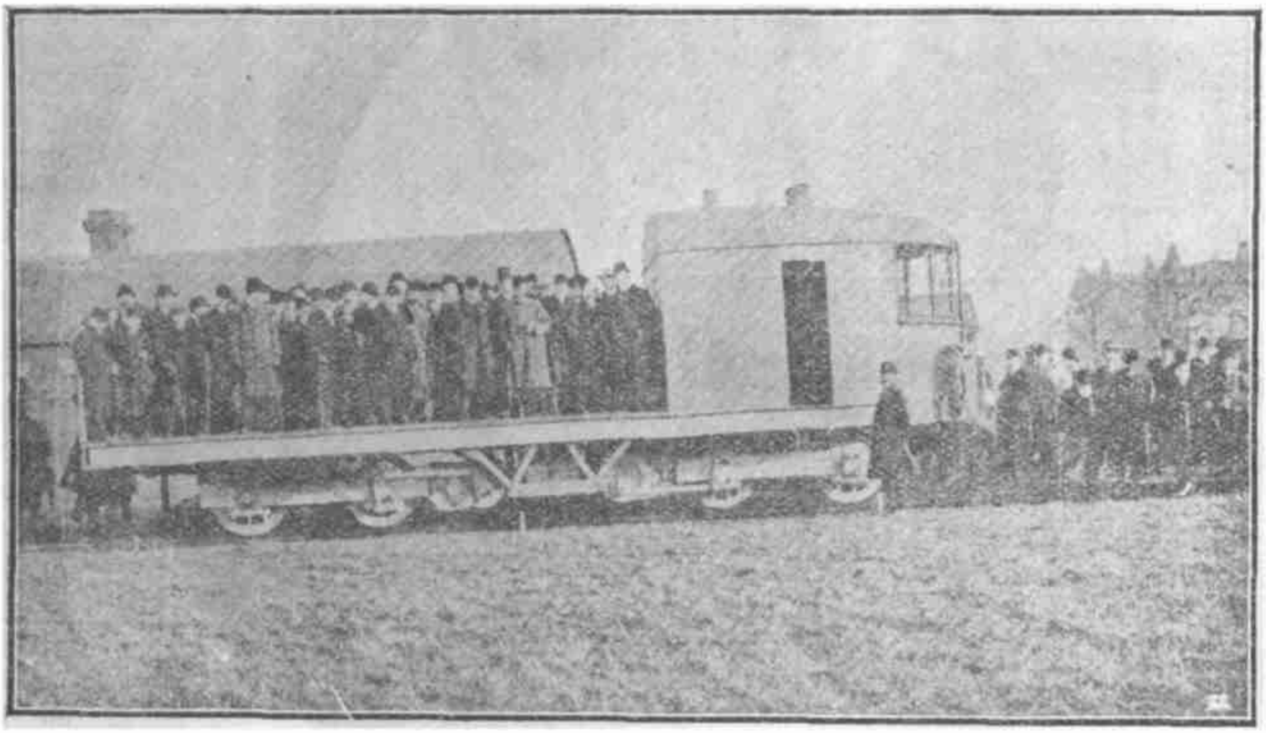


饒伯森學士肖像

例如以銅球置於碗形座上。中間以板。試以彈機將板彈去。則見木板飛出。而銅球仍居於原處。可知彈力施於板。板受極速之推力飛去。當時銅球尚未受力。故墮下仍靜止也。繼更以柔軟之鐵練。持其一端。加力發展。則其各節皆有向切線方向進行之勢。實因各節銜續之漲力均等。遂盤旋成一堅剛之大圓環。若此練以機器旋轉至極速時。使之驟脫而出。則見其直走長板之上。飛越至二十餘尺。雖有物阻之。勢且抗躍而過。所謂『物體非受外力作用。……或成等速度而運動。』者也。（隨以練實驗）

於是更以木環試驗。氏繫一木環於銅線上。徐轉之。近環之左右兩方。所占範圍必較大於上下兩點。轉旣速。力皆循直線方向四射。各處之力。必抵於平均。故其始則下垂。繼則因旋轉之速度加增而為平面之圓動也。以鐵練驗之亦然。卽以重大之輪試之。亦無往而不

然。饒氏此時以大輪繫其兩軸於機之鐵線上。待轉至極速時。去其一端之鐵線。亦不見其墮落。將該輪移開。使其軸之一端。置於銅架之上。則見該輪之軸。懸轉如衡。不稍偏墮。或謂置於架上之一軸。較重於其虛懸之一端。故能平轉不墜。氏乃取輪軸之兩端互易之。而輪之平轉不偏如故也。此足證明力既發生。輪之兩端。均不受地心吸力之牽引。物力平衡之理。於此可以略見一斑矣。實驗至此。饒氏對衆人曰。諸君乎。想諸公今日之賁臨。必咸以先覩迴轉儀與單軌鐵道兩物爲快。覩以上諸試驗。實非初心。第迴轉儀等之發明。實不出上述之諸原則。故以上種種。實爲引起以下諸實驗所必要。諸君請耐心俟之。余將以各物羅列於諸公之目前矣。於是出一圓式之架。架祇有兩足。故不能直立於桌。繼又出一器。卽所謂迴轉儀是也。器爲橫豎數銅環所成。各能獨立迴轉。形甚單簡。氏以機引動之。然後置於架上。架遂不偏不倚。正立於桌。此時於



德國創設單軌鐵道之狀

架之一邊加置以球。以增重量。或襯其一足。使其高度不均。而架依然直立。卽以該儀側臥桌面。亦有奮起之勢。由此可知輪中之原動力。恆不欲傾欹。而有正立之性質也。

旋饒伯森氏。又示人以一種器具。懸於機上。形若掛鐘之擺。以此喻海船之擺動。每歷鐘十五分。搖動至三四百次。待將急轉之迴轉儀置於其上時。該擺迴動僅十次。卽行靜止。若儀轉至極速時。擺可立停。茲恐其損壞。故待其略搖後。始令之靜耳。此試驗。足證其置於海船上。實有莫大之功效。然尤莫若置於單軌火車上。爲益之重且大也。夫火車之行於單軌。其重心祇在車中部之直立面上。兩邊之輕重。若稍不均。車必立覆。毫無疑義。然苟以迴轉儀位於其上。則不然。其理已寓之於以上各實驗中。茲請試之。以覩其能行否也。

氏先橫張一銅線於臺前。旋將迴轉儀之兩足取去。易以二輪。以機轉動後。置於線上。則見其循線進行。毫不傾斜

搖動。穩而不墜。如出天然。其一邊即置入小球。以增重量。而器之平均如故也。再以此儀置於長方式之鐵車中。載運重物。以手將螺旋條急轉之。亦能沿銅線而行。並無傾欹墮落之虞。且不特可行於直線之上。即曲線軌道。亦能往返自由。單軌鐵道實驗既畢。更出一盒。內藏一鐵輪。以機迴轉之至極速後。仍納入原盒。倒置地上。請有力者驟舉之。不能起。必緩舉之始起。又請持盒豎舉之轉動。以驗其動力若何。則潛力內生。捧持不穩。若與人反抗者然。又立盒於地上。使人以木棍向其中心用力撐之。屹然不動。強撐之。亦僅向他處略轉。而不倒如故。凡此皆以迴轉儀有極大之重心力。不能為一方外力所掣動。故能發力平均也。先生實驗畢。衆咸鼓掌歡躍而散。並嘆為精巧絕倫云。

犬之種類及其天性用途

譯「日本及日本人」雜誌

胡學愚

「犬之種類」犬之種類。合全世界統計之。不下百三四十種。各有特殊之性質。與特殊之技能。其分類法。至為複雜。學者之說。每相差異。其最普通之分類法。則為獵犬與非獵犬之二族。非獵犬族。更可細別之為鬬犬番犬及玩好犬。法國博物學者基哥批爾氏。則就犬之頭部形狀。及其口鼻部之長短。而區分為馬黨種斯伯義爾種及道格斯種之三類。是法雖為學術上之分類法。然用之實際。頗形困難。因之學者更以其用途之不同。而區分為三類。曰獵用種。曰使役用種。曰玩好用種。而以番犬及鬬犬。隸於使役用種。然此分類法。亦不得稱為完備。近來犬種改良之說。風行各國。學者競以犬種新造為務。百年來。英國新造之犬種。已達三十種。而其他之雜種。尚不止百種。必欲條舉而類別之。固戛乎其難矣。

「犬之用途」犬具靈妙之特性。其最使人注意者。則馴服至易。嗅覺與感覺敏銳。勇敢而富於忍耐力。常能效忠於主人也。人類知犬之特性頗早。吾人祖先。於二三千年以前。已能利用之。以供人類幸福之資助。考之歷史。信而有徵。降至今日。人類之智識。日益發達。而犬類之應用。亦進而益廣。紀元四百年。以犬供軍用。一千七百七十年。則利用之。以搜查犯人。皆屢獲偉大之効果。其後軍用犬之應用。復漸次進步。近世則諸如偵察看護通信。以及其他獵用救助人命等事。殆無不利用之。而收巨大之利益。犬類活動之範圍。至於今日。可謂廣矣。

「軍用犬與其任務」軍用犬之應用至早。其任務則初甚單純。其後因人智之進步。而軍用犬之任務。亦日益重大。最初僅利用其堅牙以當騎兵襲擊之先驅。次則利用其嗅覺聽覺。而豫知

敵人之來襲。曩時有犬名馬斯塔克者。於戰陣之間。屢建奇功。至於今日。猶喧傳其盛名。拿破崙軍中。常以一隊豢飼小犬。一千八百年。法奧大戰於意大利境內。奧軍一隊伏於排彝坡溪谷間。謀乘黑夜狙擊敵軍。而以軍用犬之報告。法軍竟獲脫險。其後阿斯地列幾之役。法軍敗北。軍用犬盡入奧軍之手。反利用之以奪獲法軍之軍旗。而元帥冷太因授犬以名譽賞牌焉。

軍用犬之任務。有種種之不同。常因其性質之特殊。加以適當之使用。大別之爲三種。以發見負傷兵及落伍兵爲責務者。曰看護犬。司軍中消息之傳遞者。曰通信犬。附隨斥候兵。以司警戒。而虞敵人之襲擊者。曰偵探犬。

「看護犬及其種類」利用犬類特殊之嗅覺聽覺。及其敏捷之性質。以爲搜索負傷兵落伍兵之需者。其發明尙在近世。蓋自沁拜拿特種之犬。救護仆於雪地之邏卒一事。而考得者也。其完全承認看護犬之成績。爲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普國大操。普梅泰爾將軍。極口推許看護犬之効果。謂『余能深信。犬類有充分之技能。足以救護可憐之傷兵。』且令參謀長報告之。時有加里種之犬。名『拉雪』者。於小銃之彈火。絕不畏避。即有時騎兵施猛烈之襲擊。亦無所怖怯。縱橫馳驅於叢林砂丘之間。僅五分鐘。已發見三名之傷兵。則其成効。可想見也。

普國既首先使用此種之犬。法國亦於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發表犬之成績。以後漸爲各國所知。日俄之役。俄軍亦以使用看護犬。而獲効果。其普通之裝束。於犬背縛紅十字之布。並攜繃帶。及盛白蘭地酒清水之瓶。在德國則加以有袋之鞍。置繃帶及他種種藥品於其內。另於犬頸結一圓筒。盛以白蘭地酒。俾負傷兵。得以自由取出。以施治療。俄國一般之軍用犬。則各自攜帶繃帶。並以安全燈爲標記。意大利則僅攜白蘭地酒。其間各有得失。然負荷過重。足阻礙其活動。或謂重傷者。勢不能自裹其創。故通常之軍用看護犬。僅縛以紅十字布及他輕裝即足。迨其發見傷兵。馳報救助隊。似較爲適當云。

看護犬之最適用者。爲加里種。以其嗅覺敏捷。而體之大小亦得中也。近時亦有用西多里伯種。及蒲拉多獵犬種者。以蒲拉多種充軍用犬。實較加里種爲優長。蓋在熱帶國之戰事。長毛之加里種。實絕對不適當也。

「通信犬與偵探犬」通信犬經德國之實用。頗不妥當。萬一被捕。爲敵人所殺。反足洩漏軍事祕密。以故他國。皆不視爲重要。況以今日航空機與無線電信之發達。羽書所發。瞬息即達。更何勞畜類之傳遞。故雖在德國。亦廢之久矣。

偵探犬者。其効果卓著。於歷史上。頗騰聲譽。天性柔馴。易於訓練。故哨兵之立於前哨斥候。而攜是犬者。必非常安全。是犬尤不可不具與看護犬銳敏相同之嗅覺。普通推爲合偵探犬之資格者。爲加里種拉多古巴種。及哀代爾種。然實則就脫古耶種之勇敢敏捷之點考之。以充偵探犬。當亦無遜色也。

「警察犬之濫觴」因罪犯規避之進步。而後有警察犬之發明。最初利用其微妙之嗅覺力。以考查著名之案件者。爲千七百七

十年比利時聖多買羅市之警察。於實際尚未能獲効驗。迨千八百九十九年。比國鏗德市之警察。訓練警察犬三頭。始獲成功。自是以來。各國競以飼養訓練爲事。及其結果。卒獲今日之奇効。

「警察犬之成績」鏗德市之飼養訓練者。常縱三頭之警察犬於郊外森林之間。見有形跡乖異之行人。即能歸報警官。懸崖壁立。巨流橫亙之處。非警吏所能飛越過渡者。無犬則不足以奏奇功。以是一市之間。飼養犬類。增至七十餘頭。賴以防禍患於未然也。充警察犬者。大率用法國之古羅能特爾種。蓋以此類之犬。富於直覺性。而勇於禦敵也。

「法國之警察犬」繼比利時之後者。法國水上警察試用之。以救援西努河溺斃之人。其結果較比國實無遜色。犬之長於泳水者。爲新方特蘭種。此種之犬。雖未經訓練。亦可爲救助急事之需。其後陸上警察。亦漸採用之。而皆著特異之效果。往往有兇猛之犯人。格斃可憐之警察犬。以圖倖免者。故此類之犬。尤須擇其獰厲麤碩者。而使用之。

「英德之警察犬」德國採用警察犬。後於比法二國。然以其進步之速。故逮今日。已駕二國而上之。且尤以追跡犬聞名於世。其所採用。大率爲巴拉多獵犬種。全國大小都市六百餘。無一不飼養警察犬。伯林一區。豢犬之費。至每年支出二萬七千馬克。因之成効卓著。近年犯罪之數。至減少百分之三十五云。至於英國。則其罪犯。大率巧於規避。故亦不過採用小形之埃伊爾代爾種而已。美國費府。早已採用警察犬之制度。用以救路側之醉漢。及行道之病人。又利用其嗅覺。以爲火警之戒備。

「巡邏犬與追跡犬」警察犬可區之爲巡邏犬與追跡犬之二類。巡邏犬者。隨夜勤之警吏。巡邏公園。及其他寬廣之地方。於時發見罪犯或形跡可疑之行人。則直前攻擊之。以助警吏之逮捕。大率巡邏犬。不必如追跡犬之嗅覺銳敏。而不可不用勇猛之巨犬。普通所用者。爲加里種、來他里敗種、賴基耶斯種等。若追跡犬。則以其嗅覺力及忍耐力之必要。故以巴拉多黑溫多種。爲最適宜。餘若加里種。及來多古巴種。倘熟加馴練。則於臨時。亦可充追跡犬之用。

「犬之萬能時代」據最近出版之『盎斯外』雜誌所載。德國陸軍部於數年前所畜之德國產波音泰種、西普犬、加里斯哇泰斯伯可魯等犬類十六頭。現考其成績。令負荷重物。以每四分半鐘。行一基羅邁當之速度。能行至三千邁當之遠。至駕重車之犬。於日本東京市上。亦數見不鮮。比利時荷蘭德國之鄉村。更多有之。普通用以引牛乳車。此次戰事。更多有用以搬運機關礮者。英國使用駕車之犬。其開端尚在近時。據某西婦之言。第一次之使用。爲自啓魯多霍爾多至巴拉模來之間。每日以一定之時期使役之。又現英國於所獲魚類之搬運。多以犬類爲之。大率四百四十八磅之魚。令四犬運之。猶能裕如。且其時間。又非常迅速。近日農夫亦多使用犬類。以代曩日所役之兔。誠

哉未來之世界。其爲大之萬能之時代歟。

科學雜組

德軍用綠氣水殺敵

德軍於耶波勒斯河畔之戰。使用有毒瓦斯一事。實令人聞之而戰栗。據目覩現狀之某法人云。此種瓦斯。凡聞之者立即完全停止呼吸。且尚能布及其毒於第二戰線。據英國有名化學家特復亞氏云。德國所用有毒瓦斯。即綠氣水也。德國平時製造綠氣水。貯以待用者。不下數千噸。此種綠氣水發散時。變爲黃色瓦斯。其比重爲空氣之三倍。故用時沿於地面。浮游空中。如煙如霧。能使數里以內之生物。盡行倒斃。用時尤須利用順風。據身歷實戰之法人云。德軍每以槍頭刀向敵陣突擊。常以有毒瓦斯爲前驅。故有所向無敵之概。法軍遂無術以禦之。蓋德之前衛兵士。衣如潛水夫之服式。攜滿裝綠氣水之蒸溜器。行於塹濠中。用壓力以放射之也。

麪包之新原料

西印度之居民。常以香蕉晒乾製粉。代小麥粉。世人嘗以此爲西印度將來有希望之事業之一。最近美國化學會。曾研究以香蕉、栗實、落花生、大豆、豌豆、玉蜀黍、大麥、燕麥、馬鈴薯等食品。共有三十種之粉末。製造麪包。最後發見。若專以是等粉末爲主成分。不能成佳良之麪包。須每百分中混入七十五分之小麥粉。而參用上列各項粉末二十五分。乃能製出佳良之品。將來遇小麥粉騰貴之時。必有此種麪包流行也。

德國使用之戰爭燈

德國商務部。爲節省火油起見。勸民間使用酒精白熱燈。此燈乃以酒精爲燃料者。近特創設總公司於柏林。現正從事趕造。一面設立販賣所。推銷各地。名之曰戰爭燈。此燈燃點一小時。消費酒精十二分之一立脫爾。發五十枝燭光之光線。現在德國酒精價值。每立脫爾。約六十番尼克。(德國貨幣名稱)一小時所消費之酒精。僅需五番尼克。(五番尼克約值我國制錢十五文)可謂價廉物美矣。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六

侯官陳衍

東坡七言古中閒全用對句排奡到底。本於老杜岳麓山道林二寺行。他如洗兵馬追酬高蜀州人日見寄。則全對句而有轉韻。東坡却少學。后山七律。結聯多用澀語對收。則學杜而得其皮者。山谷鐵厓。多學杜之七言絕句。

白樂天寄韜光禪師云。一山門作兩山門。兩寺原從一寺分。東澗水流西澗水。南山雲起北山雲。前臺花發後臺見。上界鐘聲下界聞。遙想吾師行道處。天香桂子落紛紛。此七言律創格也。惟靈隱韜光兩寺實一寺一山門。兩山門者。用此格最合。其餘東西澗南北峯前後臺上下界。無一字不眞切。故此詩不可無一。不能有二。惟東坡能變化學之。遊西菩寺次聯云。白雲自占東西嶺。明月誰分上下池。略翻樂天意說之也。據成淳臨安志。寺前有東西雙峰。寺中有清涼池明月池。有似靈隱韜光。故東坡亦分東西上下言之。又贈上天竺辯才師云。南北一山門。上下兩天竺。又自普照游二庵云。長松吟風晚雨細。東庵半掩西庵閉。皆用此例。亦以天竺寺有上下。庵有東西故也。王摩詰訪呂逸人詩云。城上青山如屋裏。東家流水入西鄰。又樂天詩所自出。

濤園說詩。時有悟人處。近年在上海。與蘇堪諸人。作温經會。不止胸有左癖矣。嘗云。昌黎南山詩。連用五十一或字。少陵北征已有或紅如丹砂。或黑如點漆之句。實則莫先於小雅北山。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十二句連用十二或字。余謂北山將苦樂不均兩兩比較。視南山專狀山之形態。有寬窄難易之不同。北山到底竟住。斬截可喜。南山則不免辭費。故中多複處。如或戾若仇讎。非即或背若相惡乎。或密若婚媾。非即或向若相佑乎。或隨若先後。非即或連若相從乎。其餘或赴若輻輳。與或行而不輟。或妥若弭伏。與或頹若寢獸。大同小異之處。尚多。故昔人謂北征不可無。南山可以不作也。且其疊用若字如字或字。又本於高唐賦之湫兮如風。淒兮如雨。若生於鬼。若出於神。神女賦之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皎若明月舒其光。曄乎如華。温乎如瑩。洛神賦之翩

若驚鴻婉若游龍髣髴兮若輕雲之蔽月飄颻兮若流風之迴雪皎若太陽升朝霞灼若芙蕖出淥波肩若削成腰如約素或戲清流或翔神渚或采明珠或拾翠羽諸句來也等而上之淇澳之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如金如錫如圭如璧板之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蕩之如蜩如螗如沸如羹三百篇早有之矣

詩有用事甚切不能以白描見工者濤園由戒壇至潭柘六絕句之一云金光示夢託幽州儒佛平分願力周別緒答書各精絕太平相國擅風流(自注讀壁閒大興朱文正碑記)大興佞佛媚神兄弟一爲學士一爲宰相與摩詰夏卿兄弟皆佞佛一爲右丞一爲相國者正同末絕風流相國能杜詩也余有懷舊絕句三十三首中懷黃小魯兵備云投老漢陽黃魯髯靄園樓閣幾堆鹽追酬人日高常侍詞翰招魂待伯嚴亦用杜詩伯嚴每至武昌必住小魯靄園常招余及實甫諸人賞雪賦詩小魯有贈余長句一首久覓不得近乃得之又懷寶竹坡侍郎壽伯福仲福兩公子云山賊頗疑謝靈運行吟絕類楚靈均閭門十口歸泉路孔釋空嗟抱送親余初見竹師時兩公子方幼初讀大學論語故用徐卿二子詩語濤園展墓雜詩有二首最佳云奔湍十里傍山行亂石淙沙作鏡清腸斷父兄攜我處白頭來此聽溪聲臨風啜茗麤蘆店欹擠聽泉玄帝亭不惜餞餘留草草媿無健步踏青青(自注先公遺訓子孫步行上冢)腸斷句用荊公詩亦切近又點有寄蕢齋詩首聯云人間好手蕢齋叟獨障東風作惡場珍午爲奉天巡按使東事方棘用荊公詩恰好

久不見次公詩忽得其來函有近作數首寄心與云不見詩人何水部秋來爲句定何如孤絃豈待成三歎出手還應敵萬夫小札佮傳隨雁去空山寂寞憶吾無西風仔細塵相汚莫遺黃花負酒罏附注云念聖頗知近代砌詩之非而筆意亦復不能切近甚願有以詔之次公詩向來過於苦澀方思道之使出此作却甚切近迴不似往日之作矣憶前年與次公談心與詩頗以余爲過許去年忽言心與不易得吾知次公眼力漸能放寬筆意漸能放出矣句云看人簷蝠翻今夜與子秋蛩共一牀

又秋後十日登陶然亭因題二絕句之一云題壁江亭得幾回平肩草樹欲劖灰詩人別有登高眼不在尋常庾賦哀十三夜坐月云皓月不易覯流雲空夕陰居人黯無寐下榻赴相尋觸足蟆爭奮傷高雁恐喑

幽憂誰解似還與夜沈沈皆不入晦澀者

近來致力爲詩者梓方師曾敷菴大半瓣香黃陳而出入於宛陵荆公月率有新作數篇遠來請商酌敷菴尤苦吟如呈伯嚴丈云散原品節匡山峻老主詩盟一世雄天宇冥鴻避矰繳蘧廬萬象入牢籠欲同無己尊雙井每過斜川問長公曾酌西江微辨味伐毛從與乞玄功此首可謂雅切精微同內子遊崇效寺看牡丹云趨人巧勝佳長安佳日攜持得小歡著語花閒忘漸老追春蘭若故相干當門未減芳菲意坐對眞同耆舊看閒裏不妨歸轡緩騁懷猶蹋六街寬著語坐對二語有意味乙卯上巳集十剎海分韻得服字云性癖就散誕起倒不供俗勝日偏著忙疲脚爲游目不愁春路泥去覓河橋曲得水如得寶渺然在濠濮矧茲水可師自潔而納濁相攜就風漪甯用兼竹肉隔年煩禊迹祓除苦不速一嬉捐百憂臨流岸巾幅驗候鳴禽變視景隙駒促日昏可微寒及此未春服此詩佳處有數自癸丑上巳任公集都下數十人修禊於萬生園於是歲有是舉數見不鮮師曾以爲循例之集難得好詩者也今如隔年云云則一年一修禊眞嫌少不嫌多矣十剎海水本不深今年尤濁今云得水如得寶又云自潔而納濁爲水占身分卽爲己解嘲至路遠人多酬酢繁勝日著忙一韻盡之矣余是日亦與媰作詩以意授暨兒使代作云今年節序晚三日春氣王柳綠花亦紅新水鴨頭漲主人誠好事選勝費供張主十客則百百種采時望熙熙疑啖名嬌嬌類高尙(所請客有不至者)平生樂遊意魚鳥且相忘酒杯偶借人詩筆吾自放詩成人得之人得我何喪臨水復須臾天際雨雲釀

今年中秋前一夕雨中秋日小雨雨止猶陰其夜忽大晴坐月南窗下四更方寢欲得一詩不成次日樊山見過攜示中秋喜晴一律云南山莫復詠朝隮離合陰晴理不齊隔宿廣寒施膏沐今宵世界入玻璃經年大隱依金馬滿院秋香扇木犀說餅移花兒女事老人拈取作詩題(通攷中秋爲移花日)是雨後次夜得月詩三四眞所謂如袒腹中語者矣敷菴一律亦佳云天公作勢不教晴失喜雲開皎月生蓄意預期今夕樂舉頭忽動故鄉情倚欄歷落看星斗照屋東西有弟兄報答秋光無別事長謠眞欲到天明掞東云風雨方愁敗月明層陰將夕翳高城長空忽遣浮雲盡萬里相看秋氣清兒女中庭分芋栗鄰家深夜沸琴箏遙憐玉臂淸寒甚水宿吳江第幾程(內子方自廣州北來計程當至上海也)樊山並示中秋前夕雨云玉水殘荷葉葉鳴鳳城一夜

雨連明連昌約略無多柳第一難禁是此聲燈火笙歌滿帝都中秋兒女競嬉娛從來天意人難料明日焉知月有無淺注茶甌深閉門吳綿桂布有餘温寫經窗外芭蕉雨不信能消衲子魂有酒盆飧粟滿瓶夜編詩草曉温經老年物物俱平等苦雨酸風盡可聽節物催人稱老懷彩旗金兔滿天街嫦娥見慣渾閒事轉愛淸秋雨滴階余夙謂樊山今之白樂天觀此數詩愛月亦復喜雨眞白傅性情矣

師曾詩時有深厚可誦者如讀大人攜家集河舫詩感賦云幽居藹暮春懷歸念彌切昏夜夢到家白日腸百結高軒眺空翠小几坐鵝脆暖雨開昭晴初花美可擷出門臨大路障面塵滿壁奔騰咫尺地萬事一飄瞥昨者弟書至函中父詩出全家健游衍江南佳氣節雲光漾[illegible]逸興動城闕秦淮數篙水恍與蓬瀛接嗟我滯東海定省久隔絕羈紲片幅紙捧讀若造膝曠哉望波濤怒焉生怵惕所求已微茫荏苒送歲月長懷擁殘卷短景羨飛翮乾坤未寇亂骨肉竟闊別妻孥置天外弟妹渺難集人生信隨化聖跖亦溷跡漂泊無東西甘苦喻魂魄何以慰親歡頑健強加食雨夜至龍泉寺晤柳懿謀凌宴池兩君云拾磴見凌子入門揖柳侯僧房若桃源容我漁人舟各吐所歷事刺刺夜不休柳侯謂予言寅也嘗同遊(懿謀嘗同六弟遊臥佛寺)其時建子月嚴寒凍瓶裂曉日雪色白晶瑩燦林邱佛尙合眼臥浮闍幾沈浮豈復得此會咄咤非人謀嗟余獨後來路險窮冥搜雨溼垂天雲濛濛匝四周步出靈光寺暗葉鳴我頭踏足翻蹄涔髮鬅窺龍湫石竇嶭蕩仄一燈射雨昨層霄漏微月一見不復留神人閟精魂颯颯千巖秋觀空咫尺地泱漭凌滄洲手攬青芙蓉憑虛結飛樓笑謝雞蟲境還同猿鶴儔次首中數韻寫出黑夜山行景甚似少陵

悼亡詩古今不知凡幾眞悲哀者却少師曾屢有作無不眞悲哀者春綺卒後百日往哭殯所感成三首云我居西城闉君殯東郭門迢迢白楊道萋萋荒草原來此盡一哭淚洗兩眼昏既不簠簋設又無酒一尊焚香啓素幃四壁慘不溫念我棺中人欲呼聲已吞形影永乖隔目渺平生魂我何不在夢時時聞笑言倏忽已三月卒哭禮所敦我哭有已時我悲鬱難宣藕斷絲不絕況此綢繆恩苦挽已殘月留照心上痕故人九原土新人三寸棺相繼前後水一往不復還我何當此戚淚眼送奔瀾生時入我門綠髮承珠冠死別卽塵路靈輀載嗚鑾忽忽十年事眞作百歲觀念此常惻愴凋我少壯顏少壯能幾何厭浥朝露團會當

同歸盡萬事空漫漫孑身轉脫然於我一何忍相期白首歎豈意娛俄頃當時攜手處一一苦追省伸紙見遺墨檢篋得零粉衣綻何人補書亂惟自整亦有滿院花獨賞不成景一昨致盆蘭三日葉枯殞似我同心人壽命慳不永鬱陶對暗壁淚若繁星隕天乎何困予江海弔寒梗有生有憂患此味今再領第二首冠纍二韻眼前事人不能道愈瑰麗乃愈悲痛所謂不堪回首也瑰麗處如讀漢書韓延壽傳師曾哀樂過人眞悲哀語皆非淺夷人所知

陳后山逝日會祭賦詩昀谷別有命意外以師曾作爲佳詩云志士何所貴混飽無慚顏凜此耿介節誰不爲後山我讀後山詩冷徹毛髮開沈思無他奇投老終一寒荒茫八百載絕壑空躋攀衣食誠細故義在非苟安推其惡惡心塗炭汙衣冠奉身若珪璧況肯蟻附羶僧寮設齋供公其來盤桓殘年作癡事或與同鹹酸我惜未赴約追懷成永歎此詩可謂筆筆正鋒墨無旁瀋矣

穆庵以近作一卷請爲去取篇數無多皆七律有一首最爲自然題係近於津門刻成塞向翁詩題四韻以貽知翁者詩云平生師友死難忘俛仰津門去日長斷手南豐詩一卷傷心東野淚千行夢中相見甯能語醉裏言歸未是鄉題寄杜陵諸故舊浮雲江海日淒涼又沈君硯農爲余作嶽雲聞笛詩卷序甫脫稿遽歸道山豈威何君爲補書卷上并許助勘印師遺稿長句志感云經年積慘應銷骨師友倉皇賦大招漫約精魂訪圓澤還將生死問參寥山陽聞笛人何往蜀道啼鵑恨未消獨有王雲知魏衍后山詩許助編雕句云花市魂歸傷晚菊菱湖人往泣殘荷每參詩味蜂成蜜追憶談機劍蒯鐔夢去齋荒餘酒意（印師有安酒意齋） 秋寒墳遠鬱詩魂對床夜雨渾成憶將母危城忍更論皆爲其師印伯作也送李矯菴云殘陽欲墮留疎木結習都除到散花再贈小石云我比未歸衡浦雁君甯再食武昌魚語意多悽惋年少旅食又益以感逝傷時也

詩以含蓄爲工夫人知之然含蓄殊不易張篔溪以歸釣圖請人題詩而篔溪初未歸也余生平語言戇直作詩亦時復如是題二十字云有溪復有篔其魚樂於我願君直其鉤釣不釣俱可年少爲官本不必歸並不必言歸也林宰平題一五言律云所得是幽適深期水竹居低迷南國夢寥寂故溪魚獨繭危非絕方舟觸已虛嚴灘千載意共遂此心初曰深期曰低迷曰寥寂嚴灘以意言遂初以心言可謂妙於語言獨

藺二句妙又在語言之外

梁節庵讀書焦山時王可莊守鎮江兩人至相契可莊沒節庵過鎮有詩甚悽惻常以書扇前編詩話已詳之鄭稚辛有遇節庵七古云朅來嶺海南風吹中有一老形支離平生不識談忌諱世人妄指乖崖師闕里諸生優入聖絃歌莫起傷時病五年吟楊損腰圍放浪曾隨陳與祕我讀君詩恨未多潤州夜泊愴如何何當摩得焦巖石瘞鶴銘前見壁窠末四句即言其事節庵此詩宜刻焦山石上爲鎮江志他日添一故事也節庵年才過五十鬚髯蒼白頗有龍鍾之態故有形支離損腰圍云云

逸儒有中御河詩云中御河橋斜日晴柳條禿盡見輕盈雲鬟高髻欄干擁毳幕茸韝屈戍明逆旅儼脩六國印盤餐猶享五侯鯖莫嗟避地津難問別有桃源近禁城此首言辛亥革命之際清室親貴擁厚貲者以重價賃教民巷六國飯店全座巧爲藏身之固外國人租界革黨明知之莫敢誰何也時當秋冬之交河沿柳條禿盡旗女之高髻者輕盈見於樓上欄前矣樓中則毳幕茸韝銅鋪屈戍明可照人也第三聯比擬尤爲工切樓蓋臨中御河云

又有見云東風扶上酒家樓紫紫紅紅破客愁興廢何關兒女事拋家髻換牡丹頭風調頗似元末張光弼楊廉夫之作

沈壽銘本浙人流寓閩中抑鬱不得志以死年才二十餘有碧蘿山房遺稿一卷其友程旭庭參政（樹德）序之稱其爲文倜儻有奇氣詩似黃仲則哀其遇謀欲傳之句如湖水極天詩句碧岩花撲几道書香榕竹陰中千嶂月桔槔聲裏一溪煙清簟柳陰留客榻疏燈木末讀書樓斜陽疑夢碧紗外落葉如潮紅樹邊寫吾鄉烏石山一帶鄰霄臺積翠寺雙驂園風景如展圖畫矣又云今夜南樓知更好江城如畫月如霜即憶積翠寺作也全首如馬江暮歸云布帆水鳥不停飛瞑色高低入翠微十里江風吹雨急暮寒滿載一舟歸夜雨懷珪如云蕭齋三日雨永夕起相思有酒念吾子終年無一詩夢殘花外滴秋老鬢邊絲不寢篝燈讀微風自入帷

同邑林希村名如玉後改名晸由優貢生舉孝廉屢困公車晚以縣令需次浙江憔悴以死少日嗜奇記醜爲駢文驚才絕豔在金應麟王曇之閒作詩喜掉書袋足跡所經有露筋祠銅雀臺陳橋驛湯文正故里易水蘆溝橋琉璃河拒馬河滹沱河督亢陂方順河樓桑村黃石公修

道處盧子植墓下酈道元故居張桓侯故里趙佗故里尋華陽臺故址諸詩多循例懷古因地求題因題求詩者獨喜其虞山弔錢宗伯四絕句末一首云倉皇同志有忻城鐵騎橫江把臂行愁殺石城閒草木當年親見褚淵生工穩而不黏著又社集賦得莫愁湖鴛鴦云笙歌艇子破愁圍載得王昌緩緩歸左右成行三十六一湖春水落花肥李易安論詞所謂本色與險麗兼而有之矣中間游蜀年餘歸余以便面使細書所作數十首未幾失之可傳者遂寥寥矣希村與吾鄉梁開萬（億年）林枳懷葉與恪林怡庵諸人結酒社日高睡起即入酒樓終日痛飲醉則歌呼笑罵夜深乃扶醉歸蓋晉七賢八達之流也開萬爲芷鄰中丞孫與恪爲毅庵先生曾孫怡庵爲蘇堪舅氏希村爲勿邨中丞少子枳懷亦饒有產業皆能不事事而沈飲至今思之猶可見吾閩同治間恬嬉之景云余前數年偶歸里郊行過後縣（小西湖邊地名）亂山中忽見希村之墓不覺失聲悲咤故去年懷舊詩三十三首之一云纔官憔悴向西湖誰識高陽舊酒徒腹痛過車逢宿草可堪斗酒隻雞無曾叔旻福謙舊歲抱其所爲詩請余爲敍辭不獲乃爲之言曰人生自五十以往少日朋好猶有密邇相過從者不易得也況於文酒會合又在他鄉數千里之外乎叔旻少舉於鄉與先伯兄稔余時年方十五六厥後余兩試禮部叔旻始成進士於今且三十年矣人非金石焉得不衰且老又況叔旻由部曹改官縣令遠適蜀中宰數邑循聲甚著而被議以歸窮老客都門筆墨自活眷屬留滯天一方前後喪數子喪妻噫古今文人多窮未有如叔旻之甚也然叔旻天機曠達有詩數卷能爲袁簡齋張船山下筆每不自休故喜從時流爲詩鐘追奔逐北日夜不勸歇畏廬老人議集鄉人之在都門年六十者月一爲文酒之聚叔旻之詩尤宜於香山老人之會者矣有自檢吟草一絕句云年來詩思太闌珊俗狀塵容困應官細把作詩與官較好官猶易好詩難有哭大兒爾鴻五古數首朴質沈痛太悲不忍錄之矣庚子人日遊浣花草堂句云百年虛度幾人日萬里來遊此草堂辛丑人日重遊浣花草堂句云梅紅竹翠浣花溪風日暄和出郭齊草草各攜新酒榼年年莫負好詩題能稱題自是好詩也

康步厓同年詠汀州人未弱冠登科以中書舍人留寓都門數年從寶竹坡先生學詩詩意清苦亦境遇然也偶作句云愁殺濃雲如潑墨隨風幻作故鄉山淨業湖樓飲酒有懷王芷亭先生云宿雨霽城限登臨

眼界闊山雲渡溪澗湖水潤樓臺昔日諸詩老何人共酒杯可憐堤上柳依舊送青來秋夜獨坐句云秋聲初到樹月影欲移花通州道中云鄉心越闊海秋色上燕臺中秋對月有懷菊客云聞道今宵月天涯共此明可憐歡笑日不解別離情路已歧南北身何問死生秋階風露冷贏得兩淒清此詩甚淒清菊客壽伯福號竹坡先生長公子步庠所日與倡和者也

蔣則先楷荊門人官山東知縣有長城嶺詩云朝自夏張來莫投張夏去征車此暫停齊魯分疆處歸舟口號云江南江北山馳去我向春江水來處舟尾浪花如雪翻回頭已辨漢陽樹陶然亭云定知疏野勝繁華拂露銜煙一徑斜為綰春心垂柳線故含秋意長蘆芽虛堂寥落年年燕淺水縈紆處處蛙梵宇尚存耶律石不知人世幾紛拏頗肖南下潅一路行來景物

會稽施山字壽伯有通雅堂詩鈔十卷仲魯尊人也泊富春句云山多竹樹尤生色風過江潮不帶塵寫出極清江色村居云爐峰佛髻到門青修竹柯山水上亭屋側樓前雙槳去筍租時節雨冥冥夜宿鄱陽風鑼大作望廬山不見禱之以詩云三百里鄱陽源頭章貢長連天沈夜

氣立海障秋光南斗搖明滅銀河入混茫精誠如可格明日豁青蒼登黃鶴山云浩浩流江水蒼蒼鬱楚山人民非昔日黃鶴不須還月夜過黃鶴樓廢址云巴水秦川過漢皋江明沙白靜風濤九州多事天難問萬籟無聲月已高地負重山原隘險客遊三楚易牢騷樓臺興廢尋常事極目東南戰伐勞

金夔伯石亦會稽人與顧石公交甚密有贈石公云石公居在盋山麓閉戶著書廿陸沈訪君幽徑想濠濮投我新篇如谷音詩界漫從禪理證霜華早向鬢邊侵槁梧坐據足消日任爾成虧昭氏琴沈音琴三韻皆極肖石公之為人徑字稍差

偶與樊山談張野秋尚書(百熙)吳子修學使(慶坻)兩人皆使蜀喜為詩詩相似存詩多寡亦相等樊山謂子修較勝今各舉兩三首以訊言詩者子修秦亭山下作云宴坐向林薄客懷殊悄然千山寒作雪一艇晚衝煙稔歲驩村叟幽棲緬昔賢葦花楓葉外詩思寄誰邊雨中度百牢關云百牢關上逼青冥七折危坡策蹇登雨氣東來接嶓冢江聲西走出嘉陵畫分秦蜀知天險細說山川有客能少小曾經今老矣恨無奇句狀崚嶒野秋衡陽舟次云城郭日初夕關河秋欲霜人隨湘水

遠天帶嶽雲涼疏柳依荒渡寒花隔故鄉離心與飛雁一夜過衡陽謁少陵先生草堂兼展陸放翁遺像云成都舊茅屋遺構識幽栖亭閣地俱古江山風始淒百花一潭近萬竹四松齊(四松萬竹公詩)不見杜陵叟夕陽空鳥啼配食劍南老始聞嘉慶朝可憐心激壯猶見髮飄蕭舊國東歸晚中原北望遙英靈定何在杯酒一相招贈程子大句云鞦韆明月張三影冠劍丁年溫八叉皆有唐調

北人能詩者少有之則往往意直詞顯而筆氣却不靡弱雄縣張玉裁同書大學文科畢業充陸軍大學教員喜為詩筆勢軒爽但時作悲慨語十首以上詞意多相近余勸其多讀少作且讀書不但讀詩自有左右逢源之候如晚眺云夕陽莫惜近黃昏一片孤城古薊門貪看秋光忘久坐殘紅莽蒼接中原夜坐云荒亭一雨淨纖塵劫後看花涕淚新日暮更無修竹倚一鉤涼月上吟身泣月寒蛩抱葉蟬秋來事事感華年小當捉讀秋聲賦且檢南華秋水篇上石遺師云不承聲欬又經年每讀高文意爽然三載排除無事擾八閩山水以詩傳放翁索句衰年健子美攜家久客便知有萬人聽說法一燈炯炯月孤懸句如江山已老人猶在又趁斜陽作薄遊四壁蟲聲侵曉急半窗花影入燈悲文能貴紙偏憎命色不傾城恥效顰詠天壇檜云堅貞不共山河改遲暮憑教霜雪侵皆可誦者

都下讌集多相率為詩鐘否則劇棋也否則徒餔啜而散也隨意清談能流連半日者寡矣余最喜清談然往往相思命駕而一坐未有深言無意過從而娓娓不能遽已每誦汪君剛(曾武)句云偶然好夢皆奇遇隨意清談亦宿緣以為知言君又有句云總因歡聚少愈覺別離難皆倉山詩話中佳料也

海內詩錄

讀泊園種竹詩絕愛其無竹一大事句次韻奉和

陳衍

平生愛竹意滿貯一腔內客居必種之楚岸與吳會北地種易槁槁若搊肝肺呼童舍長鑱工力免勞費往年居斜街或致此君翳經冬冰雪

厚頓失一窠翠去年居東城照學涤可醉秀野獨樂情扶疏吾廬愛非無冰與雪柯葉瑣瑤綴終焉瀟灑佚老骨敵寒歲喜君有同者日作佳士對沈吟大事句無語堪與配

立秋日訪泊園不値　前人

便覺秋風入我懷泊園秋色定然佳驅車廿里長安道剩見斜陽上古槐

叔伊追和戊申年曇字韻詩感賦　樊增祥

題襟日下七年前軒鼎媧簧盡此年一別江梅幾經雪再來宮柳已如煙悅於隔世酬詩債老傍修門索酒錢舊曲霓裳君莫詠新來別有大羅仙

六月晦士可招集畿輔先哲祠之不朽堂即席有作　前人

蒙盟萬里建高牙十日平原飲興賒官職眞靈新位業衣冠天復舊朝家鳴秋時有風敲竹卜夜曾無月照花俱是南皮門下客故應高會效沈瓜

不朽堂爲丞相祠當年親見種松時（癸卯年事）重開北海盈樽酒已了東山一局棋炎運久移三統曆歲寒猶發萬年枝初唐不少功名士盡是河汾一老遺

紀夢　夏敬觀

節日屆中元有夢入崖谷兩崖昔未經如何著陰日初來捫開石了無文可讀石面生雲氣狀若水紋縠循廊轉山背翼然小亭覆惝恍歷飛檻層城矗樓屋撫檻微光際平視峯起伏不知山何名莫考城誰築同游復忘之但覺非吾獨心疑若有覩吾弟在山麓奄化雖已久寤語殊我睦皮骨上青天智譬蟲緣木黃泉亦非家豈不勞往復日暮途愈遠念此足彌縮靈獒忽吠旁筇杖驚投逐蘧蘧返我躬飛雀藏瓶腹

送石遺先生入都　高向瀛

文集詩囊共北征山寒木落海天清經行時帶兵戈氣感逝深含骨肉情故里宗風閩十子上庠矜式魯諸生縣知一榻尋滄趣爲道黃門雪鬢成

節庵丈餉梁格莊菘　陳衡恪

先生惡韭獨好菘臭味取舍與我同題牋荷眷遠將寄雕瓊落俎勝理鬆四海困窮仍作客種樹餘畦土花裂帝陵霜雪老臣心炙手廚娘那

能說。

題薾廬摹印圖　前人

文何圓潔氣雍容。傳粉搔頭誤俗工。繼起西泠成峻折。一時風靡露刀鋒。
吳鄧精嚴出漢碑。流傳僞體愈卑卑。牧翁復古趨方雅。始信汪蕭有導師。（吳讓之鄧完白得力於禪國山開母廟及漢碑額。當時號稱徽派。效其體者益爲修削。遂至俗惡。黃牧甫亦徽人。專尚方整。摹秦漢印。泉唐汪鷗客衡陽蕭厔泉皆師仿之。）
下窺兩漢上周秦。不向西泠苦問津。趙鏊吳奇參活法。瓣香分爇亦艱辛。（撝叔若程不識缶廬若李廣。各極其能事。吾與薾廬蓋取法於二家云。）

奉題石遺先生蕭閒堂詩後　侯毅

蕭閒堂者。石遺先生配蕭夫人取眞誥語以名其讀書之堂也。夫人秉德懿嫩。博綜圖史。及沒。石遺賦蕭閒堂詩五言排律三百韻悼之。抒哀述往。託以長言。多矣哉。古未嘗有也。毅既獲讀其詩。石遺俾題其後。乃爲此遺之。

才福不兩全。由來有偏缺。賢哉陳君妻。恂恂被儒術。不徒著靜好。智蘊周萬物。宋元稱李管。詞曲與書筆。斯人擅雄文。浩汗富作述。須眉謝精詣。論議微遠識。伏女曹家後。千載應寡匹。堂堂陳夫子。聲華炳日月。嗜古陋湖州。論藝卑松雪。唱酬諧比肩。鸞鳳鳴一室。才福信無雙。髦壽宜可必。豈期霜菊枝。歲寒遽凋歇。可憐五十翁。垂老傷折翼。哀逝無窮期。長吟動泉穴。嬋媛三千言。鉅製眞獨絕。世增伉儷重。詩擬波瀾闊。萬古蕭閒堂。情文同不滅。

七夕東城醉歸　黃濬

顛擲年光黯未知。黔眸秋境陡千悲。城頭黃月挂寒意。道左燈光非昔時。世論坐催滄海換。金風暗遣斗杓移。尋思生計眞須拙。欲乞天絲有至疑。

宵歸　前人

缺月流雲夜未央。街聲巷柝併微茫。此身已恐宵行誤。卻喜寒燈一線光。

題印伯先生遺象　前人

華陽山人顧所持。書神洒意匹者誰。衰年客死留殘詩。廑有弟子傳其

師風流搖落吾生遲晚接境坫親須眉今題此紙益我悲頹世學詩將何爲

次均敷厂見贈　程康

遼絕維浮望九疑與君心共白雲期時衰底用千憂集飢忍從知百歲宜微雨肯過端置酒師門偏許衍鈔詩只今未信風流歇咳唾珠璣媿遠遺

師曾槐堂　羅惇㬊

百年人事大槐宮閱世寧非此意同解榻延陰便獨嘯臨牕作草有新功山川畫稿供彈壓金石貧交誓始終茗坐定能容我輩更留隙地長秋菘

酬程穆庵　前人

程子長身有家法遠從湘水久心期死生師友情何篤偃蹇山林壯未宜觸熱累過容略迹指瑕偏許到新詩行縢常挈彭城稿昌世於今事補遺(君近輯所持先生遺詩)

題陳絜先居士南湖壽母圖　陳詩

昔聞遺羹潁考叔今見好客劉驎之西泠巖壑劇清美短籬日日南風吹冠挂惠文遺豸服伯兮飯疏植花竹(謂仁先侍御)叔子英英時著書朱夢春雨蕭山曲我來兩度湖之濱水鳥翩飛還識人南屏倒影杯中綠東笴雷峯檻外明

甲寅七月十八日訪陳師石遺途經三海北望有感　張同書

太液池邊菡萏秋花開跕跕下凫鷗江山已老人猶在又趁斜陽作薄遊

秋夜有懷　前人

共誰竟夕話相思管楊塵凝酒一巵四壁蟲聲侵曉急半牕花影入燈悲紫台人去成千古白水雲深又一時轍跡還塵那可說檐前風雨正淒其

偶成　前人

零落柴門莫雨時百年心事一燈知奇書不爲窮愁著況諷中年以後詩

白溝河阻雨晚眺　前人

荒榛沙磧上薄暮此登臨禾黍般頑泣江潭楚客吟天低雲北逐渡遠日西沈莫作河清俟霜華兩鬢深

眉廬叢話(續前號)(禁止轉載)

蕙風

阮文達督教習庶吉士。大課詩題。天下太平。皆不知出處。納衮後。方悟是禮記孔子答子張問政。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又某年。金臺書院開課。詩題火與水精比玉。亦無知出處者。詩皆類於詠物。不知出孟子序說。程子曰。且如火與水精。非不光。比之玉。自是有溫潤含蓄氣象。無許多光耀也。六經之文。甚非祕籍。詩者往往忽略。自不記省耳。

世俗祀神。案上正中。設鑪焚香。鑪之兩旁。設臺爇燭。不知何自昉也。宋人小說。載司馬溫公在永興。一日。國忌行香。幕中客某。有事欲白公。誤觸燭臺。倒在公身上。公不動。亦不問。知北宋時已然矣。

前話載北京節愼庫有大銀。自注。即俗所謂元寶。以元寶字俗不入文。按、續通考。至元三年。楊湜上言。平淮行用白金。出入有偸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爲錠。(校、此錠字、通俗爲文、說文、錠、鐙也、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廣均、訓錫屬、無它誼、)文曰元寶。元寶之名始此。亦已古矣。

海棠木瓜。出南京明孝陵衞。花如鐵梗海棠。實較尋常木瓜大者約十分之二。香濇永。微酢澀。以熏鼻煙陳乾者良。(見選巷叢談、與楊花雜蔔屬對、)比閱摶沙拙老日記。(不具譔人姓名、据稱彭文勤爲從祖、知其爲南昌彭氏也、)木瓜必借鐵梗海棠對栽方茂。否則結實不繁。且易隕落。聞之曹州人說。据此則木瓜之於海棠。信有氣類相需之雅。乃至舊京嘉植。能兼華實於春秋。幾與化工而競巧。世謂草木無知。草木無情。殆猶格致之學。有未至耳。

康熙朝。有兩于成龍。一字北溟。山西永寧人。官至兩江總督。謚清端。一字振甲。漢軍旗人。官至河道總督。加兵部尚書。謚襄勤。(校、清初總督加尚書、巡撫亦加尚書、罕加侍郎者、乾嘉後、總督加尚書、巡撫加侍郎、始定爲例、又雍正朝、江南河道總督孔毓珣、加禮部尚書、山東巡撫袁懋功、加工部尚書、則某部亦不拘定也、)古今同姓名者夥矣。兩公時代官位並同。殊塵見。

清時各直省軍府。例稱綠營。緣其旗纛通用綠。唯於邊際以紅繪飾之。

同治甲子。克復金陵。曾文正建議開科。於十一月中。舉行鄉試。上下江士子。北闈下第者。悉赴試南旋。有人於台兒莊旅店。見題壁詩云。萬山叢裏駕雙羸。斷澗危梁次弟過。落日牛羊西下急。秋風鴻雁北來多。霜餘郵屋留紅葉。稷後田園覆絳莎。此去果然歸故土。年華且喜未蹉跎。十一月初五六等日。

和煦如仲春。至初八日。羣集龍門下。則漸聞淅瀝聲。知已雨雪。至初十日晴霽。是時貢院新修。朱闌彔曲。明蟾熠映。多士角逐文壇。復覩承平景象。雖嚴寒砭骨。亦欣欣若挾纊焉。則五十年前之天時人事。固如是也。

同治癸酉。順天鄉試。都下叩傳熒惑入文昌。科場有不利。是科中式第十九名徐景春。以策內不識公羊為何書。竟將公羊二字拆開。為廣東梁伯器(僧寶)所磨勘。梁初籤出。禮部查則例。徐景春應罰停會試三科。主考官降二級留任。同考官革職留任。照此辦理。片咨吏部。詎吏部咨行禮部。必欲將徐景春褫革。禮部覆稱。如革徐景春。則主考皆應降調。時吳縣潘文勤署吏部右侍郎。一日。文勤到署。司官持稿回堂。潘怒。投稿於地曰。吾知有人圖全小汀缺耳。蓋其時全文定(慶)為協辦。而寶文靖(鋆)官吏尚也。方齟齬間。文靖適至。問司官因何遺稿在地。司官以潘語質告。文靖默然。未幾。景春竟廢革。同考陸編修(楙宗)亦革職。(景春出楙宗房。)主考全文定。胡總憲。(家玉)童(華)潘(祖蔭)兩侍郎。皆降二級調用。適潘文勤管戶部三庫。三庫印忽失落。事覺。文勤革職留任。至是又得降調處分。遂無任可留。因而革職。旋特旨賞編修。仍在南書房行走。胡小蘧總憲降調後。又因與江西巡撫劉忠誠(坤一)以田賦事互揭。部議劉革職。胡再降四級調用。終鴻臚寺少卿。

徐景春既因磨勘褫革。內簾各官。降革有差。是科各直省試卷。磨勘綦嚴。於是江南則革去舉人楊楫。以其春秋題。集經為文。語欠聯貫。謂為文理荒謬。而江西全榜中式墨卷。其第二開。首行之首。末行之末。皆各塗改一字。若人之名號拆開者然。謂是筆誤。何以每卷皆同。以文理論。則又必無誤書此二字之理。情弊顯然。無可徇隱。因請旨暫行廢革。一面行文確查。實則士子與謄錄生為識別。屬其加意精寫。唯恐目迷五色。故也。然此事頗難斡旋。兼値功令森嚴。幾無復保全之策。嗣監臨撫臣覆稱。該省試卷。紙質最薄。其紅格兩面一式。而印卷官關防在卷後幅。士子入闈。匆遽之中。往往反寫。故領卷後。即各於第二開。寫此二字。以別正反。歷屆相沿。亦不自本科始。實屬無關弊竇云云。奏入。事乃得解。是由撫署司章奏者善於措詞。否則一榜皆占澤火之象矣。

光緒朝。揚州陳六舟京兆。(彝)巡撫安徽。條陳便民如干事。有令民稱貸公家。春借秋還一條。得旨申飭。謂直是宋臣王安石青苗法矣。以是改任浙江學政。當是時。合肥伯府族人某。擅殺人。知縣宋某。必欲置之法。伯府大譁。宋竟罷廢。太邱適於是時改官。人咸謂得罪巨室使然。而不知其別有為也。旋內轉順天府尹。稱疾南歸。頗極林泉頤養之樂。

都門各衙署。舊有小禁忌。三十年前。落拓輭紅。猶及聞之。內閣大堂。有洮硯一方。相傳為嚴分宜物。胥役人等。般弄無妨。唯官僚切忌入手。新到閣者。前輩輒申誡焉。翰林院衙門。大門外有壘培。高不踰尋。環柵以衞之。置隸以守之。相傳中有土彈。形如卵。能自為增減。適符闔署史公之數。或有損壞

其一。則必有一史公。赴天上修文者。又有井名劉井。新到館庶常。或俛而照影。則必無留館之望。刑部衙門。有順天無縫直隸不直之說。順天司中門。終年扃閉。司務廳每日必以紙黏之。如稍漏縫。則印稿必獲處分。直隸司嚮不設公座。設則必興大獄。又刑部大堂爲白雲亭。亭前影壁。有一方孔。每逢晚。司務必躬自埽除之。據云。其中或留纖芥。則不利於堂官。又刑部當月司員。監筦堂司各印。印各緘縢。千萬不可啓眡。如啓眡。則必有監犯病斃。屢經試驗。其理殊不可解。

合肥龔芝麓尚書。女公子卒。設醮慈仁寺。一士人寓居僧寮。僧倩作挽對。集梵夾二語曰。既作女子身。而無壽者相。公詢知作者。即並載歸。面試之。時春聯盈几。且作且書。至溷廁聯云。吟詩自昔稱三上。作賦於中可十年。乃大咨賞。許爲進取計。（見前話。）桉兩般秋雨盦隨筆。魏善伯徵士。題范覲公中丞廁上對云。成文自古稱三上。作賦而今過十年。即僧寮士人之作。廑有數字不同耳。（桉、廁牏、漢書李膺傳曰溷軒、名頗雅、堪記。）

無錫鄒壯節。（鳴鶴）初授廣西桂林知府。洊擢巡撫。以髮逆之亂罷歸。掌教東林書院。偶因細故。與諸生齟齬。某日。忽見廳事題一聯云。部院難爲爲掌院。桂林不守守東林。公曰。是不可一日居矣。遂出而從戎。後殉難。易名壯節。並開復原官。人謂諸生一激之力也。

咸豐間。有廣東運使鍾建霞者。起家寒微。以賣油爲業。時漕運方盛。日必擔油赴糧艘沽售。（零賣也。）一日。以索值往。適司帳者方句稽款目。盤珠格格不已。鍾覘其旁久之。司帳者問何人。以索油值對。並謂君帳某某等處有誤。故不符合。司帳屬鍾代算。其數悉符。則大喜。詢其姓名里居。留之舟中。相助爲理。月酬辛金。視擔油豐且逸矣。數年後糧艘裁撤。司帳者言。吾今亦無所事。我二人盍業賈。遂託以三千金。往來販運。贏利倍蓰。其人欲與均分。鍾不可。但計月取辛貲。固與而固辭焉。因爲納粟得巡檢。選授湖北辭底司。未幾。胡文忠駐兵新隄。饟糈支絀。鍾以隨辦捐輸。保升沔陽州同。旋擢知州。積官至廣東運使。養尊移體。以精明綜覈見稱。其餘事尤兼工染翰。新隄州同署中。有所書無愧我心四字。筆力遒勁。非尋常俗吏克辦。而謂出自錐刀競貿者流。鮮不目爲齊東野人之語矣。

武進劉葆楨檢討。（可毅）光緒戊子會元。於會試前。自更此名。同人莫之知也。及榜發首捷。報錄至青廠武陽會館。館人曰。吾武陽無此劉可殺也。由是人輒以可殺戲呼之。劉每忽忽不樂。常攬鏡自照曰。吾名詎眞成讖耶。庚子拳匪亂作。葆楨先已出京。俄復折回。亂後蹤跡杳如。傳聞於通州遇害矣。

同邑王半塘侍御。光緒庚辰。應禮部試。詩題靜對琴書百慮清。得清字。乃末聯用麘麈二字叶韻。卷經房薦。（出廖穀似壽豐房。）而堂批謂此卷擬中三日。覆閱詩末出韻。擯之可惜。半唐雅擅倚聲。夙擘宮律。四聲陰陽。剖析精審。乃至作試帖詩

而眞庚混淆。詎非咄咄怪事耶。半唐嘗曰。進士者。器之貴重而華美者也。是有命焉。不可倖而致也。

李文忠於曾文正爲年家子。甫通籍。卽赴曾營。文正每言李志盛氣銳。思有以挫抑之。俾成大用。洎削平髮逆。文正由直督調兩江。文忠竟代其任。文正之督直隸也。因法教士豐大業一案。以天津守令遣戍。頗不滿於衆望。湘籍京官。聯名致書詆譏。並將湖南全省會館中。所有文正科第官階扁額。悉數毀卸。文正鬱鬱無如何。及調任兩江。與知交書。有內疚神明外慙淸議語。値六旬壽誕。方演劇稱觴。忽遞到一封口文書。亟拆閱之。蓋詩一首云。笙歌鼎沸壽筵開。丞相登壇亦快哉。誰念黑龍江畔路。漫天風雪逐人來。文正亦不究所從來。亟納諸袖以入。自是目疾增劇。俄薨於位。文正筆記。曾力辨泰西教堂中。刳眼剖心之事之誣。箸爲論說。惜其稿失傳。當時亦以豐大業案。有爲而發也。

宋雲州觀察使楊業。戲文中稱楊繼業。又稱業妻曰佘太君。不知何本。按、遼史聖宗紀。及耶律斜軫傳。俱作楊繼業。鎭洋畢秋帆尚書(沅)關中金石記。折武恭公克行神道碑跋云。折太君。德扆之女。(按、德扆、周永安軍節度使、)楊業之妻也。墓在保德州折窩村。折佘殆音近傳譌。又續文獻通考云。使槍之家十七。一曰楊家三十六路花槍。小知錄曰。槍法之傳。始於楊氏。謂之曰梨花槍。小說家盛稱楊家槍法。蓋亦有本。

無錫朱氏。相傳其先世業農。偶掘地。得一人頭。乃金所鑄成。不知何代物也。(古時武臣、效命疆場、或喪其元、往往以重寶爲首、配合軀體禮葬、鑄金琢玉皆有之、朱氏所得、其殆是耶、)朱氏因居積致富。族姓蕃蕃。號爲金頭朱家云。

回教之初入中國也。所訂教規。曰諸肉不食。嗣徒黨不能遵守。乃改爲豬肉不食。或駁是說。謂回語名豬。不曰與諸同音之豬。然對於中國教徒而言。固宜作中國語矣。(曩嘗詢回教某友、以不食豬肉之故、彼曰、厭其穢耳、)凡由回籍服官者。洊擢至三品。卽須出教。以例得蒙賞喫肉。不能辭也。(按、回教始興之地、名阿剌伯、古條支國也、彼教稱爲派罕巴爾者、名摩哈麥、陳宣帝大建元年、生於麥加、箸書曰可蘭、卽所誦之經也、唐高祖武德四年、爲彼教風行之始、卽以是年爲元紀、年以三百六十日計、距今約一千三百年、派罕巴爾、華言天使也、)

朱竹垞靜志居琴趣。繡鞵詞云。假饒無意與人看。又何用描金攢繡。語意刻深。令人無從置辯。羅泌詠釣臺詩云。一著羊裘便有心。通於斯恉矣。

九言詩。昔人間有作者。長句勁氣。於古體爲宜。若作九言律體。亦如七言律之妥帖易施。則求之名人集中。殆亦廑見。明楊升庵(愼)詠梅花云。元冬小春十月微陽回。綠萼梅蘂早傍南枝開。折贈未寄陸凱隴頭去。相思忽到盧仝窗下來。歌殘水調沈珠明月浦。舞破山香碎玉淩空臺。錯認高樓三弄㗊雲笛。無奈二十四番花信催。是詩余舊喜誦之。

相傳趙次山尙書。(爾巽) 開藩皖省時。訪聞有僞造關防者。

以象筋合併。鍥刻成文。無繭髮踐繇。筋凡二十一。不用。則二十一人分藏之。亦防其敗露也。尚書偵得其鈐用之頃。掩捕之無一脫者。皆自知罪重。涕泣莫敢仰視。尚書第令立燬其筋。其人則發往書局。供剞劂之役。皆巧工也。

溧陽托活絡尚書忠敏。生平譔箸。以攷訂金石爲大宗。其它有韻妃媲之文。間見一二。率工整熨帖。甚似詞流藻構。不類屏臣政暇之作。遊盤山詩云。十萬松聲夕吹哀。稠雲大霧一時開。方知雨後淒涼絕。悔不花時次弟來。疊石成碁天景巧。結松如笠化工才。田盤仙去田疇老。空見巋然般若臺。黃鶴樓集句楹聯云。我輩復登臨。昔人已乘黃鶴去。大江流日夜。此心吾與白鷗盟。（校、忠敏漢姓陶、故一字陶齋、光緒年間、於西山之麓、築陶氏家塾、蓋托活絡、即陶字之三合音也、）

康熙十六年。內廷始設南書房。凡供奉之員。不論官職崇卑。統稱南書房翰林。內廷供奉。唯南書房翰林稱之。上書房行走者。不得同此稱也。

清制。各直省儒學廩膳生員。歲支廩餼。翰林院庶常館。月之所支。亦曰廩餼。雍正十年。張相國文和議奏。庶吉士廩餼銀。每人每月四兩五錢。蓋庶常未經散館。官未眞除。其隸翰林院。亦猶夫肄業生也。

友人廣德李曉暾。（世由、原籍湖南、）奉其先德忠壯公家傳書後。屬節要入叢話。公諱臣典。先是從曾忠襄吉安軍。轉戰數省。每上功輒首列。嬰拯忠襄於危。從攻江甯。圍合。久不下。時蘇常俱復。忠襄恥獨後。憤欲死之。再鑿龍膊子地道。募死士先登。公與諸將誓如約。地道火發。城揭二十餘丈。公冒煙火輒石直進。傷及要害。城克而病。遂死。去城破甫十許日。曾文正上公首功。奉諭李臣典誓死滅賊。從倒口首先衝入。衆軍隨之。因而得手。實屬謀勇過人。著加恩封一等子爵。賞穿黃馬褂。並戴雙眼花翎。而公已先殞。不及拜命。忠襄咨於文正。奏請優卹。有旨將戰功宣付史館。並於吉安安慶金陵建立專祠。一時公私記載。咸無異同。雲南鶴麗鎭總兵朱公洪章者。先登九將之一也。後諸將死。濩落不偶。與劉公聯捷。爲忠襄檄留江南防營。陰以報之。劉死。朱留營如故。甲午。張文襄權江督。令朱募十營守吳淞。以創發卒於軍。朱在江南久。鬱鬱不自得。念昔與李公。誓死登城。李獨膺懋賞。身猶錄錄與偏裨伍。所奉主帥。及同列諸將。無一在者。思傾李爲己地。昌言於人。謂曩者之役。余實先登。李資高。適猝死。主帥與朝廷務張之。以勵將士。故李獨尸大名。李克城次日傷殞。忠襄慰己。以李列首。後謁忠襄。語稍不平。忠襄出鞾刀授之曰。奏名易次。吾兄主之。實幕客李某所爲。盍刃之。又言王氏闓運湘軍志。乖曾氏指。後屬王氏定安改訂。亦沿官書未改云云。其盡屛文正原奏。及公私紀載。爲此繫風捕影之詞。甚可駭怪。夫攻金陵。提鎭效命者甚夥。何獨於公以死旌伐。文正手書日記云。至信字營。見李臣典。該鎭爲克城弟一首功。日內大病。甚爲可憫。又云。聞李祥雲病故。沅弟傷感之至。蓋祥雲英勇

絕倫。克復金陵。論功弟一。據此則奏名列首。固忠襄意。幕客李者。中江李鴻裔也。論功之奏。叢及殿最。李安敢以私見撓之。又王氏定安修湘軍記時。忠壯子孫。不在顯列。無所顧忌。湘潭之志。既乖曾恉。本非官書。東湖覬再起。一意媚曾。又何不可改正之有。凡此皆不考情實之過也。蕙風校、薛福成庸庵筆記。曾威毅之圍金陵也。既克僞天堡城。卽所謂龍膊子者。在太平門外。高踞鍾山之巔。俛瞰城中。提督李臣典。與曾公密商。排巨礮三層於其上。晝夜對城轟擊。此發彼貯。無一息停。城堞皆頹。賊不能立足。始下令軍士。各持柴草一束。擲之城下。高與城齊。若爲恃此登城者。賊併力嚴備。不暇他顧。又隔於柴草。不能瞭望。山下舊有隧道。乃前數月所開。被賊覺察而中廢者。至是賊不復防此道。派遣千人。接續開掘。至於城下。實火藥三萬斤於其中。築完以土。封固以石。口門留一穴。以大布若干匹。包火藥入巃竹爲導綫。竹長數丈。貫穿穴中。及期。各軍嚴陣以待。火始入時。但聞地中隆隆若殷雷。俄而寂然。衆以爲不發矣。頃之。砰訇一聲。震撼坤軸。城垣二十餘丈。隨煙直上。大石壓下。擊人於二三里外。死者數百人。諸軍由缺口衝入云云。據此。則掘隧轟城。發策實由忠壯。何止奮勇先登而已。故朝廷亦有謀勇過人之諭。推爲功首。孰曰非宜。(校忠壯先授河南歸德鎮總兵、見謚法攷、)

曉暾者歌。歌者樂得而從之遊。遂亦善歌。某夕。與之所至。竟結束而登滬濱張園之歌臺。余愧非知音。幸此曲(硃砂痣、)之得聞焉。甯鄉程子大(頌萬)賦長句贈之。有云。有時舉酒歌莫哀。酒酣還上海邊臺。天吳象罔作儔侶。乃自驚濤落日之中來。曉暾之歌之聲情激越。吾得而聞之。而其中之所蘊蓄。則吾子大知之矣。

閱近人某筆記。有二百四十年前之孫文一則。略云。水月老人。姓孫。名文。字文若。水月其號也。會稽人。明末諸生。(餘不贅、)蓋隱逸者流。而狷介之士也。見王文簡池北偶談。及吳穀人祭酒詩集。校、明外史俞孜傳。孫文。餘姚人。幼時父爲族人時行箠死。長欲報之。而力不敵。乃僞與和好。時行坦然不復疑。一日。值時行於田間。卽以田器擊殺之。坐戍。未幾。遇赦獲釋。此又一孫文。嘉靖間人也。見圖書集成氏族典。

又圖書集成。引陝西通志。黃種。隆德人。永樂中貢士。除戶科給事中。資性鯁介不苟合。久居清要。及歸。行李蕭然。校、今日所稱黃種。(之隴切、)明朝人心目中。斷無此等詞誼。當是讀作種植之種(之用切、)耳。

晚季春明鉅公。往往有戲癖。光緒庚寅辛卯間。戶部有小吏。曰魏耀庭。能演劇去花旦。(俗謂之客串也、或戲呼魏要命、)似聞其人年近不惑。及掠削登場。演鴻鸞禧等劇。則嫣然十四五閣娃也。惜齒微涅不瓠犀耳。南皮張相國文達極賞之。相國書畫。至不易求。有人見其贈魏耀庭精箋。一面蠅頭小楷。一面青綠山水。並工緻絕倫。

光緒初年。朝邑相國閻文介。南皮相國張文達。同入軍機。閻字丹初。年六十八。張字子青。年七十二。時尚書烏拉布。孫毓汶。查辦江皖贛豫事件未歸。烏字少雲。孫字萊山。有人集杜詩爲聯云。丹青不知老將至。雲山況是客中過。絕渾成工巧。

冬月所鬻之牡丹碧桃等。宋周公謹（密）癸辛雜識。謂之馬塍塘花。今都門名曰唐花。唐卽塘之本字。可通也。

癸丑甲寅間。余客滬上。始識長沙葉奐彬。（德輝）素心晨夕。一見如故。窮不見疑。狂不爲牾。是在氣類。弗可彊爲謀也。奐彬有書癖。書在長沙。其收藏如何美富。余未得見也。所箸藏書十約。無一語不當行。又有書林清話。尤贍博精審。稿將及寸。余曾叚觀。當時尙未卒業。刻未審鍥行否矣。閱近人某筆記。載有奐彬買書行一首。書癡面目。刻畫妙肖。余憙誦之。迻錄如左。買書如買妾。美色自怡悅。妾衰愛漸弛。書舊香更烈。二者相翩翩。妄念頗相接。有時妾媵房。不如書滿篋。買書如買田。連牀抵陌阡。田荒防惡歲。書足多豐年。二者較得失。都在子孫賢。它日田立券。不如書易錢。吾年已半百。終日爲書役。大而經史子。小者名家集。二十萬卷奇。宋元相參積。明刻又次之。耆古久成癖。道藏及佛經。儒者偶乞靈。藏本多古字。佛說如座銘。百川匯巨澥。不擇渭與涇。揭來海舶通。日本吾元功。時有唐卷子。槧刻稱良工。新法頗棃版。貌似神亦同。俾我肆饕餮。四庫超乾隆。又有燉煌室。千年藏祕密。忽然山洞崩。光燭爛天日。魯殿絲竹遺。汲冢科斗迹。疆吏誠瞶聾。坐令懷寶失。西儒力搜求。傳鈔返趙璧。此事頗希聞。朝士言紛紜。輶軒使者出。殘篇稍得分。我友王（幹臣）柯（鳳孫）輩。持贈殊殷勤。列架充遠物。豈是坊帕羣。譬如豪家子。戀色拚一死。粉黛充後庭。復重西方美。更嬖東都姬。愛聽橐橐履。書中如玉人。眞眞呼欲起。又如多田翁。槁臥鄉井中。一朝發奇想。乘槎海西東。胡麻獲仙種。玉樹來青蔥。不問誰耕種。倉廩如墉崇。買書勝買妾。書淫過漁色。朝夕與之俱。不問室人謫。買書勝買田。寢饋在一氈。祈穀長恩神。報賽脈望仙。吾求仙與神。日日居比鄰。有粟必先祀。有酒必先陳。導我瑯環夢。如此終其身。一朝隨羽化。洞犬爲轉輪。世亂人道滅。處富不如貧。買書亦何樂。聊以酬癡人。

相傳吳淞閒。有巨蜃吐珠之異。崇明與吳淞。相隔百里。一水相望。海上婁見珠光。見則數日內必有風雨。其色紫赤。上燭霄漢。倏忽開闔。不可名狀。其光若此。珠之大不知凡幾。蜃之巨更不知凡幾也。海舟篙師。長得見之。見光而已。不見珠與蜃也。謂之野火。見則三二年中。其地必有漲沙。成沃壤焉。婁驗不失。攷之志乘。唐武德中。海上巨蜃吐氣成紫雲。卽有漲沙。名以天賜。實爲崇邑所自始。夫蜃樓海市。皆幻境也。乃至漲沙因而置邑。則眞而非幻矣。龍之靈可以興雲雨。蜃之氣更能拓幅幀。充類至義。則夫鼇戴四維。知非謬悠之說矣。

昔人以詩得名。如崔鸚鵡鄭鷓鴣之類。載籍多有。唯閨秀殊廬見。長洲李紉蘭。(佩金)著有生香館集。其秋雁詩最佳。名李秋雁。見錢唐陳雲伯(文述)頤道堂詩自注。秋雁詩二首云。無端燕市起悲歌。帶得商聲又渡河。千里歸心隨月遠。一年愁思入秋多。水邊就夢雲無影。天際驚寒夜有波。屈宋風流零落盡。那堪重向洞庭過。又、誰倚高樓一笛橫。憑空吹落苦吟聲。能鳴未必眞爲禍。有跡多嫌累此生。入世豈容矰繳避。就人終覺羽毛輕。越鳧楚乙從題品。識字何曾爲近名。見完顏惲珠閨秀正始集。又長洲陳琳簫。(筠湘)秋雁二首云。洞庭昨夜逗微霜。回首天涯合斷腸。瞥眼無非黃葉渡。安身除是白雲鄉。流年逝水催何速。病翮西風怯乍涼。一宿荒池菱芡密。雙棲猶得傲鴛鴦。又、一行秋影渡銀河。又向滄江尾棹歌。矰繳有人何太急。稻粱昔歲已無多。忽驚葭葦花如雪。正是關山月始波。早識天南蕭瑟甚。迴峯斗絕悔經過。其弟二首。用紉蘭弟一首韻。當是紉蘭屬和之作。詩亦工力悉敵。

正始集撰錄錢唐汪允莊(端)詩。有秦溝粉黛甎硯歌。序云。皖涇某氏藏古硯。澄泥也。紅白青翠。斑剝錯落若珠璣。上有建業文房印。余忠宣銘注。以爲秦阿房宮溝。宮人傾粉澤脂水所成。誠異物也。紀之以詩。句云。四圍錯落珠璣細。粉暈斑斑黛痕翠。臨波想見卷衣人。玉姜豔逸文馨麗。曩余藏絕妙好詞初印本。每詞皆用脂粉相和圈斷句。自始至終。不遺一闋。蓋出閨人手筆。香豔絕倫。惜不獲與此硯並陳几案閒也。汪允莊。陳雲伯子裴之室。著有自然好學齋詩集。曾選明人三十家詩。

秦淮古佳麗地。樓臺楊柳。門巷枇杷。丁明季稱極盛。李香君以碧玉華年。能擇人而事。抗卻鋮之義。高守樓之節。俠骨柔情。香豔千古。康熙閒。曲阜孔東塘。譔桃花扇院本以張之。唯其兼通詞翰。則嚮來記載。未之前聞。正始集有香君詩一首。亟錄如左。題女史盧允貞寒江曉泛圖。瑟瑟西風淨遠天。江山如畫鏡中懸。不知何處煙波叟。日出呼兒泛釣船。

唐王之渙出塞詩。可作長短句讀。(見前話)彼特七絕。隨意讀作長短句。詞譜固無是調也。正始集有張芬寄懷素窗陸姊七律一首。回文調寄虞美人詞。聲調巧合。尤見慧心。詩云。明窗半掩小庭幽。夜靜燈殘未得留。風冷結陰寒落葉。別離長望倚高樓。遲遲月影移斜竹。疊疊詩餘賦旅愁。將欲斷腸隨斷夢。雁飛連陣幾聲秋。詞云。秋聲幾陣連飛雁。夢斷隨腸斷。欲將愁旅賦餘詩。疊疊竹斜。移影月遲遲。樓高倚望長離別。葉落寒陰結。冷風留得未殘燈。靜夜幽庭。小掩半窗明。芬字紫蘩。號月樓。江蘇吳縣人。著有兩面樓偶存稿。

紅閨吟詠。大都穎慧絕倫。故凡雜體之作。尤爲可憙。正始集吳學素小傳云。字位貞。江蘇婁縣人。編修顧偉權室。著有蔭綠閣詩草。位貞詩才敏捷。相傳徐澹園尙書。雅集東山。以閨怨命題。限溪西雞齊啼韻。中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兩丈尺半雙等十八字。一時名宿。均多棘手。顧太史以語位

貞。援筆伸紙。立就一律。藝林傳誦。詩云。百尺樓頭花一溪。七香車斷五陵西。六橋遙望三湘水。八載空驚半夜雞。風急九秋雙燕去。雲開四面萬山齊。子規不解愁千丈。十二時中兩兩嘅。又正始續集。載藍燕同題同體一首。自注見茅應奎絜吳羹詩云。六七鴛鴦戲一溪。懷人二十四橋西。半生青斷三秋雁。萬里心懸五夜雞。蠶作百千絲已盡。烏生八九子初齊。誰憐方寸愁盈丈。刀尺拋殘雙玉嘅。

又許琛和閨詞八音體云。金烏乍墜到窗西。石徑清幽碧草萋。絲管誰家風細細。竹牀深院月低低。匏尊燈下三更酒。土鼓聲敲半夜雞。革得塵心無一事。木棉花底聽鵑嘅。琛字德瑗。號素心。福建侯官人。箸有疏影樓稿。

又張嗣謝擬閨情用花名云。躑躅閒庭思悄然。合歡無計祇高眠。夜殘子午迷蝴蝶。花謝長春怨杜鵑。流水空傳桃葉渡。歸人何處木蘭船。抽將碧玉簪頭鳳。卜當金錢問遠天。嗣謝字詠雪。號小韞。安徽桐城人。箸有繭松閣遺稿。見正始續集。

又汪級蘭曉起五平五仄體云。木落野鳥散。天高寒風鳴。遠樹日未出。重樓山初晴。塞外雁影亂。江邊蘆花聲。曉起有靜趣。憑闌新詩成。級蘭字佩之。號畹芬。江蘇吳縣人。箸有睡香花室詩稿。見正始續集。

又黃卣詠愁一字至七字體云。愁。旅館。吟樓。閒處惹。冷相句。曲傳心孔。重壓眉頭。鵑嘅黃葉雨。蟲語碧梧秋。簞籬軍中按拍。琵琶江上停舟。金釵暗卜人千里。玉杵敲殘月半鉤。

卣字稚香。浙江富陽人。見正始續集。

又無名氏閨怨。以霜飄枝結淚花落蝶含愁十字防離合體。還錄其二云。雨滴空階落井梧。木蘭枝上咽嘅烏。月中愁見清秋景。霜染楓林落葉枯。木樨花發奈秋何。十幅戀箋寫恨多。又向紅闌閒處立。枝頭風露溼輕羅。見正始續集。自注。見女史完顏兌花堁叢談。

又女史楊繼端口占漫成云。十二闌干水半溪。千紅萬紫六橋西。兩峯黛黯三春夢。一院花飛五夜雞。鶴到九霄雙翮健。書分四體八行齊。道人般七歸何處。百尺高枝鶯又嘅。此詩亦限溪西雞齊嘅韻。中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兩半雙尺等十七字。視前吳學素藍燕兩媛之作。廑少用一丈字耳。見雜體詩鈔。（先世父雨人比部輯、）繼端字古雪。四川遂甯人。

又范姝閨怨詞。調寄夏初臨。集藥名和周羽步云。竹葉低斟。相思無限。車前細問歸期。織女牽牛。天河水界東西。比似寄生天上。勝孤身。獨活空閨。人言郎去。合歡不遠。半夏當歸。徘徊鬱金堂北。玳瑁牀西。香燒龍麝。窗飾文犀。稿本拈來。緗囊故紙留題。五味慵調。懨懨病。沒藥能醫。從容待。烏頭變黑。枯柳生稊。姝字洛仙。江蘇如皋人。箸有貫月舫集。此詞見衆香集。（按、清初王漁洋陳其年諸名輩、撰錄閨秀詞、名衆香集、分禮樂射御書數六册、）

又湯萊春閨詞。調寄滿庭芳。集美人名云。曉霧非煙。朝雲初霽。枝頭開徧紅紅。莫愁春去。梨雪未飛瓊。（北音讀若奇雄

切）誰控雙鉤碧玉。見小小。簷雀窺籠。傷情處。無知小妹。琴操弄焦桐。東東。御渾似。琵琶寞月。簫管翻風。奈鶯鶯語澀。燕燕飛慵。欲寫麗春無計。正桃葉。飛下花叢。紅橋畔。芳姿灼灼。清照碧潭中。蕊字萊生。江蘇丹陽人。著有憶蕙軒詞。見衆香集。

芝草無根。醴泉無源。即閨秀何莫不然。吳荔娘。字絳卿。福建莆田人。本庖人女。幼敏慧。有潔癖。著有蘭陂賸稿。春日偶成云。曈曈曉日映窗疏。花苒韶光一枕餘。深巷賣花新雨後。閒門插柳嫩寒初。鶯兒有語遷喬木。燕子多情覓舊廬。那用踏青郊外去。芊芊草色上階除。見正始集。又蔣氏。安徽和州人。水曹清暇錄。稱氏父業縫皮匠。夫業箍桶。而氏獨通文墨。殆天授也。昭關懷古云。潰楚復親仇。當年氣吐不。英雄知父子。臣道失春秋。山自無今古。祠誰定去留。不知經此者。又白幾人頭。見正始續集。

三峯集。李固言未第前。行古柳下。聞彈指聲。問之。曰。吾柳神九烈君也。以柳汁染子衣矣。科第無疑。得藍袍。當以棗糕祀我。固言許之。未久狀元及第。正始集周瑤小傳云。瑤字蘋卿。浙江嘉善人。尚書姚文田室。文田嘉慶己未狀元。蘋卿未笄時。嘗夢柳汁染衣袂。于歸後。姚果大魁。與古事合。亦佳話也。蘋卿寄外詩云。香撥金猊冷。春深子夜中。一襟楊柳月。雙鬟杏花風。鴛繡此時倦。魚箋幾日通。嬌兒方睡穩。緘意託飛鴻。殊婉麗可誦。末聯尤情景逼真。

詩題有絕豔絕新者。正始集錄邱卷珠詩。有題云。拾花瓣砌情字。忽被東風吹去。詩云。爲情顛頓孏言情。聊把閒情付落英。香雨團成絲一縷。香泥浴到夢三生。芳菲已謝空憐惜。飄泊難禁易變更。寄語封姨吏吹聚。前生元是許飛瓊。卷珠字荷香。福建閩縣人。著有荷窗小草。

張船山夫人林氏性奇妒。事見前話。據正始集。夫人名佩環。順天宛平人。布政使儁女。有夫子爲余寫照戲題絕句云。愛君筆底有煙霞。自拔金釵付酒家。修到人間才子婦。不辭清瘦似梅花。曩余譔蕙風簃二筆。一則云。嘗記某說部云。毛西河夫人絕獷悍。西河藏宋元版書甚夥。摩挲不忍釋手。夫人病焉。謂此老不卹米鹽生計。而般弄此花花綠綠者胡爲也。一日。西河出。竟付之一炬。又云。西河五官並用。嘗右手改門生課作。左手撥算珠。耳聽門生背誦。目視小僮澆花。口旋當門生問難。旋與夫人詬誶。夫人告門生曰。汝輩謂毛奇齡博學乎。渠作二十八字詩。輒獺祭滿几。非出自心裁也。又西河姬人曼殊。爲夫人淩虐致死。此事尤於記載中屢見之。比閱閨秀正始集。乃有夫人詩二首。夫人姓陳。名何。蕭山人。子夜歌。一去已十載。九夏隔千山。雙珥依然在。如何不得環。又白露收荷葉。清明種藕枝。君行方歲暮。那有見蓮時。夫人既能詩。何至爲焚琴鬻鶴之事。各說部所云。殆未可盡信耶。抑西河不止一夫人。有元妃繼室之殊耶。當再詳攷。（二筆止此）茲以張夫人事例之。大氐能詩自能詩。妒自妒。妒者非必不能詩。容或能詩

乃益妒。未可以常情衡論耳。

衆香集顧媚小傳云。媚字眉生。號橫波。秦淮名校書。歸合肥龔尚書芝麓。尚書雄豪蓋代。視金玉如泥沙。得眉娘佐之。益輕財好客。憐才下士。名譽盛於往時。丁酉歲。尚書挈橫波重過金陵。寓市隱園。值夫人生辰。張燈開宴。召賓客數十輩。命老梨園郭長春等演劇。酒客丁繼之。張燕筑。及二王郎。串王母瑤池宴。夫人垂珠簾。召舊日同居南曲呼姊妹行者與讌。時尚書門人楚甯嚴某。赴浙監司任。逗遛居停下。褰簾長跪捧卮。稱賤子上壽。坐客皆離席伏。夫人欣然。爲罄三爵。尚書意甚得也。陳其年。吳薗次。鄧孝威。余曼翁。並作長歌紀其事。藝林傳爲佳話。按、朱遠山夫人。(中娟)有千秋歲詞。題云。別橫波龔年嫂南歸。據此詞題。知橫波當日。儼然敵體端毅。(龔尚書諡端毅、)嚴某之舉都稱觴。蓋禮亦宜之矣。遠山南昌宗媛。侍郎李元鼎室。尚書振裕母。箸有鏡閣新聲。

在昔閨秀撰述。有但聞其名。而其書不可得見者。殊令人作滄海明珠之想。據正始集小傳。如皋董小宛(白)有奩豔。滿洲完顏悅姑(兌)有花楔叢談。並裒集古今閨幃軼事。金匱楊蘂淵。(芸)曾輯古今閨閣詩話。爲金箱薈說。安岳蔡玉生。(觀成)選錄古才媛百人。各系以詩。名百玉映。已上各書。世間容有傳本。亦可遇不可求。比歲冒鶴亭。(廣生)刻冒氏一家集。亦未能得奩豔。付諸手民也。(董小宛爲冒辟疆少房、)

曩嘉道咸同閒。往往湖山勝處。名流雅集。有西泠七子。明湖四客。樾湖十子等名目。正始集林以甯小傳。以甯字亞清。錢唐人。與同里顧啟姬(姒)柴季嫻(靜儀)馮又令(嫻)錢雲儀(鳳綸)張槎雲(昊)毛安芳(媞)倡蕉園七子之社。執騷壇之牛耳。傳綵筆於蛾眉。尤藝林佳話也。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無了期之故事

東方有一大國。國王倦於勤。自朝至於日暮。喜聽人說故事以自遣。王背隱囊。據胡牀而聽之。事無莊諧。未嘗不稱善。雖廢寢食。終不言倦。既畢其說。輒太息曰。子之審音辨物。以爲揣摩。使聞者驩怡嗢噱。則善矣。猶有憾者。則其事太短也。四方之善說事者。輻輳其門。皆揣王之意旨。務演其事。極於紆迴。足爲累日之談。顧無論如何。必有更端之日。王終歉然。以爲未足。乃募一人。能說故事。至於無了期者。馳諭國中。務使城邑之人。巖穴之士。咸悉其意。其文云。嗟爾衆庶。苟

能說一故事。終朕之世。無有窮盡。則將有朕之愛女。千秋萬歲後。國即屬之。王女洵美。少年之士。慕之久矣。此諭既布。聞者尤爲之訢動。而王之辭願猶未畢。其後更有數語云。如有翩然來儀。前席而陳。不稱朕旨者。則其罰當棄市。少年聞之。則又動色相戒。不敢率爾嘗試。有一少年。閉戶久之。造一故事。先試之於市人。一市皆伏。少年始敢自信。乃造王宮。說至三月。其事終盡矣。未見貴主之面。已就棄市之典。自是以後。竟無人敢求試者。一日。有南鄙之人。踵門而自稱曰。大王懸賞以求說事之人。有之乎。王曰。有諸。如稱王之旨意者。將有王之貴主。信乎。王曰信。然其事非無了期者。則罰亦匪輕。南鄙之人曰善。臣竊有一故事。願爲大王述之。王曰。試言之。其人乃言曰。昔有某國之王。厚歛於民。民無蓋藏。而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飛蝗蔽地。野無靑草。蝗無所託。蹤得王之太倉。宜可以給其所欲矣。顧倉廩堅實。羣蝗徘徊其外。猝不能入。勞苦數日。終得一隙而入焉。隙之大。僅容一蝗。一蝗入。得粟而出。他蝗繼之。又得粟而出。說故事者說至此。則累述之云。一蝗入。得粟而出。他蝗繼之。又得粟而出。朝朝暮暮。曾無他語。積日而月。積月而年。一年既過。來年又至。歲事將闌。王始不能耐。乃問之曰。蝗之食粟。今已盡歟。其人答曰。否否。以意度之。今始盡其一立方尺耳。尙有數萬立方尺未盡也。王曰。善哉善哉。長此不已。心實悶損。此請勿再言矣。朕所許者。卿當有之。倘主承國。非卿而誰。此說故事者。未建汗馬之功。而列身戚里。世皆多其幸福。然其妻父則自此不再樂聞故事矣。

贊曰。吾國文學體例之美備。與古之希臘拉丁。今之英法德意相較。亦無慚色焉。所缺如者。惟說稗官之學。此亦文學之坿庸也。吾聞丹麥有文士曰安徒生者。乃至竭畢生之詣力。專精此事。王公貴人。皆禮聘之。聽其抵掌高談。則憂者以喜。病者以起。而安徒生恢喜以恢諧之辭。強小兒語之。使聞者不懈而冀於道。其感人之速。雖良教育者不能及也。求之吾國。惟明季之柳敬亭。差足擬之。柳敬亭。蓋揚州人。本不姓柳。年十五。獷悍無賴。名已在捕中。走之盱眙。困甚。挾稗官一冊。非所習也。耳剽久。妄以其意抵掌盱眙市。則已傾其市人。久之。過江。休大柳下。生攀條泫然。已撫其樹。顧同行數十人曰。嘻。吾今氏柳矣。後二十年。金陵有善說故事者柳生。衣冠懷之。所到坐中皆驚。有識之者。此固嚮年過江時休樹下者也。當是時。北方寇亂。士大夫之避兵南遷者。多僑居金陵。而皆引生爲上客。當柳生之世。普及教育之制未行。士大夫所以樂就之者。資其恢諧。以爲談笑。蓋未得稗官之正用也。客有謂之者曰。方海內無事。生所談。皆豪猾大俠。草澤亡命。吾等聞之。笑謂必無是。乃公故善誕耳。孰圖今日不幸親見之乎。蓋生所談者。惟水滸隋唐演義等書耳。而生平所得意者。尤在秦叔寶見姑娘云。寧南王左良玉聞之。未嘗不慷慨泣數行下也。



內外時報



上海學校調査記（錄時事新報）（續）

（六）函授學校

歐美大都會。無不有函授學校之設。凡青年學子。商店職員。及有職業而不能按時入學之人。均可藉函授法。以求相當之學識。其科目自普通以迄專門。罔不畢具。設學者能專心研習。黽勉從事。則所得之成績。殊無異於入校求學。親炙講師之言論。滬上函授學校。其初僅有一二。由歐美人士所經營。年來國人創辦此項學校者日衆。試擇其著名者。錄之如左。

◎商務印書館附設函授學社

商務印書館附設函授學社。係該館英文部編輯員數人組織而成。現先辦英文一科。其目的在輔助略識英文者。增進其程度。俾能閱書報。作文寫信。以求高等英文智識。凡粗通國文。略識英文字母者。無論程度深淺。均可報名。任入何級。未識字母者。可先倩人教授。該社所編之簡單切音法。約計二十小時修畢。修畢之後。即可報名入學。課程共分五級。每級約六閱月修完。惟為便利學生計。每級畢業時間。展為二年。在此期內。不論何時。均可畢業。學費每級三十元。半年一付者。報名時先付十六元。半年後再付十六元。每季一付者。報名時先付十元。每三個月後各付八元。各級科目如左。

第一級　習字　音號及拼法　讀本　簡易文法　會話　簡易造句　翻譯簡易句語　用字典法

第二級　習字　讀本　初等文法（英華對照）　會話　造句　簡易翻譯　簡易點頓　短篇作文

第三級　讀本　文法（中等）　作文　選讀名家故事　普通信札　翻譯　選讀新聞　用參考書法

第四級　文選　文法（高等）　作文　信札　選讀新聞　翻譯新聞　翻譯文件

第五級　文學　修詞學　作文　英文文學簡史　翻譯新聞　研究他科之指導　商學或教育

◎中國函授學校

中國函授學校。係陳倦鶴葉小鳳諸君所組織。校址在寶山路鴻興坊五十九號。陳君等慨於國內教育之不能普及。乃集合同志。組織斯校。仿泰西函授之制。發行各科講義。以極明顯之筆。達深奧之學理。俾國內人士。得人人從事於學藝。學科共分師範國文英文圖畫等四科。師範科四學期畢業。選科二學期畢業。學費師範科每學期十八元。選科每學期九元。國文高等科四學期畢業。普通科二學期畢業。學費高等科每學期十二元。普通科每學期六元。英文高等科二載畢業。普通科一載畢業。學費每學期十二元。圖畫科二學期畢業。甲科學費每學期十元。乙科每學期十二元。丙科每學期十五元。丁科每學期二十元。各科科目如左。

師範科　國文　倫理　歷史　地理　哲學　心理學　生理學　論理學　法制學　經濟學　算學　博物　物理學　化學　教育學　教授法　管理法

國文科　高等科　小學　經學　史學　諸子學　文學史　駢散文　詩　詞曲　文法及修詞學　普通科　經史學　應用文字　尺牘　論說　文法　書法

英文科　高等科第一級　選讀名人著作　高等文法　選讀時事論說　作文　翻譯　高等科第二級　文典　文學　文學史　作文　翻譯　商業文件　普通科第一級　拚法及字音　讀本　簡易文法　造句　會話　用字典法　普通科第二級　讀本　文法　簡易翻譯　造句　會話　短篇作文　普通科第三級　讀本　文法　翻譯　簡短信札　選讀短篇論說雜記　商業文件

圖畫科　甲科(中國毛筆畫)　山水　人物　仕女　花鳥　走獸　菜菓　滑稽　乙科(鉛筆兼鋼筆畫)　風景　人物　美女　動物　植物　菜菓　滑稽　丙科(水彩畫)　科目同上　丁科(用器畫)　地圖　鐵路圖　立體圖　房樣圖　幾何圖

◎中華化學工業會函授部

中華化學工業會函授部。係中華化學工業會同志鍾衡臧胡超然兩君所組織。校址在九畝地德潤里。鍾君等以國人工業學術。未能普及。乃仿歐西函授學校之制。組織函授部。期發講義。函答疑問。使有志向學者。不囿地域。不荒職業。利用每日餘晷。旁求學術。學科共分六門。甲化粧品類。乙釀造品類。丙工業藥類。丁電鍍術類。戊油脂及蠟類。己印刷術類。每類三學期畢業。學費十六元。各類科目如左。

化粧品類　香油類　香精類　香水類　香粉類　皮膚化粧品類　香粧肥皂類　牙粉類

釀造品類　火酒製造法　葡萄酒及其擬製法　皮酒及其擬製法　各種菓酒類

工業藥類　酸類　鹼類　有機複體

電鍍術類　鍍銀　鍍金　鍍鎳

油脂及蠟類　油脂製品　動植礦物性油精製法

印刷術類　石版術　寫眞石版術　多色石版術　網目版　亞鉛凸版

◎上海圖畫美術學院函授部

上海圖畫美術學院函授部。即附屬於西門外省教育會右首圖畫美術學院之內。該院爲普及美術。便利學者起見。於圖畫專科之外。特倣歐美各國專門學校之通訊教授法。設立函授部。函授各種圖畫。俾遐邇嚮學之士。得不出戶庭。不妨職業。習成專門學術。學科共分二部。(一)專門部。(二)肖像畫部。每部復分四科。各科每學期學費十五元。專門部每科一載畢業。肖像畫部每科一學期畢業。

專門部

(一)國粹畫　山水　人物　花卉

(二)鉛筆畫　兼鋼筆畫　靜物　植物　動物　風景　人物

(三)水彩畫　同上

(四)油畫　同上

肖像畫部

(一)木炭相　兼各種佈景

(二)水彩相　兼各種佈景

(三)油像　兼各種佈景

◎萬國函授學校

國人自辦之函授學校。已如上述。此外尙有外人在上海所設立之函授學校兩處。規模極爲宏大。試分述之如下。萬國函授學校。英文原名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實爲全球最著名之函授學校。校址在南京路西字十一號。該校自行編輯課本。用通訊教授方法。使學者得學成一種專門。自二十餘年以來。該校所造就之男女生徒。得在社會佔高尙之位置者。前後不知凡幾。學科各門畢具。學生無論欲習何種專門。均可報名肄習。凡入萬國函授學校專科肄業者。僅具普通英文程度。即爲合格。蓋該校所用各種課本。文義極爲明顯。遇有異義。儘可隨時函詢也。該校自成立以來。前後編輯各專科課本之費。已達洋五百萬元以上。於各專科之外。另設言語科。凡操中法德西義波蘭。里商尼恆。司洛伏。露仁尼恆各邦言語之人。而欲學習英語。及操英語。而欲學習法德西義等各語者。該校均可教授。教授之法。係藉留聲機傳達。聲機發音清朗。學者試執課本。與聲機對照。無論時間短長。或反覆倣效。無不如意。最近該校復特別製成一種留聲機。專爲我國人學習英語之用。此機發音淸晰。學者羣歡迎之。按萬國函授學校自成立以來。成績卓著。前後所造就之生徒。已達百萬餘人。無論何人。欲入該校肄業者。可書英文信函。直接往詢。欲習英語及他種言語者。可隨時往該校閱看聲機。及詳聆其所發之語音云。

◎美國函授學校

美國函授學校。英文原名 American School of Correspondence 創立於千八百九十七年。校址在美國波斯頓。本埠四川

路五十五號之美國函授學校。乃該校在中國所設立之分校也。分校校長爲美儒維傑君。自創辦以來。成績卓著。所設專科。不下四十餘門。課本均自行編輯。大約每門課本多或六七十本。少亦十餘本。學費分半費及全費兩種。茲將各科科目列左。

科目	課本數	半費	全費
營造	七一	二〇〇·〇〇元	三八七·五〇元
包工	四二	一四七·五〇元	二七五·〇〇元
土木工程	六四	一八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建造工程	四三	一二五·〇〇元	二三七·五〇元
工程預科	七七	二一五·〇〇元	四一二·五〇元
大學預科	七〇	一九七·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元
司賬及商法	四九	一四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元
司賬及簿記	三〇	九二·五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減筆打字及簿記	一八	六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元
建造打樣	三〇	九二·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機器打樣	二三	七二·五〇元	一三七·五〇元
營造打樣	一八	六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元
金工打樣	一四	五〇·〇〇元	八七·五〇元
電氣工程	六七	一八七·五〇元	三六二·五〇元
電機工程	六二	一七五·〇〇元	三三七·五〇元
汽電工程	六〇	一七〇·〇〇元	三二五·〇〇元
電話工程	三〇	九二·五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火險避險法	三〇	九二·五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避火險法	二一	六七·五〇元	一二五·〇〇元
保火險法	一九	六二·五〇元	一一二·五〇元
煖氣通氣工程	三七	一一〇·〇〇元	二一二·五〇元
農業	一四	一四五·〇〇元	二三五·〇〇元
法律全科	六〇	二六二·五〇元	四八二·五〇元
機械工程	六二	一七五·〇〇元	三三七·五〇元
汽機工程	五一	一四七·五〇元	二七五·〇〇元
機廠工程	二八	八五·〇〇元	一六二·五〇元
汽車科	一八	六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元
商律	二六	一二〇·〇〇元	二二二·五〇元
產律	二四	一一二·五〇元	一八七·五〇元
織機工程	四二	一二二·五〇元	二三七·五〇元
國語（留聲機附）		三〇元	甲六〇元 乙一五〇元
英文預科		甲三五元 乙一〇〇元	甲一〇〇元 乙二〇〇元
漢文師範		甲三〇元 乙九五元	甲六〇元 乙一八〇元
人學		一九八元	四〇元
字語學		二一二·五〇元	四一〇元
歐洲五種語言		九八元	一五九元
商業英文及尺牘		甲四八元 乙八八元	甲一〇〇元 乙一八〇元
英文師範		甲六七元 乙九八元	甲一四〇元 乙二〇〇元
商術商式及簿記		甲五九元 乙八七元	甲一二〇元 乙一八〇元

法令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十月五日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幷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衛生材料　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普通材料　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賑濟材料　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

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

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爲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牀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爲中國紅十字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院者爲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啓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爲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爲終身會員。得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認可後。由總會登册。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立案。正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

請總會登册。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得推爲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劵作爲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如左。

一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職權如左。

一稽核預算決算。

二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審核各項細則。

四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會人數。由會長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準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或理事長。得對於議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長報告分會長或理事長。轉陳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議事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第六章　職員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五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長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督　出納會計員　醫藥長　醫院長　醫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輸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不得設顧問文牘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猶未擴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長代之。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二、政府補助金。

三、會員捐。

四、特別捐。

五、遺贈。

六、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七、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劵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員按預算定數支配。

經臨時議會或常議會認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爲憑。金錢以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爲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留用或留爲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届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察閱。

一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遞送。

二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長或理事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届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製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存總會。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爲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爲議長。以副會長爲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報告會務。

二、稽核決算。

三、議決預算。

四、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九章　獎勵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議及章程。與本規則抵觸或重複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認爲應修改時亦同。

農工銀行條例（十月八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八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卽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　墾荒耕作。　二　水利林業。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圓。其利率由銀行定之。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

同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三　利率。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五　付息日期。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册。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爲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

同。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齊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商章程(十月十日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執照式樣如左。(略)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爲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證書式樣如左。（略）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爲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儻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爲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爲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儻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幷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稺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爲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幷錄於簿册。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爲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册。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册。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册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册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躉售註册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爲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幷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册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僞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幷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一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僞不確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爲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册。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十月十日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製造毒劇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

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准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賣。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製為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須照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

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警察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檢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此等藥物之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為。有應受刑律之裁制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如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實行。

司法官懲戒法（法律第五號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

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誡飭

第七條　誡飭由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敍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敍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爲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爲有第一條之行爲應付懲戒時。得呈請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爲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爲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爲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後。由大總統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尚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爲。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官懲戒法（法律第六號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降等

五 減俸

六 記過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八條 褫職。喪失現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復任爲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九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敍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敍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爲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減俸期間。爲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爲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記過至三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平政院長

三 大理院長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其他三等薦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爲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一條之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呈請大總統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肅政廳對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糾彈。經大總統認爲應付懲戒。或由大總統交平政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由大總統特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大總統交議懲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糾彈或裁決之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後。或被付懲戒人已逾指定期日。並未到會者。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後。由大總統交由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

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劵。作爲保證準備。

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收用法（法律第七號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爲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一　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其他附設之事業。

三　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　關於水利衛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　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　關於前五款以外之事業。

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前項第二三四六各款之事業時。亦得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得收用之土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園山林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皆屬之。

第四條　本法關於土地收買或租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墳墓靑苗樹木蔬果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皆適用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一併轉移之。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國有土地。得由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或租價。

第二章　土地收用之價額

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爲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用時。其土地附屬物件與土地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合計之。

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爲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

前項賠償額。不得逾其餘地所值價額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外。尙有餘地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要求收用土地者。付以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

前項之餘地。若僅一部分不堪他用時。收用土地者限於其一部分負連帶收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由土地收用者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之期間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其一併收用。

第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土地之附屬物件。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鄰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牆垣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應由土地收用者支付其費用。

第十五條　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墳主遷移。義冢及古墳。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遷移費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第十六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得由土地收用者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並得追還其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國家收用土地。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除依第六條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外。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議定之。國家收用之土地。因特別情事。得就其地方劃爲一區域。由其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將其區域內之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分別種類。擬定等則。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依其等級。分別給價。

除前項規定外。經起業之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另行定價。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關於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由起業者與業主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對於起業之主管官署會同土地收用評價會所議之價。或按照價目表所給之價。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與業主關於價格協議不合時。得詳具事由。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決定。該管地方長官得以行政處分行之。

起業者或業主對於前項之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會之組織及會議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土地收用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爲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呈請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並附地圖。稟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五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大公共道路。或改築私人道路爲公共道路。而不妨及於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咨明地方行政長官。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因緊急事故。不能延緩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決定。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於決定或核准後。呈報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第四章　土地收用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得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土地區域內。會同業主覆行丈量。並調查一切。

前項之覆行丈量及調查。地方長官得依起業者或業主之請求。派員會同地方紳董業主與起業者行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地。

第三十一條　覆行丈量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由起業者與業主。依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決定後。土地收用者得要求業主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並移交。

前項期間。土地收用者。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

第三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已逾前條之期間。尚不支付價額之全部時。除有特別事故。經起業官署通告或地方長官核准展期外。土地收用之議定。失其效力。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典質或作爲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長官核准。要求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之主管官署。因工事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暫時將所急需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件。移交興工舉辦。俟訴願終結後。依其決定給予價額。但依業主之要求。得將起業之主管官署原定之價額預付之。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或業主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者因工事之必要。得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核准。準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督及訴訟

第三十六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不依本法之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對於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地方長官得強制其執行。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圖書館規程（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

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經費。　四　書籍卷數。

五　建築圖式。　六　章程規則。　七　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之內。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圖書館規程（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

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任掾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

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衆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奬。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爲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　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　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額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一　鼓勵愛國　二　勸勉守法　三　增進道德　四　灌輸常識　五　啓發美感　六　提倡實業　七　注重體育　八　勸導衞生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三　各種教育圖畫。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補助公司章程（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請公布）

第一條　凡受財政部直接撥款補助。或保息。或與本部官款有關係。數在一萬元以上之營業公司。得由財政部不時派員前往檢查其業務。每年一次或兩次。由財政部酌定之。

第二條　檢查員得檢閱該公司帳簿。核其贏虧。

第三條　公司遇有變更營業或擴充資本或募借債項等事。應先將計畫書報告財政部。受檢查員之審查。

第四條　檢查員得隨時質問該公司營業情形。如認爲必要時。得請該公司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該公司總理署名蓋印。送由檢查員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該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爲。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六條　公司至停止營業或破產時。須經財政部派員檢查後。始得實行。財政部官款。應有優先償還之權。

第七條　財政部如有命令或委託事宜。該公司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寺廟條例（教令第六十六號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屬於左列各款者爲限。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　傳法叢林寺院。
三　剃度叢林寺院。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　其他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五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六條　凡寺廟之創興合併及改立名稱並現存寺廟。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册。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七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八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册。

第九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册。

第十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第十二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保存之責。

一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二　爲歷代名人之遺跡者。
三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四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該管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之。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四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舉行前項會議時。須由發起人開具會議事項場所及規則。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其議決事件。須稟由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愛國思想。

前項講演。須於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期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地方官。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寺廟僧道受戒時。由內務部豫製戒牒。發由地方官轉交傳戒寺廟。按名塡給。造册報部。

凡從前業經受戒及其他未受戒之僧道。由內務部分別製定僧道籍證。發交地方官清查。按名塡給。造册彙報內務部。

無前項戒牒及僧道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並赴應經懺。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宜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寺廟註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册之事項。須向寺廟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署爲之。

第十九條　業經註册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卽公告。並發給註册證。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册之事項。非經註册及公告。該管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業經註册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册。

第二十二條　關於註册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刑法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八條　各寺廟違背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容留無戒牒或僧道籍證之僧道時。處該住持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有形跡詭異。隱匿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法律第八號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册時。豫行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册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卽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册。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册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册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

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册。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者。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爲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被告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者。處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册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册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册年月日者。處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册之日起。以二年爲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册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違警罰法（法律第九號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

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祕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値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揑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幷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幷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眞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菓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敎令六十七號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事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完竣後。由懲戒委員長呈報大總統。依法遴選任命。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處。以事務員組織之。

第四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懲戒委員長。得於前條事務員中委任一人爲事務員長。

第六條　事務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事務員長。分掌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員。

第十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圓。懲戒委員。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豫備學校令（敎令第六十八號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豫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施以初等普通教育。豫備升入中學爲本旨。

第二條　豫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

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須經省行政長官之核定。並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豫備學校修業年限。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爲四年。後期爲三年。

第四條　豫備學校前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其後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外國語。女子加課家事。

第五條　豫備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該校主任商承中學校校長擇定之。

第六條　豫備學校之入學兒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在國民學校畢業。或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得入豫備學校之後期第一學年。

第七條　豫備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

第八條　豫備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第九條　豫備學校一律徵收學費。

前項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擔任豫備學校前期或後期之全部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家事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十一條　豫備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第十二條　豫備學校主任。得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豫備學校主任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十四條　豫備學校教員之俸額。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豫備學校主任及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六條　豫備學校主任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中學校校長應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豫備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該校主任應報經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該管長官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十七條　豫備學校主任或教員。有不服該管長官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上級長官。

第十八條　豫備學校。除本令所規定外。關於教則及編制等事項。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京師地方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由京師學務局核定轉報教育總長。其關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情事。亦由京師學務局行之。

特別行政區域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由該區域行政長官核定轉報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本令第十一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業鐵路法（法律第十號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分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綫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豫計書。
六 營業收支豫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册。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尙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爲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令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綫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爲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册。並稟報於路綫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册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但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爲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豫行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

須豫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釐。(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箇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

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册。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綫。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圓。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圓。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綫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圓。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汚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敍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　國家收買。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

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圓以下十圓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僞之情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礦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卽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尙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職官任免令

江蘇滬海道尹兼交涉員楊晟開缺另候任用(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周晉鑣爲江蘇滬海道尹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同上)

褫湖北鶴峯縣知事張鍾澤職(同上)

准教育部祕書畢惠康鄧文瑗劉文炳辭職（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劉師培謝桓武王錫彤林萬里戴戡署參政院參政派楊士驄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十月二十三日）
准教育部僉事熊崇煦辭職（同上）
准平政院院長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會長周樹模免職（十月二十四日）
特任錢能訓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命陳玉麟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曹興䜣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賈晉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棻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莊景珂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王天木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濬署財政部祕書（同上）
駐美全權公使兼駐古巴全權公使夏偕復開缺另候任用免署湖北荊南道尹凌紹彭職（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顧維鈞爲駐美特命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履春署湖北荊南道道尹（同上）
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十月二十七日）
褫奉天遼中縣知事福濬前海龍縣知事林國楨職（同上）
加陸徵祥上卿銜（十月二十八日）
准浙江政務廳長吳品珩免職（同上）
任命張詔爲浙江政務廳長曾子模署交通部技正（同上）
任命袁金鎧署參政院參政陶琳署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十月二十九日）
免京兆尹公署科長陳懋咸朱錦朱運昌直隸奉議縣知事陳贊舜福建省會警察廳署警正姚崇一職（同上）
任命王嘉渠汪森寶兼任教育部祕書羅惇㬊試署教育部祕書（十月三十日）
任命錢能訓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劉鳳鑣試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邵修文署總檢察廳檢察官張汝霖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林鼎章徐煥呂世芳吳志仁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馮壽祺鮑忠洪徐九成陳諴何琪艾作屏王起孫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恂如署京師審判廳推事王道伊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十一月一日）
准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辭職（同上）
任命鄒琳爲四川屏山縣知事（十一月二日）
褫甘肅山丹縣知事秦超職（同上）
任命何震彝試署教育部僉事（十一月三日）
任命馬克耀爲贛西鎮守使朱深爲總檢察廳檢察長鄧瑤光爲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景福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十一月四日）
准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辭職（同上）
任命周紹昌朱深姚震邵章蔣邦彥陸鴻儀潘昌煦李杭文梁宓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十一月五日）
特派董康爲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任命董康姚震陸鴻儀董鴻禕范熙壬延鴻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李杭文熊兆周張祥麟張名振鍾賡言饒孟任唐在章方兆鼇易順鼎恩華章祖申王璈煒許星璧李

士熙吳昭麟劉傳綬余紹宋許壽棠劉馥陸夢熊任承沆爲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十一月七日)
免黔岸榷運局局長程霖職(同上)
准奉天政務廳長史紀常免職(十一月八日)
任命金世和爲奉天政務廳長朱建勳試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查常稅員(同上)
褫貴州松桃縣知事張泳霖職(十一月九日)
任命張孝移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潘大道試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十一月十日)
准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屠振鵠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左景昌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濟洵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堃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寶嶼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長潘紹基辭職(同上)
任命楊善德暫行兼署上海鎮守使羅逖禨署理江西財政廳長王順存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長(十一月十一日)
解江西財政廳長濮良至職(同上)
任命莫榮新爲廣西桂平鎮守使林鵾翔爲湖南政務廳長張頎爲湖北官錢局監理官鄒麟書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長劉貽遠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王沛署京兆尹署總務科長徐元善署京兆尹署內務科長(十一月十二日)
湖南政務廳長賀綸夔開缺送覲(同上)
任命何佩瑢爲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張厚德爲副官長張瓚署官硝總廠廠長(十一月十四日)
免彰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汪樹璧職褫廣西博白縣知事熊雍職(同上)
任命勝福爲呼倫貝爾副都統(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楊善德爲松滬護軍使楊晟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官陳秉鑑署印刷局長孫紹基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長(十一月十八日)
准肅政史費樹蔚辭職(同上)
任命江朝宗爲步軍統領徐沅爲肅政史(十一月十九日)
褫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龍才朗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署黑溪縣知事陳家棟職(同上)
貴州巡按使戴戡陝西榆林道尹吳廷錫開缺(十一月二十日)
特任龍建章爲貴州巡按使潘矩楹爲綏遠都統馮汝騤爲津海關監督姚聯奎爲直隸大名道尹劉枘庠爲陝西榆林道尹(同上)



中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 十月十五日

●中美郵船公司成立……美商太平洋郵船公司。往來美國舊金山與中國上海間。歷時已久。前月十一日。該公司因本國實行水手條例停業。我國旅美華僑。卽集議組織郵船公司。本日已告成立。卽訂購太平洋郵船公司之中國號。定期開行。惟據美報稱新公司係中美合辦。資本各一百萬圓云。

同 十七日

●奉天長白中日兵警衝突……奉天長白縣軍人。因赴朝鮮境內購物。與朝鮮商人爭論。致被日本憲兵所拘。經長白縣署派譯員向日本憲兵營官要求釋放。由該營派兵押回。及入長白境內。日兵誤會我國警兵往刼。先開鎗擊斃我國警員一人。致起衝突。日憲兵一名。亦被長白警兵擊斃。經縣知事派員交涉。允爲優卹日兵。懲辦軍警。始得和平了結。旋日本營官。又向長白縣知事要求派兵八名。常駐採木分公司。並將朝鮮境內電線直達長白。且不待承認。先在長白境內樹立電桿。

●日本在吉林長春設置警察分駐所交涉……駐長春日本領事署。以保護日僑爲名。在北滿鐵路沿線附近張家灣地方。設置日警分駐所。高揭匾額。經我國警吏將其匾額卸去。日領卽向長春道尹交涉。當將匾額送還。日本又照舊懸掛。並派警在該處站崗。復由長春道尹備文要求日領撤去。竟不答復。

同 十八日

●日本議員團來華……日本衆議院議員。結團來我國遊歷。於本日抵天津。十九進京。二十一日。我國參政院開會歡迎。並由外交部請宴。

同 二十一日

●財政部呈布取締紙幣條例……財政部因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特擬訂取締紙幣條例。呈請公布。奉批令照准。(條例見法令門)

●處分陸軍部參案……令曰。前據肅政史呈劾前陸軍部次長徐



樹錚蠹國營私等情。當交朱啓鈐周學熙會同切實查辦。茲據查明呈覆。徐樹錚被參侵呑鉅款植黨攬權營私舞弊各節。或由誤會。或係傳訛。惟任重資輕。徑情邁往。難免百密一疎。徐樹錚既經免職。應如所請免其置議。統計科科長周士傑。查無侵蝕證據。但承辦案牘。草率凌亂。殊屬疎忽。着該部總長隨時察看。並責成認眞整理。以杜弊端。餘均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公布土地收用法……參政院議決案。法見法令門。

●特派陸宗輿慶賀日本皇帝即位大典……日本大正天皇。十一月十日行即位大禮。大總統特派特命駐日全權公使陸宗輿爲慶賀專使。參與典禮。

●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中美訂立解紛免戰條約。本年六月十六日由外交部呈奉大總統批令。應准鈐用國璽。發交駐美公使夏偕復。與美國批准約本互換。茲由夏公使約同美外部。於本日與美國互換約本。

同　二十三日

●中日發生奉天錦縣雜居交涉……錦縣在遼河以西。日人強指爲南滿地域。援中日新約混入雜居。經縣知事力拒。並將房主處罰。日領事即向遼瀋道尹提出抗議。道尹亦據理拒之。

同　二十四日

●特任錢能訓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原任周樹模因病辭職。

●令財政部浙江巡按使籌款修理海寧塘工……浙江海寧縣東塘茂字等石塘。於本年七月二十七夜。被風潮沖倒三十餘丈。潮水內灌。沿塘居民。自八堡至五堡。廬舍牲畜。漂沒無存。該縣公民電請全國水利局呈請大總統派俞明震蕭俊生前往會勘。旣經委員會同巡按使呈報。略謂全塘工段三百餘里。自前清末季以來。未曾大加修葺。舊損新坍。觸目皆是。不惟石坦柴壩。爲保護塘身者。破壞殘缺。即大塘正身。亦多傾圮。查此種大塘。多係乾嘉間所建造。其最久老塘。且有爲明季及清初所建者。土塘多係低矮。石塘則塘根樁木。齒露甚多。矬陷凹凸。險象環呈。因重建費巨。故數十年來歲修經費。均係護塘工程。於大塘損壞。僅事補苴。多未重建。長此以往。一旦坍卸。爲患滋烈。爲今之計。須標本兼治。凡大塘在潮流沖激最甚之處。而損壞不堪。必須重建者。擬即拆造。如塘身尙屬穩固。而護工殘缺者。隨時整理。如此計劃。約估需銀二百八十餘萬。際此財政困難。固非一時所能籌措。而時間工料。亦難同時趕辦。擬將最危險者先行擇要估修。謹開列字號丈尺。擬具工程作法。估價繪圖貼說。呈乞訓示。奉批交財政部會商浙江巡按使。分別籌款。俾濟要需。

●財政部呈布檢查補助公司章程……財政部以本部爲維持實業提倡實業起見。於商辦各種營業公司。或撥款補助。或照章保息。或以官款往來。俾資周轉。該公司等既受特別利益。所有營業情形。往來帳目。在在與部款相關。自應由部設法稽查。

特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八條。呈奉批准公布。(章程見法令門)

●農商部通咨各省禁辦礦混入外股……農商部以近年各省紳商稟請開辦各項礦產者甚多。惟集股甚難。誠恐有混入洋股。致利益未見。先生轇轕。甚且釀成重大交涉。特咨行各省。嗣後凡開辦各項礦產。在何縣者。卽由該縣知事出具確無外款保結。詳由巡按使核准立案。否則不生效力。

同　二十五日

●教育部呈布社會教育各項規程……計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十六條。通俗講演規則九條。(見法令門)

●濟南日人鎗傷華警……日人深夜結羣運載制錢鴉片手鎗等禁物。出濟南境內。因不服崗警查詢。出鎗擊傷警察七名。當經兼特派交涉員濟南道尹及警察廳長向日本領事署交涉。日領事允將日人按法懲辦。

同　二十六日

●財政農商部呈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財政農商部爲籌集鉅貲舉辦實業起見。會擬仿照德奧和義比諸國。舉行有獎實業債券。於籌辦之始。限制用途。發行債券。並設有獎額。定以抽籤之法。卽以應給之利息。撥充中籤之奬金。俾中籤者立得鉅款。藉以經營產業。不中分三年之後。償還原本。移作實業基金。特擬訂條例十五條呈核。奉批令照准。

同　二十七日

●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徐世昌因病請假。

●添設山東龍口東海分關……財政部暨稅務處。前經呈准在龍口添設東海分關。旋以青島戰事。暫緩進行。現地方業已安靖。籌辦事宜。亦大致就緒。定期十一月一日開關。

同　二十八日

●日英俄法勸告我國展緩變更國體……駐京日英俄三國公使。本日同至外交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我國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擾亂。並聲明幷無干涉我國內政之意。次月一日。駐京法公使亦至外交部爲同一之勸告。當由外交部向四國公使答覆。略謂變更國體。全出國民公意。非政府所得禁止。並謂各省官吏。均報告力任地方治安。幷無變亂之慮云。

●內務部呈准廣西省會暫緩遷桂……廣西省會遷移南寧。民國元年。曾由該省都督陸榮廷呈請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嗣因該省京官等稟請復遷桂林。經大總統批飭前廣西巡按使張鳴岐議覆。於本年六月十四日申令。將廣西省會仍行建設桂林。定爲巡按使駐紮地點。財政廳隨同設置。其將軍仍駐南寧。以重防務。旋由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會同兼護廣西巡按使田承斌。電陳爲難情形。奉令從緩。現復由該省公民等聯稟內務部。聲稱省邕已定。不宜遷桂。並陳種種窒礙情形。由部呈請大總統交由新任廣西巡按使會同耀武上將軍詳晰查覆。以昭詳慎。奉批令應仍遵照前令。暫緩遷桂。

同　二十九日

●公布管理寺廟條例……教令第六十六號。條例見法令門。

●農商部呈復華新紡織公司專辦年限礙難照准……華新紡織公司。前經商人馬薛等呈請創辦。其官股保息免稅各辦法。經財政部核擬呈准。惟原禀請在直魯豫三省專辦三十年。財政部呈內聲明應由農商部核辦。茲由農商部呈稱。直魯豫三省舊設此項工廠。尚屬無多。不應限制經營。致阻進步。所請礙難照准。奉批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

同　三十一日

●令派員稽查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宜……令曰。現依代行立法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選集各省區國民代表。公同解決國體。事關根本大計。極爲重要。前曾於十月十日明發命令。飭各監督遵照法案。愼重將事。又於十月十二日電令各監督謹照法案。切實奉行。愼勿急遽潦草各等因在案。茲爲格外愼重起見。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依照法案。認眞稽查。如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舉人不合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銷。並一面呈報。以昭愼重。此令。

●令中國交通兩銀行協力輔助國家財政……令曰。近年國家因度支困難。力求整頓。一切支出。已可勉敷。此後關於重大事端。如畫一幣制。整理公債等。亟須次第進行。中國交通兩銀行。成具有國家銀行性質。信用外著。歷年經理國庫。流通鈔幣。成效昭彰。着責成該兩銀行。按照前此辦法。切實推行。以爲幣制公債進行之輔助。該兩銀行應共負責任。協力圖功。以副國家調護金融更新財政之至意。即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遵照。此令。

十一月　一日

●龍口實行開埠……龍口開作商埠。爲中日新約條件之一。現已於本日實行開埠。設立芝罘海關分關。

同　四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要求解釋國體問題之答覆……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前赴外交部面述奉政府訓令對於我國提出友誼勸告。已由外交總長據情答復。本日。日本代理公使又親赴外交部面稱。對於我國之答復。有不明瞭之處。請求解釋。當經陸總長面答。略謂目下國體投票。已有十餘省依法辦理。至於投票期限。久已規定。民意所趨。非政府之力所能左右。況此事關係法律問題。手續異常繁重。辦理又不能過於急遽。在政府一方面。關於此事。凡有能盡力之處。無不極爲盡力。以副友邦勸告之雅意。

●開復哲里木盟郡王烏泰原爵……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前因外蒙古贊助庫倫活佛獨立。革去郡王。現已來京投誠。由蒙藏呈請開復原爵。於本日奉令開復。

同　六日

●任命馬克燿爲贛西鎮守使

●申令更正新疆選舉國民代表事宜……令曰。據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等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呈稱。查明新疆籌擬國民代表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不合。遵令立飭更正。仍行知查照局電所開依法籌辦各節。分別辦理。以杜紛歧而昭鄭重等語。新疆選舉國民代表事宜。既據該院長等查明有不合法者四端。自應立飭更正。以符法定程序。此外地方如再有選舉違法事件。仍着該院長等按照所呈各節。會同認眞稽查。毋稍瞻徇。此令。

●中俄訂定呼倫貝爾條約……呼倫貝爾(卽海拉爾)自勝福獨立以來。近已傾心內嚮。取消獨立。政府已與俄國訂有協約十三條。於本日簽字。其大略如下。(一)呼倫自治政廳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國政府亦承認呼倫之自治權。(二)從前俄國商人與呼倫自治政廳所訂一切之契約。中國政府應承認繼續有效。(三)呼倫自治政廳所轄區域以內所有徵收租稅之款項。專供本地方自治之用。不可移用於自治區域以外之他地方。

同　七日

●派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暨審查員

●公布著作權法……參政院議決案。法見法令門。

●公布違警罰法……參政院議決案。法見法令門。

●公布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公布豫備學校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農工銀行開幕……農工銀行前由農商部呈請設立。本日在通縣開幕。

同　十日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遇害……上海日本領事館。本日舉行日皇加冕祝賀禮。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前往道賀。中途突遇刺客二人。用鎗襲擊。立時殞命。凶手當場被獲。次日。奉大總統申令。追封鄭汝成爲一等彰威侯。並加優邺。

同　十一日

●任命楊善德暫行兼署上海鎮守使事

●日英俄法向政府提出質問……駐京日英俄法四國公使。本日又同至外交部質問我國政府。變更國體。能否延期。當由外交總長答稱。中國政府。並無欲速實行帝政之意。惟因全國人民已決意恢復帝政。故政府不得已順從民意。但由民國變爲帝政。其間須有許多預備。須經許多手續。將來實行帝政。政府自應愼重選擇一相當時機。照勸告所言。實爲中國與四國煩慮之要點。但設因變更國體而發生擾亂。中政府自覺必能對付此事云。

同　十二日

●公布民業鐵路法……參政院議決案。法見法令門。

●義國勸告我國展緩變更國體……駐京義國代理公使。本日正式照會我國政府。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展緩變更國體。以免內亂。與日英俄法同意。

同　十四日

●奉天日本藥店被炸案解決……奉天日商延壽堂藥店。於七月間被炸。日警捕我國法政學生三人。指爲罪犯。經我國官吏要求釋回。日領堅執不允。現日領向我國要求賠償金二萬二千元。已經我國允許。當於本日將所捕學生釋回。

同　十五日

●農產品評會開會……北京農事試驗場。於本日開農產品評會及成績展覽會。

同　十六日

●任命勝福爲呼倫貝爾副都統

●令封爵暫照前清辦理……已故上海鎭守使鄭汝成。於十一月十日奉大總統策令追封爲一等彰威侯。銓敍局以封爵條例。未經頒布。無所遵循。應否仿法制局迅速編訂此項封爵條例公布施行。抑或暫行比照前清各項世爵辦理。詳由國務卿轉呈。奉批令應暫行比照前清各項世爵辦理。

同　十八日

●裁撤上海松江鎭守使兩員缺

●任命楊善德爲松滬護軍使

外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　十月　十一日

●保軍攻擊塞國……保加利亞軍。於本日正午。在「克尼亞滋宣白德」附近之「加利薄克那德」。向塞爾維亞進攻。同日保加利亞軍侵入塞國「石伊查爾」（地在尼薩東北保塞交界處）地方。

●德奧占領塞地……德奧軍隊。本日占領塞爾維亞之「色門特利亞」（在多瑙河左岸）地方。

●德軍又占俄地……德軍占領俄國義爾芝克斯德。（在多文斯克西約十三哩）

同　十二日

●希臘宣示中立之意義……希臘政府本日發表意見。大致謂希臘爲國家之自衞計。維持武裝中立。

●保加利亞對於塞爾維亞布告宣戰

●德奧軍占領塞地……本日德奧軍占領塞國貝爾格萊得附近「日列尼克」及「德不梯特爾」高地。

●法國外交總長辭職……法國外交總長特爾喀式。因病辭職。由內閣總理佛佛亞尼兼任外交總長。

●法國下議院可決政府信任案

●德國潛航艇出現於黑海……俄國滅魚雷艇追擊之。旋卽隱匿。

●美國整頓海軍……美國海軍總長譚毅爾。本日提出新議案。擬於五年中。建造十五艘或二十艘之超級無畏式戰鬬巡洋艦。及能與之保均衡之巡洋潛航艇、沿岸潛航艇、巡洋艦、滅魚雷艇、補助艦各數艘。

同　十三日

●德國徐伯林飛艇襲擊倫敦……本日夜間。德國徐伯林飛艇至倫敦投擲炸彈。死傷一百數十人。燬壞建築物數處。

●德皇親臨塞爾維亞前敵……駐蹕於德奧軍總司令部。

●希臘聲明不援塞國……塞爾維亞政府日前請希臘履行希塞條約派兵援助。本日希臘政府正式答復塞爾維亞政府曰。保加利亞之攻擊塞爾維亞。乃由歐羅巴戰爭之範圍擴大而起。並非巴爾幹戰爭。故希臘當然無應盡希塞同盟條約之義務。是以不能以兵力助塞爾維亞。

●德奧軍占領塞地……本日塞爾維亞「泡薩列伐德」前面之防禦陣地。爲德奧軍所占領。(泡薩列伐德在色門特利亞之東約十五英里)

●西歐戰爭消息……日來從耶波勒斯至盧斯戰線中之英軍。向德軍猛攻。完全失敗。

●保加利亞對於維馬尼亞之戰備……保加利亞騎兵。本日咸集中於維馬尼亞對岸維琴(沿多瑙河之土地)地方。

●奧軍進擊門國……奧國陸軍。向門的內哥維軍全線進擊。越特利那河。配置軍隊於波斯尼亞。從三路進攻。且用大礮猛攻喀塔洛要塞。

同　十四日

●英國對於保加利亞布告宣戰

●塞爾維亞對於保加利亞布告宣戰

●保塞戰爭之現狀……塞爾維亞「坤謝日白克」「培爾格拉第克」間之隘路。本日爲保加利亞軍所占領。

●奧門戰爭之現狀……奧軍從特利那陣地與「克立華」(在黑式哥維那之門國邊界)方面向門的內哥維軍猛攻。且用飛機。偵察特利那河畔之「額谷庇阿」地方。

同　十五日

●英國議員提議停止攻擊他大尼里海峽……本日英國下議院議員提議請英國政府中止攻擊他大尼里海峽。以免濫費人命。贊成者甚多。

●英國宣布封鎖保加利亞領愛琴海沿岸

●德艇被擊沉沒……本日有德國滅魚雷艇兩艘。在波羅的海。被英國潛航艇擊沉。

●西歐之戰爭……法境「亞多亞」「盧斯」及「蘇軒」之東北方面。有猛烈之礮戰。又「里昂」「愛淼」「狗瓦斯」「香檳業」「勞倫」「伏

斯巨斯」等處。皆有極猛烈之塹壕戰。德軍與英法聯軍。互有勝負。

同 十六日

●法國對於保加利亞布告宣戰

●聯軍協助塞爾維亞……上陸於薩羅尼加之聯軍。本日向塞保戰線前進。以冀援助塞爾維亞軍。

●德國運送船被擊沉沒……德國運送船五艘。在波羅的海。被英國潛航艇擊沉。

●美國擴張陸軍……美國陸軍部要求增加陸軍兵員十萬人。俾有豫備兵四十萬人。此項議案。本日由美總統批准。

同 十七日

●聯軍占領保國領土……英法聯軍。本日占領保加利亞之「斯多爾密柴」地方。 法軍在馬其頓之「烏德伏惟闌得伏」鐵路橋與保軍大戰。 由塞爾維亞尼薩通薩羅尼加之鐵路。本日爲保加利亞兵截斷。蓋尼薩之南方。已有保軍蹤跡也。

●聯軍占領土耳其領土……英法聯軍上陸於土耳其愛諾斯灣。占領「特特亞喀的」地方。

●西歐之戰爭……法軍與德軍在「亞多亞」「勞倫」等處交戰。法軍獲勝。同日紐維爾東南德軍之一陣地。爲法軍所占領。並有法國飛機擲炸彈於德軍陣地。「盧斯」「蘇軒」兩地皆有礮戰。

●俄國施戒嚴令……俄皇頒發勅令。於莫斯科布告戒嚴令。

●意國向美國募集外債……計五百萬鎊。一年償還。利息八釐。

同 十八日

●墨西哥問題……全美會議列席者。（美國國務卿萊新氏亦在列）決計於明日正式承認喀浪石政府爲墨西哥政府。

●英國內閣之動搖……本日夜間。英國內閣會議良久。首相因病缺席。檢事總長卡生辭職。此事與近東問題有關係。（因卡生氏不贊成英政府之巴爾幹政策）無與於徵兵問題。說者謂愛斯葵士內閣恐有傾覆之虞。

●意國對於保加利亞布告宣戰

●俄國對於保加利亞布告宣戰

●德奧軍占領塞地……塞國貝爾格萊得西南之「哇布列諾白德」地方。本日爲德軍所占領。德奧軍向貝爾格萊得之南方繼續前進不已。

●保軍占領塞地……塞爾維亞之「烏臘尼亞」地方。爲保加利亞軍所占領。

（按烏臘尼亞在塞爾維亞南境與希臘邊界相近處。乃鐵路沿線之一重要都市也。）

●他大尼里攻擊軍總司令之更迭……因原任總司令官哈米爾頓將軍須回英報告戰況。故英國政府命蒙羅將軍繼其後任。

同 十九日

●俄德兩軍大戰於利加

●塞境德軍之進步……德國麥更生將軍所率軍隊。自侵入塞爾維亞後。每日繼續猛烈之攻擊。向南進行。本日塞爾維亞軍又

敗於「西亞柏德」北面。（西亞柏德在貝爾格萊得西五十六英里之驛河河畔）

●美墨之交涉……美國政府禁止軍火輸入墨西哥。惟喀浪石將軍所購者。不在禁止之列。

●美國常置大海軍於太平洋……美國海軍總長譚毅爾發表常置大海軍於太平洋之計劃。

●美國正式承認墨西哥政府……本日。美國政府將承認墨西哥喀浪石政府之承認狀交與駐華盛頓之喀浪石將軍之代表亞利桐德氏。南美諸國。亦一律交付承認狀。墨西哥京城。於本日大開祝賀式。舉行提燈會。而墨西哥西北軍司令官哇勃里岡將軍。（係喀浪石之裨將）則反對喀浪石氏。

同　二十日

●英國運動希臘加入戰爭……英國政府請希臘參加戰爭。助聯合軍。而以居伯維島 Cyprus 爲報酬。

●保軍占領塞國領土……保加利亞軍占領塞爾維亞「石伊査爾」至「克尼雅霍華得」之鐵路。（爲沿保加利亞西面國界之鐵道）同日又占領「拉多瓦子」地方。（在羅馬尼亞西面國界附近）塞之居民。紛紛向羅馬尼亞逃避。　同日保加利亞軍又截斷塞國尼薩之鐵路。

●俄德之戰爭……本日德軍占領從「巴爾哥維德」至「倍爾森恩列」間之多維那河岸。在「斯泰耶」及「巴諾維吉」地方。則俄軍獲勝。

同　二十一日

●希臘拒絕英國之要求……昨日英國政府致公文於希臘政府。允將居伯維島送與希臘。請希臘加入戰局。協助聯合軍。本日希臘政府婉言拒絕英國政府之要求。

●西歐之戰爭……本日法境「亞拉斯」北面「盧斯」「夕望西」及「利爾」附近。皆有猛烈之轟戰。德軍又猛攻愛森北面及理姆斯東面之法軍。

同日在「亞多亞」及「香檳業」兩處。皆有極劇烈之轟戰。

●奧軍占領塞地……本日奧軍占領塞爾維亞之「西亞柏德」（在貝爾格萊得之西）

●保軍占領塞地……本日保加利亞軍占領塞爾維亞之「庫馬若瓦」地方。（在尼薩之南烏斯庫布之東北）

同　二十二日

●聯合艦隊轟擊保國海岸……聯合國艦隊本日轟擊保加利亞自「特特亞加吉」至「玻爾德拉哥斯」之海岸。

●塞國遷都……塞爾維亞政府。因新都尼薩。日瀕危急。特於本日遷至「克拉理安華」地方。

●他大尼里之戰爭……聯合軍在加利波里半島之「克利雀」及「斯布拉」方面與土耳其軍大戰。兩軍皆損失甚劇。同日英法聯合艦隊再猛攻他大尼里海峽。

●意軍大敗……意軍在「德倫德」向奧軍亘全線開始總攻擊。爲奧軍所擊退。

同　二十三日

●德艦被擊沉沒……德國巡洋艦潑林亞達貝爾德號。在里播被英國潛航艇擊沉。

●英國亞姆斯德朗槍礮廠總理瑙勃爾氏逝世

同　二十四日

●法軍占領保地……保加利亞之「那包伐」地方。本日爲法軍所占領。

●保軍占領塞地……保加利亞軍。本日占領塞爾維亞之「烏斯庫布」地方。

●德軍在塞國之進行……德軍一支隊。於本日由多瑙河畔「哇爾沙瓦」向羅馬尼亞邊界進行。其主力軍已達塞爾維亞之「白臘文卡」及「彼得伐斯克」。

●俄艦礮擊保加利亞沿岸…俄國艦隊礮擊保加利亞沿岸之「瓦爾那」及「蒲路加斯」。

●奧國飛機襲擊意國要地……本日夜間。奧國水上飛行機數架。至意大利「威尼斯」投擲炸彈。焚燬寺院等建築物數處。

●俄國募集外債……俄國政府決議募集外債五萬萬五千萬鎊。本日經俄皇批准。

●德軍擊退俄軍……地點在利加之東南。

同　二十五日

●英皇行抵法國……訪問在法之英軍也。

●保軍占領塞土……所有塞爾維亞東北境沿多瑙河畔之重要港灣。皆爲保加利亞軍所占領。

●德軍占領塞土……德軍在塞境者又占領「克塞復」及「拉加」附近要地。（在色門特利亞之南）在「哇爾沙瓦」之德國礮兵。本日礮擊「得基亞」之塞國要塞。

●俄德大戰……俄軍與德奧軍大戰於「利加」及「多文斯克」。

●奧軍占領俄軍陣地……奧軍在「哥麥洛夫」占領二英里以上之俄軍陣地。

同　二十六日

●德皇接見美使……德皇接見駐德美國大使凱拉特氏。晤談良久。美德關係。賴以圓滿解決。

●塞爾維亞境內之戰局……德軍與保軍在塞國「盧球庇式白克」地方直接互相聯合。各處抵抗德軍及保軍之塞軍。皆被擊退。德軍於本日占領「特郁隆納力斯尼加」地方。且於「哇爾沙瓦」擄獲大礮十二門。侵入塞爾維亞之德奧兩軍。本日已抵「斯尼拉約德」地方。保加利亞軍。本日占領塞爾維亞之「納加汀」及多瑙河之「潑拉波波」港。保加利亞第二王子幾里爾。於本日在塞爾維亞烏斯庫布市舉行正式入城式。

●門的內哥羅王乞援於意大利

同　二十七日

●法國內閣之改造……法國內閣議長佛佛亞尼辭職。繼其後任者爲蒲利安氏。佛佛亞尼氏爲司法總長。加利安尼氏爲陸軍總長。達加特提督爲海軍總長。

●塞境德軍之前進……德軍抵塞爾維亞之「莫臘伐」谿谷。漸次接近山脈。德國林新根將軍所率德奧軍。占領塞爾維亞之「柴爾樸利斯克」及「加爾維德」。

●保軍占領塞地……保加利亞軍本日占領塞爾維亞之「斯谷普里」地方。

●俄艦礮擊保港……俄國艦隊礮擊保加利亞「瓦爾那」港。

●塞爾維亞王移居新都「克拉理安華」

同　二十八日

●法國霞飛將軍訪問倫敦

●塞爾維亞境內之戰況……保加利亞軍本日占領塞爾維亞「披洛德」地方。德奧軍南下至塞爾維亞中部「白德西納」「路特尼克」「克麥克」及「斯拉納粥那」等處。

●英王墜馬負傷……本日英王喬治第五。在法境閱兵。墜馬負打撲傷。

●希臘要求聯合國撤兵……德奧保三國政府因希臘對於聯合軍在薩維尼加上陸表示好意。乃向希臘政府提出抗議。因此。希臘政府不得已。要求聯合諸國撤退在希臘上陸之軍隊。以免德奧保之詰責。

同　二十九日

●希臘之宣言……希臘政府對聯合諸國宣言。仍繼續友誼的中立。以示無他。

●俄皇及其太子親臨南部戰場

●塞爾維亞境內之戰況……德奧軍在塞爾維亞「烏斯庫布」東北之「安古里」「拔浪加」與保軍聯合。

●墨西哥總統被拘……墨西哥總統喀浪石將軍與哇勃里岡將軍衝突。爲哇勃里岡將軍所拘禁。維拉將軍之勢力仍瀰漫於北部墨西哥。

●日本宣布加入英俄法不單獨媾和之盟約……英俄法三國。曾於去年九月五號共訂不單獨媾和之宣言。本月十九日。日本亦加盟於此宣言中。本日日本外務省特將日本加盟之公文書發表。

同　三十日

●俄土之海戰……土耳其軍艦勃里斯老　戈班　哈米地三艘。襲擊俄國黑海艦隊。

同　三十一日

●法國新內閣之發表……本日法國正式發表新內閣之組織。其閣員如左。

內閣議長兼外交總長　蒲利安
陸軍總長　加利安尼
司法總長兼內閣副議長　佛佛亞尼
殖民總長　陶梅古

●塞國境內之戰爭……本日德奧軍占領塞爾維亞之「克拉固安伐得」(在貝爾格萊得東南六十英里有著名之兵器廠)「斯得拉才尼柴」及「密那諾瓦德」等地方。

同日保加利亞軍礮擊尼薩之外廓。並占領保塞邊界附近之「披陸德」。

十一月　一日

●英王由法國回倫敦

●墨西哥之內亂……維拉將軍占領喀浪石將軍所轄之亞克亞潑利安泰地方。兩軍遂因此開戰。

●德國封鎖地中海……德國當局者本日命令德國潛航艇隊封鎖地中海。

同　二日

●塞國境內之戰爭……德奧軍本日占領塞爾維亞之「烏辟裁」地方。

●保軍破壞道路……由羅馬尼亞通保加利亞「西里斯得利亞」之道路數處。本日爲保加利亞兵破壞。防俄軍之由羅馬尼亞侵入

保境也。

同　三日

●希臘內閣全體辭職……希臘石意米斯內閣。因外交政策失敗。在議會受不信任之決議。乃全體辭職。

●德國外交家訪問瑞士……德國彪維公爵訪問瑞士。擬再往訪西班牙。或謂關係媾和問題。

同　四日

●英國陸軍大臣之更迭……英國陸軍大臣吉青納元帥。因將赴近東就重要之職。故於職務上暫離陸軍大臣之任。由首相愛斯葵士爲之代理。

同　五日

●塞都陷落……保加利亞軍。於本日占領塞爾維亞京城尼薩。

●德軍占領塞地……德軍占領塞爾維亞之「克拉理安華」及「華爾華林」兩市。

●希臘議會之解散……希臘首相石意米斯辭職後。希王君士旦丁再三挽留。石氏固辭。王逐允許。乃解散議會。舉行總選舉。

●英國吉青納元帥之出征……吉青納元帥。本日由倫敦出發。前赴近東戰場。指揮軍隊。

●墨西哥之內亂……維拉將軍。向墨西哥京城進攻。勢極猖獗。

同　六日

●塞國遷都……塞爾維亞政府。本日從克拉理安華（在尼薩西北六十英里貝爾格來南七十英里摩拉華河之南岸）遷至密特維威薩。（在近門的內哥羅邊界處）

●希臘組織新內閣……希臘王允許首相石意米斯氏辭職後。即命師柯維堤斯氏組織新內閣。前內閣閣僚。除石意米斯氏外皆留任。外務大臣仍由內閣總理兼任。

同　七日

●德艦爲潛艇擊沈……德國巡洋艦「翁弟內」號在瑞典南沿岸被英國潛航艇施放魚雷擊沈。

●德奧軍又占塞地……本日德奧軍占領塞爾維亞克爾希安滑得（在尼薩之北沿鐵路之一市）捕擄塞軍三千名。

●德軍擊退巴爾幹之聯軍……本日德軍在斯得隆尼薩擊退聯合軍。

同　八日

●美國對英通牒之發表……美國政府因英國政府檢查中立國船隻太嚴。特致通牒於英國政府。向之詰責。略謂。英國之嚴查中立國船舶。實違背捕獲審檢法者也。美國不堪常受商業上之妨害。英國宜遵守國際公法。不可藉口於一時之政略而行不法舉動。蓋英國所舉之事實。誤謬之點甚多也。

●塞國之戰爭消息……德奧兩軍對於在「濮耶第安佛斯克」（在克拉理安華之南及亞力克雪那得之西北）之塞軍主力。行大舉強襲。

●德國潛艇橫行地中海……法國及意國運送船在地中海爲德國潛航艇擊沈數艘。

同　九日

●意船被擊沈沒……意大利大汽船安谷奈號。正開往紐約。途次在突尼斯之加爾卜臘那海面。被奧國潛航艇以魚雷擊沈。

●德艇被擊沈沒……德國潛航艇兩艘在直布羅陀海峽爲英國巡洋艦擊沈。

●塞國境內之戰爭……德奧軍與保軍在烏拉斯加（貝爾格萊得之東南）互相連絡。在勃理力蒲之法軍。爲保軍擊退。

同　十日

●英國政府要求可決新軍事費……本日英相愛斯葵士在下議院要求可決支出第八次軍事費。照豫定計劃。此項軍事費爲二萬萬五千萬鎊。但包含新年期在內。故須三萬萬五千萬鎊云。

●英國新設軍事參議院……英國政府新組織軍事參議院。任命首相愛斯葵士。海軍大臣巴爾福。殖民大臣包那勞。財政大臣麥肯那。軍需大臣路德喬琦爲議員。

●日本天皇行即位禮……日本大正天皇於本日下午一點半鐘御京都紫宸殿行即位禮。日本文武百僚及駐日各國外交官均往恭賀。

原文献残缺